

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世贸中心超高写字楼 1605 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华安证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2025 年 4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景气度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各类用户提供实验室系统建设综合服务，客户主要为对科研活动需求旺盛的特定政府部门、高校等事业单位及商业组织，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及政府公共财政预算调整等因素直接影响下游客户的实验室建设规模和质量要求。 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导致行业景气度下滑，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实验室建设行业总体需求较为旺盛，受行业区域布局不均衡与企业综合服务能力参差不齐等因素影响，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随着实验室建设标准、要求的不断提高，行业布局与企业服务模式日趋合理、成熟，市场竞争向比拼行业内企业综合服务能力演进。若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的竞争优势，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客户较为集中及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对于客户来说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通常具有投资金额较大、使用期限较长、短期内复购率较低等特点，故而导致公司在单个会计年度内客户相对集中，且不同会计年度间主要客户变动较大。 若公司无法持续稳定地开拓新客户，则经营业绩可能因此产生较大的波动。
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和年度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资金来源、施工周期及竣工结算受财政预算管理影响较大，项目多集中在第四季度交付验收。公司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营业收入在年度内呈现一定季节性特征。 公司客户群体在采购需求及资金预算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在不同会计年度内承接项目的数量和规模随之波动，公司营业收入亦存在不同年度间的波动性风险。
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的实验室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进一步增长。 若国家调整实验室建设支出安排或消减资金预算，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款放缓、坏账损失增加和现金流恶化的风险。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	公司业务在前期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原材料设备采购、业务分包等多个环节均需要投入资金，同时项目审计结算时间较长。报告期

风险	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0.82 万元、-1,821.03 万元和-3,705.38 万元。若客户未及时结算、付款，将对公司的现金流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税务机关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业务分包风险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负责项目技术工艺、工期进度、质量安全、人员活动等要素的管理工作，对于简单的劳务作业和非核心的辅助配套工程通过采购分包商提供的分包服务方式完成。 如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分包商在劳务资质、技术水平、内部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存在不足，将对公司向客户交付的项目工期、工程质量等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引发公司违约、向客户赔偿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持有规范措施对公司未来融资的影响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同时持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应满足“企业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企业控股股东不变；企业股东不得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企业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企业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当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企业制定控制方案，保证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上述条件要求”等要求，公司对此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措施。前述规范措施可能会使公司未来通过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比例等受到一定的限制。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7
六、 商业模式	59
七、 创新特征	6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7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 财务报表	8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9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2
十、	重要事项	188
十一、	股利分配	18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2
第六节	附表	19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0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0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0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0
	主办券商声明	21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2
	审计机构声明	21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14
第八节	附件	21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惠特科学	指	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惠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惠特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惠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惠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惠特家具有限公司
鹏镭科技	指	鹏镭（安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惠聚合伙	指	安徽惠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前身为安徽惠聚建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惠特	指	上海惠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安徽焱焱	指	安徽焱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武汉惠特	指	武汉惠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深圳惠特	指	深圳惠特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惠特（深圳）	指	惠特（深圳）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海南惠特	指	海南惠特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海南惠特服务	指	海南惠特科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已注销
合肥惠世	指	合肥惠世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已注销
合肥惠驰	指	合肥惠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已注销
上海爱舍意	指	上海爱舍意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爱舍意合伙	指	上海爱舍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
董事会	指	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三会	指	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10 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EPC	指	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指	依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从事认证机构、实验室、检验机构、审定与核查机构等合格评定机构认可评价活动的权威机构。
数智技术	指	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的结合，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可实现数据的实时采集、传输、处理与分析，进而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SPF 动物	指	无特定病原体（Specific Pathogen Free）动物。除清洁动物应排除的病原外，不携带主要潜在感染或条件致病和对科学实验干扰大的病原的实验动物。目前该类实验动物是高等级动物实验室的要求之一。
洁净度	指	实验室环境中空气的清洁程度。洁净空间单位体积空气中，以大于或等于被考虑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限值进行划分的等级标准。
生物安全实验室	指	通过防护屏障和管理措施，能够避免或控制被操作的有害生物因子危害，达到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主要实验活动为微生物研究。世界卫生组织根据致病能力和传染的危险程度等，将传染性微生物划分为 4 类；根据设备和技术条件，将生物安全实验室也分为四个等级，其中 P1 级别最低，P4 级别最高。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技术框架，不同 BIM 软件允许开发者扩展不同功能以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公司主要在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的规划设计环节运用 BIM 进行建模与模拟运行。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是采用一种可编程的存储器，在其内部存储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和算术运算等操作的指令，通过数字式或模拟式的输入输出，实现各种类型的机械设备或生产过程的控制。作为工业自动化控制的基础设备，与实验室智能化、安全性和高效运行密切相关。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935614488	
注册资本（万元）	6,519	
法定代表人	赵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世贸中心超高写字楼 1605 室	
电话	0551-63801118	
传真	0551-63801130	
邮编	230031	
电子信箱	htkj66@126.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传月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M7481、M7484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计活动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
	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M7481、M7484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计活动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实验室设备、实验室台柜、通风柜、钢制家具、实验室家具、办公家具、酒店家具、学校家具、档案库房家具、医院家具、医疗器械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施工一体化；空气净化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实验室仪器耗材的研发、销售；实验室整体建设与改造的咨询、设计、施工及验收服务；实验室认证、维修保养的咨询与服务；实验室通风及供气工程、自动化控制工程、洁净（净化）工程、恒温恒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纯水工程、冷库工程及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实验室系统建设综合服务，包括实验室规划设计、保障体系搭建、材料设备选配、安装调试、售后及运维等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惠特科学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5,19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之“四、新三板挂牌企业申请（保持）集成资质的审查原则”规定：“企业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赵玉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奚光明的配偶，自愿锁定承诺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即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限售安排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限售股数以两者的较多数量予以锁定。	4,889,250
鹏钢(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鹏钢科技据此增加锁定相应股份数，并承诺未来融资导致股本变动时，通过办理本单位持有的股份自愿限售的方式使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同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限售安排遵守《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限售股数以两者的较多数量予以锁定。	33,794,916
奚光明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奚光明承诺未来融资导致股本变动时，通过办理本单位持有的股份自愿限售的方式使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同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限售安排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150,000
安徽惠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173,000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	------	---------	------	-------------	---------------------	--------	-------------------------------	-----------------------------	-----------	-------------	----------------

1	鹏镭（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48,061,500	73.73%	否	是	否	0	0	0	0	14,266,584
2	赵玉	6,519,000	10.00%	是	是	否	0	0	0	0	1,629,750
3	奚光明	4,200,000	6.44%	是	是	否	0	0	0	0	1,050,000
4	安徽惠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9,500	5.00%	否	是	否	0	0	0	0	1,086,500
5	黄小飞	3,150,000	4.83%	是	否	否	0	0	0	0	787,500
合计	—	65,190,000	100.00%	—	—	—	0	0	0	0	18,820,334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519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0.02	2,53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9.93	2,476.3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的基础层挂牌。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标准为“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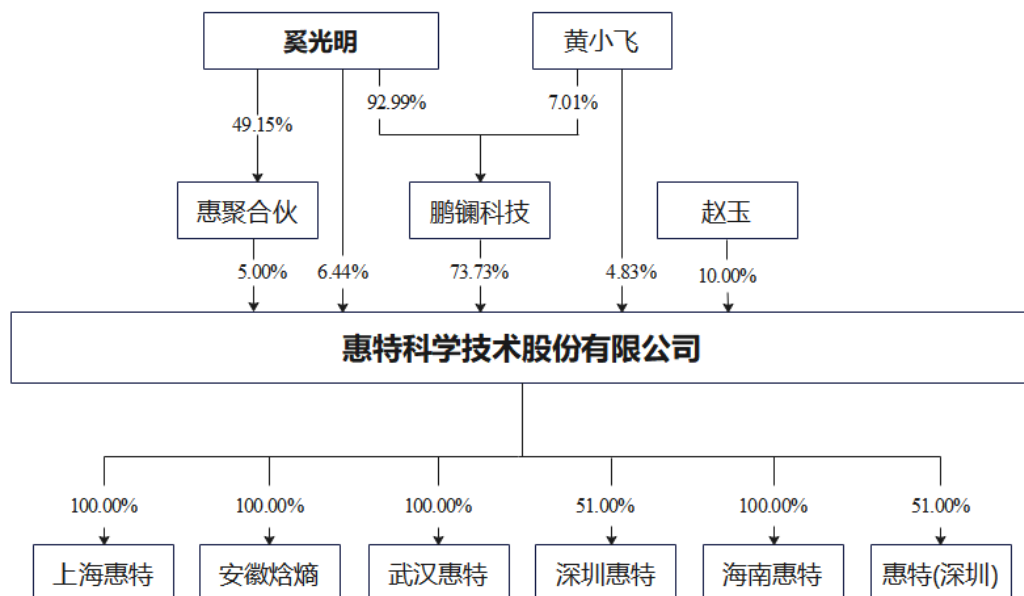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24 元/股；公司 2022 年、2023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76.31 万元、2,009.93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鹏镭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4,806.1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3.73%，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鹏镭（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D2A6JE99
法定代表人	奚爱玉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孝口街道人民巷 4 号 1 幢 404 室
邮编	230061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J6920 控股公司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奚光明	4,649,500.00	0	92.99%
2	黄小飞	350,500.00	0	7.01%
合计	-	5,000,000.00	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奚光明直接持有公司 6.44%表决权股份；通过控制鹏翎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73.73%表决权股份；通过担任惠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5.00%表决权股份；其配偶赵玉直接持有公司 10.00%表决权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5.17%表决权股份。

奚光明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具有实质性影响，同时依其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奚光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合肥江淮新发汽车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2 月，自主创业；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宁波神鸽椅业有限公司安徽办事处负责人；2006 年 9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惠特有限执行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奚光明目前担任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院建筑与装备分会常务委员、全国卫生产业企业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实验室装备协会副会长。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 质押或其
----	------	-------------	----------	------	--------------

					他争议事项
1	鹏镭（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48,061,500	73.73%	境内法人	否
2	赵玉	6,519,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奚光明	4,200,000	6.44%	境内自然人	否
4	安徽惠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9,500	5.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黄小飞	3,150,000	4.83%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65,19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奚光明与公司股东黄小飞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鹏镭科技 92.99%、7.01%的股权；公司股东惠聚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奚光明持有惠聚合伙 49.1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奚光明与公司股东赵玉系夫妻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鹏镭（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鹏镭（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D2A6JE9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奚爱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孝口街道人民巷 4 号 1 幢 4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奚光明	4,649,500.00	0	92.99%
2	黄小飞	350,500.00	0	7.01%
合计	-	5,000,000.00	0	100.00%

（2） 安徽惠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惠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UG46E9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奚光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世贸中心超高层写字楼 16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奚光明	1,602,000	1,602,000	49.15%
2	张传月	390,000	390,000	11.97%
3	蒋宏伟	255,000	255,000	7.82%
4	张哲	255,000	255,000	7.82%
5	吴海涛	90,000	90,000	2.76%
6	余汉全	75,000	75,000	2.30%
7	李洪亮	75,000	75,000	2.30%
8	乔杰	75,000	75,000	2.30%
9	李园园	67,500	67,500	2.07%
10	奚明亮	67,500	67,500	2.07%
11	徐兆奎	67,500	67,500	2.07%
12	张越	45,000	45,000	1.38%
13	唐璐璐	45,000	45,000	1.38%
14	王奇	45,000	45,000	1.38%
15	王奇（小）	45,000	45,000	1.38%
16	陆莹	30,000	30,000	0.92%
17	任少华	30,000	30,000	0.92%
合计	-	3,259,500	3,259,5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鹏镞（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
2	赵玉	是	否	-
3	奚光明	是	否	-
4	安徽惠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
5	黄小飞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6 年 9 月 2 日，惠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奚光明、刘文霞共同出资设立合肥惠特家具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刘文霞出资 30.00 万元，奚光明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现金。

2006 年 9 月 4 日，安徽中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中建验字[2006]1111 号），截至 2006 年 9 月 4 日，惠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5 日，惠特有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6 年 9 月 8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文霞	30.00	30.00	60.00
2	奚光明	20.00	20.00	40.00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4 年 9 月 24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409 号），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惠特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167.85 万元。

2024 年 9 月 24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644 号），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惠特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224.33 万元。

2024 年 9 月 24 日，惠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惠特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宜。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决议以惠特有限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7,167.85 万元，按 1: 0.909477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6,51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的净资产余额 648.8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合肥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10 月 2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107 号），截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519.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鹏镭科技	4,806.15	73.73
2	赵玉	651.90	10.00
3	奚光明	420.00	6.44
4	惠聚合伙	325.95	5.00
5	黄小飞	315.00	4.83
合 计		6,519.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

有限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期初共进行过四次股权转让及两次增资。截至报告期期初，惠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奚光明	4,889.25	420.00	75.00
2	赵玉	651.90	651.90	10.00
3	黄小飞	651.90	315.00	10.00
4	惠聚合伙	325.95	325.95	5.00
合 计		6,519.00	1,712.85	100.00

2、2023 年 11 月，惠特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10 月 20 日，惠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806.15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由新股东鹏镭科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806.15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1,325.15 万元。

2023 年 11 月 3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奚光明	4,889.25	420.00	43.17
2	鹏镭科技	4,806.15	0	42.43
3	赵玉	651.90	651.90	5.76

4	黄小飞	651.90	315.00	5.76
5	惠聚合伙	325.95	325.95	2.88
合 计		11,325.15	1,712.85	100.00

3、2023 年 12 月，惠特有限减资

2023 年 11 月 6 日，惠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4,806.15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其中奚光明减少认缴未实缴出资 4,469.25 万元，黄小飞减少认缴未实缴出资 336.90 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519.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6 日，惠特有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3 年 12 月 25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2024 年 3 月 4 日，安徽立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立验字[2024]第 4 号），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惠特有限已收到股东鹏镭科技的新增货币出资 4,806.15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及股东实缴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鹏镭科技	4,806.15	4,806.15	73.73
2	赵玉	651.90	651.90	10.00
3	奚光明	420.00	420.00	6.44
4	惠聚合伙	325.95	325.95	5.00
5	黄小飞	315.00	315.00	4.83
合 计		6,519.00	6,519.00	100.00

4、2024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培育层挂牌，证券简称为“惠特环境”，证券代码为“631216”。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涉及股份发行及转让行为。

公司将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挂牌函至挂牌前，办理完毕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相关流程。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惠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基本情况

惠聚合伙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2）安徽惠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实施情况

（1）员工投资入股

2020 年 4 月，惠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奚光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325.95 万元股权（认缴未实缴）转让给惠聚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惠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予以认购。同时，为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增值、共同成长，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计划中还约定由惠聚合伙普通合伙人奚光明适时实施“购买两股赠送一股”的赠予方案。

本次员工投资入股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及相关会计处理。

（2）公司实际控制人赠股

2024 年 10 月，惠聚合伙所有合伙人达成一致意见，由惠聚合伙普通合伙人奚光明按照“购买两股赠送一股”的比例，无偿向惠聚合伙有限合伙人转让 55.25 万元合伙份额。

2024 年 11 月，惠聚合伙就本次合伙份额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赠股行为涉及股份支付。由于赠股行为在报告期期后生效，因此不涉及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对应股权已转让或授予完成。

3、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

激励计划中约定了激励员工在不同情形下的合伙份额退出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退出情形	退出机制	
		退出方式	退出价格
负面退出	（1）擅自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采取其他方式为自己或他人利益经营与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2）违反《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约定、违反关于竞业限制义务或者保密义务的相关承诺；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营私舞弊、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4）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5）发生赌博、酒驾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	无论公司是否已上市，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被激励对象向其或其指定方转让激励对象持有的所有合伙平台出资份额。	退出价格按照激励对象获取激励股权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权期间已经分得的全部分红款确定。

	行为； (6)在公司工作期间从事违法行为而被刑事拘留、逮捕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考核期内，因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因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		
非负面退出	(8)考核期内，个人考核结果出现不合格情形；	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被激励对象按照激励方案中规定的考核比例向其或其指定方转让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平台出资份额。	退出价格为激励对象转让份额数乘以1元/出资份额加上转让份额退出当年度资金成本。
	(9)考核期内，因自身原因从公司离职的，或劳动合同到期后未与公司续签的，或考核期内激励对象自愿申请退出持股平台； (10)考核期内，死亡、宣告失踪、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 (11)考核期内，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员工过错的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未续签；	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被激励对象向其或其指定方转让激励对象持有的所有合伙平台出资份额。	
	(12)考核期届满后，因离职或者虽未离职但员工主动申请或者其他事由且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同意退出持股平台。	①公司上市前或上市后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按照上市规则规定未解除锁定限售； ②公司上市后且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按照上市规则规定解除锁定限售后，由激励对象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递交减持申请并办理退伙结算。	退出价格参考该时点公司净资产价格、外部投资者价格协商确定。 退出价格为二级市场股价。

4、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 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提高了骨干员工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增强了公司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经营。

(2)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激励计划约定的业绩考核期为2025-2027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要求，在授予日至业绩考核期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将其计入各期成本费用，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3)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惠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1 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247 号 4 幢 5 层 511 室-50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拓展华东地区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惠特科学持股 100%

上海惠特主要拓展实验室系统建设业务在华东地区的市场业务机会。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由公司副总经理张传月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公司对该公司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决策权，能够对该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实施有效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33	42.11
净资产	24.66	23.09
项目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4.06	24.29
净利润	1.57	-29.4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安徽焱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3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东海花园二期 5 幢 1704 室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惠特科学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不适用	

3、武汉惠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 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白沙三路 48 号 3 栋 11 层（6）办号-2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拓展华中地区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惠特科学持股 100%

武汉惠特主要拓展实验室系统建设在华中地区的市场业务机会。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由公司行政主管李园园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法定代表人，公司对该公司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决策权，能够对该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实施有效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81	1.99
净资产	-4.00	-1.51
项目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8.42	22.77
净利润	-2.49	-1.2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深圳惠特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10 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 2533 号 A2 栋 401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实验室安全控制子系统研发及运维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惠特科学持股 51%、深圳市至臻元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深圳惠聚壹号/贰号/叁号/陆号安全服务企业（普通合伙）分别持股 10%、8%、5.20%、4%、邹炜持股 6.80%

深圳惠特主要从事实验室安全控制子系统的研发和运维业务。公司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并由公司工程中心员工黄小进任该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公司对该公司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决策权，能够对该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实施有效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2.15	-
净资产	-62.72	-
项目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2.72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 惠特（深圳）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19 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 2533 号 A2 栋 40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惠特科学持股 51%、唐嘉持股 4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不适用	

6、 海南惠特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 2 号楼 431-14 号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惠特科学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不适用	

7、上海爱舍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 层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惠特出资 99%、张传月出资 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上海爱舍意	20.00%	0	2024 年 9 月 20 日	上海优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验室系统建设相关设备的制造	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奚光明	董事长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7 年 10 月 8 日	中国	否	男	1973 年 12 月	大专	-
2	赵玉	董事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7 年 10 月 8 日	中国	否	女	1982 年 5 月	大专	-
3	黄小飞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7 年 10 月 8 日	中国	否	男	1980 年 1 月	本科	二级建造师
4	余汉全	董事	2024 年 12	2027 年 10	中国	否	男	1987 年	本科	一级建造师、

			月 26 日	月 8 日				11 月		一级造价工程师
5	王奇	董事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7 年 10 月 8 日	中国	否	男	1991 年 1 月	本科	一级建造师
6	张启龙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7 年 10 月 8 日	中国	否	男	1973 年 8 月	大专	-
7	张宝俊	监事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7 年 10 月 8 日	中国	否	男	1972 年 10 月	本科	-
8	王赛	监事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7 年 10 月 8 日	中国	否	男	1989 年 11 月	本科	-
9	张传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7 年 10 月 8 日	中国	否	女	1987 年 10 月	本科	-
10	吴海涛	副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7 年 10 月 8 日	中国	否	男	1987 年 9 月	本科	一级建造师
11	蒋宏伟	副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7 年 10 月 8 日	中国	否	男	1988 年 6 月	本科	二级建造师
12	乔杰	副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7 年 10 月 8 日	中国	否	男	1993 年 3 月	大专	二级建造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奚光明	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	赵玉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合肥市汉帮家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历任惠特有限采购部经理、总经办职员；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办职员。
3	黄小飞	2010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历任惠特有限工程部经理、监事、副总经理；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4	余汉全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安徽振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201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惠特有限商务部经理，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商务部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王奇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安徽国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7 年 4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惠特有限技术部经理；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张启龙	1996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自主创业；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安徽维德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安徽中科维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合肥指南针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惠特有限研发部经理；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7	张宝俊	1993 年 2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南京麒麟安全器材有限公司业务员；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读于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02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合肥大发箱柜制造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惠特有限安全员；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安全员、监事。
8	王赛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安徽中徽吉大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惠特有限项目经理；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监事。
9	张传月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安徽省鑫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会计；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合肥万锦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惠特有限财务总监；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	吴海涛	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公司暖通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3年2月，任北京新元瑞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江苏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24年10月，历任惠特有限工艺组组长、建筑组组长、设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2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设计部经理、副总经理。
11	蒋宏伟	2011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合肥市包河区河村建筑设计事务所施工图设计师；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任合肥市包河区蓝景建筑设计事务所施工图设计师；2015年5月至2024年10月，任惠特有限工程部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公司工程中心经理、副总经理。
12	乔杰	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测绘员；2016年8月至2024年10月，历任惠特有限营销中心经理助理、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营销中心经理、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192.32	36,523.48	34,924.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04.81	7,552.53	5,687.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04.81	7,552.53	5,687.18
每股净资产（元）	1.24	4.41	3.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	4.41	3.32
资产负债率	80.79%	79.32%	83.72%
流动比率（倍）	1.19	1.21	1.15
速动比率（倍）	0.62	0.78	0.68
项目	2024年1月—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652.58	39,662.70	32,522.11
净利润（万元）	690.71	2,010.02	2,536.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0.72	2,010.02	2,53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3.88	2,009.93	2,476.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3.89	2,009.93	2,476.31
毛利率	18.89%	16.64%	18.7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87%	30.64%	57.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53%	30.64%	5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1.17	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1.17	1.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1	2.33	2.90
存货周转率（次）	1.53	2.54	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05.38	-1,821.03	920.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1.06	0.5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57.91	592.10	452.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67%	1.49%	1.39%
-------------	-------	-------	-------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基本每股收益= $P0 /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的可比性，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公司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合并分析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安证券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联系电话	0551-65161691
传真	0551-65161600
项目负责人	李鹭
项目组成员	李迎宵、李志翔、袁睿、尚静、杨易、陈野然、胡广欣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卢贤榕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联系电话	0551-62641469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徐兵、熊丽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敬臣、屠灿、吴阅鸿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6 层 618 室
联系电话	010-62169669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夏志才、凡丽丽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实验室系统建设	实验室规划设计、保障体系搭建、材料设备选配、安装调试及售后等服务
主营业务-实验室运维	实验室设备维护、系统升级等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实验室系统建设综合服务，包括实验室规划设计、保障体系搭建、材料设备选配、安装调试、售后及运维等服务。公司致力于科学服务行业的建设和发展，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嵌入公司自研并持续优化的实验室安全系统、实验室洁净系统、实验室循环系统、实验室智能化系统等保障体系模块，为国家重点高校、医疗机构、政府单位及商业组织中的各类科技工作者提供安全舒适、精准、智能的实验室运行环境。

实验室是科学研究的基地，是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是我国社会发展以及未来人才培养的重要基础设施。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4 年 6 月召开的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强调：要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优化定位和布局，完善国家实验室体系，增强国家创新体系一体化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在整合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方面，要加快构建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在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方面，要加强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在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方面，要加强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

公司深耕实验室建设行业近 20 年，已累计实施多个现代化中高等级实验室项目，部分项目情况如下：

1、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工程项目实验室专项工程

年度	项目地点	项目规模	项目金额	项目特色
2024	合肥市	30,500 m²	1.41 亿元	安徽省内生物安全等级最高（P3）实验室



2、武汉大学医学部实验动物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年度	项目地点	项目规模	项目金额	项目特色
2023	武汉市	1,800 m²	1,888 万元	国内首家被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生物安全实验室



3、合肥国家实验室科研用房改造实验室项目

年度	项目地点	项目规模	项目金额	项目特色
2023	合肥市	3,332 m²	1,743 万元	国家量子科研实验室



4、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实验室项目

年度	项目地点	项目规模	项目金额	项目特色
2022	合肥市	14,000 m²	1.42 亿元	国家科学中心实验室



5、中山大学实验动物中心项目

年度	项目地点	项目规模	项目金额	项目特色
2021	深圳市	18,000 m²	1.2 亿元	重点高校综合性动物实验服务平台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服务为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及实验室运维服务。

1、实验室系统建设

公司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主要包括规划设计、保障体系搭建、材料设备选配、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环节。

（1）规划设计

公司根据实验室科研方向与科研环境的需求，规划实验室流线功能布局；结合实验室建筑结构、用途需求和公司项目实施经验，对实施要素和模块进行数智化配置，集成整合为实验室研发与检测人员服务的保障体系并通过模拟运行实现验证和优化，使实验室保障体系与核心功能符合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1) 流线功能规划

公司通过流线功能规划，为客户打造布局科学、功能齐全、流线顺畅的实验室环境；通过活动路径规划，保障实验人员在不同功能区域间便捷高效的流动路径、实验物品安全有序的传递路

线、实验室工艺介质稳定引入与排出的流向控制、实验室流程安全准确的运行步骤；通过功能与空间规划，保证核心实验区、辅助实验区、办公及公共区的物理空间区隔，避免区域混乱，防止交叉污染及相互干扰。

2) 模块数智配置

公司根据不同用途的实验室类型与现代实验室建设的安全管理及实时控制需求，利用数智化技术针对规划节点配置不同规格或功能的实验室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与公司自研的实验室保障体系各模块相融合，为保障体系核心功能的实现提供软硬件基础。

3) 系统集成整合

公司通过对实验室安全系统、洁净系统、循环系统及智能化系统等保障体系各模块进行集成整合，使各系统间形成一个有效的整体，彼此协调工作，发挥整体效能，实现实验室各项动态指标稳定受控，满足实验室特定应用场景对实验室保障体系的需求。设计人员同时结合建筑设计软件或工具进行建模分析与可视化展示，在集成过程中对子系统脉络与设备设施构造进行深入梳理与优化。

4) 模拟运行

公司基于真实的实验室运行环境，利用虚拟现实技术、BIM 技术等手段，结合实验室运行环境、人员活动与管理、机制结构、逻辑设定及相关参数，构建实验室运转的虚拟模型，观察、分析该模型在不同条件、场景下的表现、性能、行为特点等，进而对基于该模型下的实验室流线设计、模块搭配与智慧实验室软硬件配置等要素的改进优化提供参考依据。

(2) 保障体系搭建

公司除在设计环节通过系统集成整合和模拟运行，充分考虑和规划各类实验室控制与保障体系的集成和融合效果外，还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嵌入公司自研并持续优化的实验室安全系统、实验室洁净系统、实验室循环系统、实验室智能化系统等保障体系各模块，完成实验室保障体系的搭建，实现实验室系统建设的核心功能。

保障体系各模块的主要功能、技术原理、创新点及公司阶段性成果如下：

1) 实验室安全系统

主要功能	技术原理	创新点	阶段性成果
防辐射	感知高灵敏度的射线强度、快速准确识别辐射射线的传播范围，避免射线辐射泄露	采用榫卯连接、螺旋连接等合适的连接方式，确保墙体连接能够承受辐射防护部件的应力和重力； 通过低功耗设计降低设备的功耗及材料的损耗，便于维修和更换； 建立人机交互界面，协助使用者直观了解设备系统工作状态； 通过电路电磁技术强化设备的抗干扰能力	取得“一种防辐射墙板连接结构”专利； 相关技术在安徽省胸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净化工程等项目应用
防震减振	功能部件之间使用一定强度和刚度的支撑件、可调节的连接件起到缓冲、减少震动的效果	设有翻转式调节限拉结构，通过转头转动带动转筒、螺杆； 通过角度设计搭配转盘、卡托及吸附块，实现支撑件的翻转调节支撑，填充	取得“一种暖通施工用管道支撑架”“一种实验室用减震天平台”专利； 相关技术在合肥国家实验室中

		缓冲材料降低震动传递； 采用吊装、固定或悬挂等安装方式，提高安装效率，保证管道系统稳定、布局紧凑	科大前沿技术研究中心等项目应用
防火防爆	选择耐腐蚀高温防火的材料，采取密封设计及通过可靠的锁定系统提升防火防爆组件在日常或应急状态下使用的稳定性和密封性	通过密封锁定设计和智能感知技术，实现远程对通风管、通风柜与阀门开合状态的监控与防火防爆部件在应急状态下的稳定开合	取得“一种具有密封锁定功能的实验室通风管安防盖”“一种具有密封功能的电源插座”等专利； 相关技术在量子科技长三角产业创新中心、洛阳市公安局刑事科学实验室等项目应用
样本保管	优化生物样本库箱体结构设计，实现延长保存时间、减少人体直接接触避免感染或污染、存取方便等功能	调整冷气管、控制面板、传感器、排气管、输气管等配套结构件的相对位置，减少人体与实验体的直接接触；优化气泵的功能设置及连接结构，提升常规安全储存时间及真空无菌环境形成的速度和效率	取得“一种生物样本库管理装置”专利； 相关技术在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眉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项目应用
危化品管理	划分不同储存区域并设置明显标识、与实验操作区保持安全距离并设置危化品专门运输通道、设计局部安全设施与泄漏应急处理设施	灵活设置不同面板、安装驱动电机、配备转轮与弹簧等特殊装置，防止储存区域容器倾倒泄露等常见问题发生；添加专项管理系统软件，实时监控库存危化品数量、位置、使用状态等信息，并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	取得“一种实验室用危险品储存柜”专利； 相关技术在浙江大学化学系分析测试平台整体改造工程、深圳湾实验室等项目应用
设备维护	对用于实验室设备维护的维护台进行结构设计，满足工具收纳、支撑稳固、移动稳定、人员保护等要求	通过在维护台底部对称位置设置限位滑槽及顶部鹅颈管，并加装弹性防闪片，在不影响实验人员操作精度的同时避免强光损伤、废屑溅伤等，提高设备整体防护性	取得“一种实验室仪器维护设备”“一种实验室用玻片、晾片多功能柜”专利； 相关技术在珠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广检集团广纺院医疗器械检测实验室等项目应用
降噪	对风机箱、通风管等部件内部结构或外部配置进行改造，降低噪声损害	在通风管空腔内部设置第一消音组件、两侧设置第二消音组件并通过储水管、吸引孔和隔音棉连接或填充，能够有效降低管体噪音并具有隔热防火功能，同时降低风流产生的再次噪音强度； 风机箱配备外罩，优化支座、电机及滑轨与橡胶垫等导向装置和部件布局，通过多个弹簧减轻垂直/水平方向震动，减少设备转动时的噪声	取得“一种带消音的隔热风管”“一种可消音隔声的风机箱”专利； 相关技术在中科大物质科学教研楼实验室、合肥国家实验室中科大前沿技术研究中心等项目应用
特气输送	对气路管道做防雷、静电接地等专业设计，同时测试监控特殊气体汇流排用的保压纯度、稳定性，配备泄露、低压等报警功能，保证实验室供气系统的安全运行	气体管路末端用气点、管道穿墙处、出地面处严格匹配保护套件，用于支撑管路安装的支架配件皆进行防腐处理； 可燃性特气管道及氧气管道系统进行防静电设计； PLC 联动系统具备泄露侦测、远程触控及紧急切断等功能	取得“一种特气施工用阀门安装接头”专利； 相关技术在青岛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合肥市公共卫生检测中心实验室等项目应用

2) 实验室洁净系统

主要功能	技术原理	创新点	阶段性成果
水处理 (过滤、用水)	优化过滤单元，提升过滤效率；加装低能耗无音设备和过滤器检漏装置，降低环境影响； 嵌入无菌水生产控制系统，实现实验用水自动化、标准化	强化装备整体性，提升无菌保障的完备性； 采用环保过滤单元，降低对实验环境的污染； 采用无菌过滤技术、实现精确调节水温、自动供水/喂食/更换等功能，减少用水环节对实验的干扰； 优化流量设置和流线设计，避免无菌	取得“一种 SPF 动物饮用无菌水施工过滤装置”“一种 SPF 动物饮用无菌水喂食装置”专利； 相关技术在中科大科学展厅洁净实验室、安徽省水生动物疾病监控中心等项目应用

		水喂食及生产过程对动物健康与室内环境的影响	
空气清洁	采用现代空气洁净技术，规划实验室内空气流动路径，使各洁净单元的温度、湿度、洁净度等指标达到相应等级要求	合理的平面布局和功能流线设计，遵循洁污分流、功能流程短捷原则，通过空调净化等设备对室内空气循环过滤的同时形成梯度风压，引导气流风向，杜绝交叉感染	取得“一种旋流风口”“一种病理实验室的废气净化装置”“一种用于实验室的废气处理装置”等专利，正在申请“一种用于化学实验室的防腐风管及其制备方法”专利； 相关技术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中科大附一院南区实验室等项目应用
污物清洁	动物房中通过功能分区、结构设计、传感器和配套部件安装等手段提升污物清洁或处理效率	通过调整动物笼房顶部的湿度、温度及污染物浓度传感器相对位置和规格，并通过联动控制平台与启动水泵、负压风机和空调等设备，改善室内湿度温度和降低污染浓度	取得“SPF 级动物房室内环境控制系统”专利； 相关技术在中山大学动物实验中心、深圳理工大学动物实验室等项目应用
洁净装饰	采用特定装置材料和装饰工艺，实现不产生、不易积尘、耐腐蚀、耐碰撞、不开裂、防潮防霉、容易清洁等装饰效果	通过优化装配式技术，选用彩钢板、钢化玻璃等材料并采用模块化设计、标准化生产和一体化安装的装配方式实施实验室内洁净装饰，实现实验室内通用设施的可拆卸和更换，达到易于清洁和调整的效果	取得“一种玻璃仪器放置实验柜”“一种方便组装的实验桌”专利； 相关技术在新乡华大基因华中中心实验室、南京大学动物房工艺安装及装饰等项目应用
灭菌	灯管加装转动装置，实现角度和方向可调节，避免灭菌照射不均匀导致的灭菌效果不佳问题；综合运用过滤、臭氧消毒、紫外线杀毒等装置，提升杀菌除味效果和实验室洁净度	选用符合照明或消毒要求的紫外线光源，增强照明效果； 调整紫外灯灯管开启及调节组件启动顺序，优化电机对灯管的调整，实现扩大照射面积、均匀受光的效果； 改进机械结构设计，加装灯管防护组件避免松动掉落； 接入智能控制系统，实现远程开关/亮度/强度控制，提高便利性	取得“一种可升降转向式紫外灯”“一种具有杀菌除味功能的室内净化装置”专利，正在申请“一种实验室管道式风管灭菌组件及灭菌方法”专利； 相关技术在临泉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台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等项目应用
除尘	综合应用高精度空调系统、除尘系统、空气净化器等设备，提供舒适干净的实验环境	在除尘设备中嵌入数据监测与控制系统、自动调节恒温恒湿系统，提高烟尘信息的灵敏度，增强与除尘设备的联动性	取得“一种自动清理的透气窗”专利； 相关技术在台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万邦医药药物研发实验室等项目应用

3) 实验室循环系统

主要功能	技术原理	创新点	阶段性成果
通风	遵循空气动力学原理优化通风管道内部结构，实现高效排风排气； 利用轻质材料降低能耗； 通过管路设计和添加过滤材料降低空气阻力和提高空气质量	通风装置和材质采取防尘、防霉设计，确保内部空气和环境清洁； 设置不同通风模式和排风参数，并辅以智能化系统和控制，实现系统自动调节、数据实时监控分析，提供运维优化支持； 通过优化风管布局、采用减震材料降低运行中的噪音	取得“一种实验室通风柜”“一种可折叠和滑动式通风开关柜”“一种节能型补风通风柜”专利； 相关技术在重庆天地药业药物研究院实验室、中科大先进院生物医药研发检测中心等项目应用
给排水	改进废水收集处理装置结构、调整承接配件以提高废水收集效率、避免实验室废水污染、解决废水处理装置频繁更换碱液的问题	连接孔孔壁开设密封沟槽并卡嵌橡胶密封圈，形成落水管与端盖间的密封配合，防止废水溢出； 废水储存桶内壁固定连接挡水板并设置倾斜角度，防止液体飞溅并使废水持续与泵入碱液产生化学反应以保持低 PH 值； 通过添加螺栓与滚轮，加固给排水装置并拓展使用便捷性	取得“一种实验室废水收集处理装置”等专利； 相关技术在浙江理工大学实验室废水处理改造项目、合肥市公共卫生检测中心实验室等项目应用
压差控制	通过改进压差控制部件的结构设计，实现快速	改进文丘里阀限定管与油缸之间导管接通的结构设计，提升导管与文丘	取得“SPF 级动物房室内环境控制系统”专利；

	调节排风量、精确控制房间压差等功能	里阀连接处的密封性； 调整文丘里阀内部弹簧的压缩程度，提升压差的控制精度并解决角度死点问题	相关技术在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肥市大健康研究院等项目应用
密封性	对金属彩钢板本体、防护板、接线盒等围护部件和实验室墙体结构进行改造，提升围护结构整体的气密性	在彩钢板连接处设置凹槽，使用连接板、卡块和橡胶圈等组合形成密封卡合结构，提升密封性； 部件模块箱体顶壁及实验室墙体设置固定槽、防护板，使用异形密封圈确保穿墙电线电缆的气密性； 通过改进配管管件内外部结构及线盒本体的安装位置，使密封圈在连接筒转动时与移动板形成固定夹角，卡合契合槽内侧，与复位弹簧形成反作用力，强化密封圈的加固和密封效果	取得“一种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密封线盒”“一种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密封彩钢板结构”等专利； 相关技术在合肥国家科学中心前沿技术研究中心动物房、恒创智能科技园等项目应用
温度控制	通过改进门窗控制装置、组合式空调机组等实验室内部结构，提高对室内温度的自动调节能力	优化风口结构，在顶门内腔中设置滑槽、滑块等滑动模块，调整转轴和换气口相对位置，加装温度传感器与中央处理器连接，通过设定阈值监控温度、风量等指标，实现实时监测环境温度及精准温度控制等功能； 通过集成风冷式冷水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送回风系统和 PLC 控制模块，实现不同风段温度精确感知与调节	取得 “一种可温度调节的恒温风口结构”专利，正在申请“一种基于高精度恒温恒湿调节的模块化细胞间”专利； 相关技术在合肥国家人工智能研究院、江西省食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实验室等项目应用
热交换	通过对热交换循环参与部件的内部结构进行改造及类型匹配，形成实时控制的高低温制冷内循环，起到节能降本、提高精度、降低故障率等效果	在柜体侧边安装衔接框架，调整热交换循环参与部件的相对结构，提高实验柜体热交换效率，提升结构平衡性； 选择具有良好隔热效果的通风管道，在通风管道连接安装座，加装调控组件或限位组件并相互配合，提高暖风机热交换效率，减少杂质对通风管道内部组件的影响； 布置干湿球温度传感模块和温度控制模块，通过高低温冷源协同作用并设定自控循环空调模块实现温湿分控	取得“一种可温度调节的恒温风口结构”“一种带消音的隔热风管”专利，正在申请“一种人工气候室内空气内循环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相关技术在中科大物质楼净化改造项目、安医附院临床研究与医学转化中心等项目应用
消毒	通过对实验室循环风量、臭氧浓度、人员进出、温湿度和泄露紫外线强度等参数进行监控，对病理、医疗等实验室的消毒情况进行智能分析与异常报警	在智能消毒控制系统中设置多模块，包括 PLC 采集数据后进行分析存储并显示的总貌视图模块，可远程控制及切换手动模式的自控模块，可同时监控液位、掉电等多故障因素的参数设置模块等	取得“病理实验室智能消毒管理系统软件”软件著作权； 相关技术在贵州省第三人民医院放射科屏蔽与消毒供应中心、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项目应用

4) 实验室智能化系统

主要功能	技术原理	创新点	阶段性成果
信息化管理	针对实验室管理和科研工作的实际需求，通过构建信息化管理和精细化管理模块，实现数据整合和共享	公司自主开发的智慧实验室一体化平台采用微服务架构，实现信息的模块化、可扩展性和可维护性； 利用大数据技术和人工智能算法，实现对实验室数据的管理和分析； 利用虚拟现实技术，构建全景展示的实验室运营模型，对实验室运营数据分析和挖掘，提供智能	取得“一种基于 AI 技术的智慧实验室安全监测管理方法及系统”“惠特智慧实验室信息一体化软件”“智慧实验室持续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等软件著作权； 相关技术在合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万邦医药药物研发实验室、合肥市公安局等项目应用

		决策支持	
智能控制	通过各类监测装置、控制装置，完成对实验室环境参数、设备运转情况的实时监控、数据收集和集中控制，辅助实验室管理和运维	公司自主开发的模块化软件及系统，可以实现对实验室各子系统功能的整合和集中控制，同时为实验室设备管理、监测预警、故障诊断等运行维护提供支持	取得“实验室设施远程及移动端控制系统”“动物实验室自动化笼具清洗及灭菌系统”等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一种实验室故障预测运维系统”“一种基于智慧实验室自适应能耗监控调节系统”专利及“实验室安全管理监控系统”“实验室恒温恒湿控制系统”等软件著作权；相关技术在西电芜湖研究院先进微电子器件研究中心、武汉大学医学部实验动物中心等项目应用
模块化管理	将软硬件系统对应的主要功能进行分类，将具有强关联的数据和监测信息整合成相应模块，将上述模块及交互式系统充分融合，形成模块化管理能力	建立模块化模型，融合各行业或专业领域的先进技术和数据安全技术，实现协同办公、智能审核等功能，提高实验室运行效率，降低人工错误率；采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对实验室设备和物资的智能化管理；优化实验室运营管理；利用云计算平台，实现系统的可扩展性和高可用性	取得“化学实验室负压控制软件”“实验室样品管理系统”“实验室试剂及危化品管理系统”“智慧实验室后台管理系统”“实验室智慧运维管理系统”等软件著作权；相关技术在合肥国家重点实验室、恒创智能科技园等项目应用
照明感应系统	红外检测模块、光照检测模块、报警声光模块等通过中央控制模块与照明设备连接，实现人体活动自动感应	通过红外能量感应人体活动，及时根据温度变化、光照强度实施实验室灯光的智能控制	取得“实验室照明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相关技术在深圳医学科学院、新乡华大基因华中中心实验室等项目应用
空气质量监控	数据采集模块通过中央控制模块与通信模块连接，实现环境信息的实时采集、监测和分析处理功能	采用集中式拓扑结构组网，上传采集并汇聚的环境数据至监测平台，保证客户端的实时访问；监测平台同时完成环境数据的接收、分析和处理等功能	取得“病理实验室污染气体分析识别管理系统软件”“化学实验室空气质量管理软件”等软件著作权；相关技术在安徽省立医院实验室、重庆天地药业药物研究院实验室等项目应用
通风控制系统	红外检测模块、温湿度检测模块、风速检测模块等通过中央控制模块与通风控制模块连接，实现通风系统的自动开合及风量调节	集合窗户闭合检测模块、风速检测模块、电源模块，实现实验室应用场景系统通风自动控制	取得“惠特实验室通风控制系统”“化学实验室通风控制系统”“惠特动物房暖通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相关技术在国家科学中心医学前沿科学和计算智能前沿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项目应用中应用

(3) 设备材料选配

公司在规划设计环节、保障体系搭建环节充分考虑了各类材料、设备的规格与功能差别及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形成配方化的设备材料配置清单和备选方案供客户参考和选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常年积累的设备材料采购及实施经验，选配规格吻合、质量稳定、供货及时的相关材料和设备；针对客户的临时性需求，在备选方案中及时调整相应规格的设备材料，保证与主体工程的材料设备相兼容。

(4) 安装调试

项目施工完成后，公司组织对围蔽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供气系统及控制系统等模块开展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调试完成后，技术人员对实验室环境控制指标进行测试，

各项指标全部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后制作检测报告。

(5) 售后服务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售后运行演示、使用培训、配合第三方验收和审计及质保期软硬件故障排查、更换升级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全面售后服务。同时，将实验室运行和客户使用过程中的堵点痛点向前端规划设计、保障体系搭建反馈，助其改进优化，形成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的良性循环。

2、实验室运维

公司通过参与客户各类实验室前期整体建设并提供综合化服务，积累了客户现场的设备运维、系统改造优化和客户需求响应经验。项目交付及质保期后，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实验室环境检测、设备设施管理及系统软件升级等服务。

3、不同类型业务情况

(1) 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

主营业务类型	业务实质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合作模式
实验室系统建设	提供规划设计、保障体系搭建、材料设备选配、安装调试及售后等服务，满足实验室建设管理与科技工作者使用需要	实验室建设单位或实验室使用单位	国家重点高校、医疗机构、政府单位及商业组织的科研实验室、检测实验室、研发平台中的科技工作者	业主方或总包单位提出总体需求，设计单位负责前期总体设计规划，委派监理单位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负责方案深化设计、现场管理等实施环节，向分包商采购劳务服务；完工后，业主方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评审专家等多方验收
实验室运维	提供实验室运转后的设备维护、系统升级、运行监测等服务，保障实验室稳定运行和功能提升	实验室使用单位		业主方提出需求，公司技术与实施团队响应，提供就地或远程服务

(2) 具体应用场景与业务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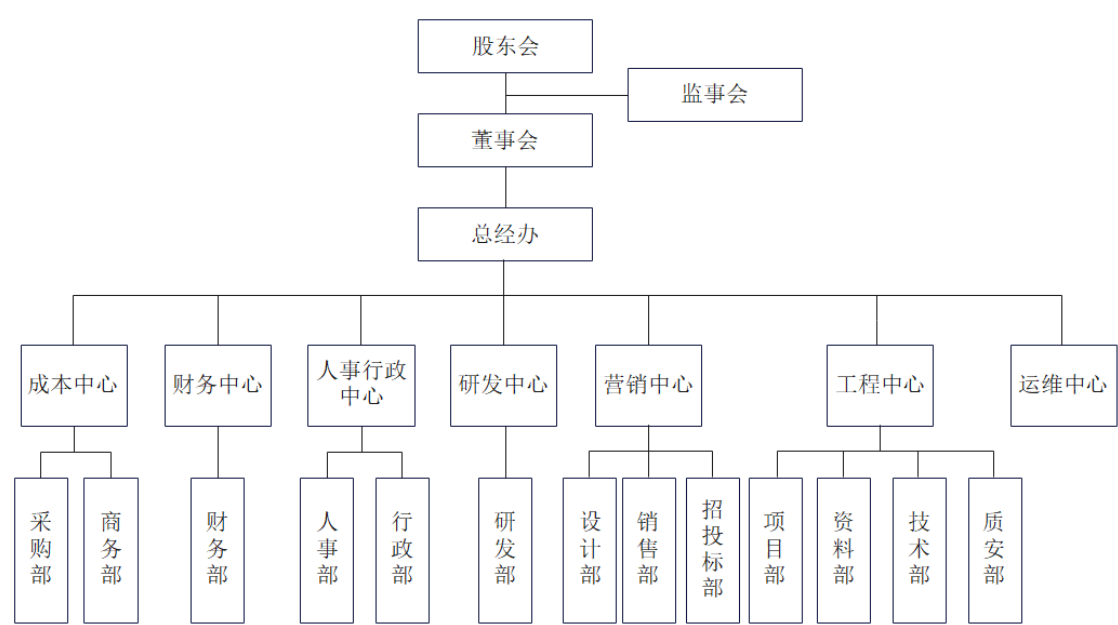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类型	应用场景	业务周期
实验室系统建设	针对科研活动需求旺盛的政府部门、高校等事业单位及商业组织的实验室建设与使用需求，应用于高校科研实验室、医疗卫生机构高规格实验室、食品药品大健康检测机构/海关及公安等专项实验室、商业组织的科研/检验检测实验室等建设场景，构建安全舒适、精准、智能的实验室运行环境和科研工作者使用环境。	通常在1年以内，具体取决于项目规模和技术要求等
实验室运维	在已投入使用的各类实验室中，应用于智能化改造、安全管理升级及日常维护等场景。	长期持续性业务；根据合同约定，1至3年为一个服务周期

(3) 业务目标客户与业务开展方式

主营业务类型	业务目标客户	业务开展方式
实验室系统建设	科研活动需求旺盛的特定政府部门、高校等事业单位及商业组织，且具有建设高规格实验室的建设规划和相应支付能力	通过市场信息收集获取招标公告信息参与投标；中标后组建项目部，制定项目方案和深化设计方案，开展采购、安装调试与现场管理等实施工作，完成项目后交付验收
实验室运维	具有明确实验室运维管理需求并单列经费预算的实验室产权单位	依托公司在实验室建设领域的客户资源和项目经验，向潜在客户提供运维服务方案；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组建专业的运维团队，遵照合同要求开展运维服务工作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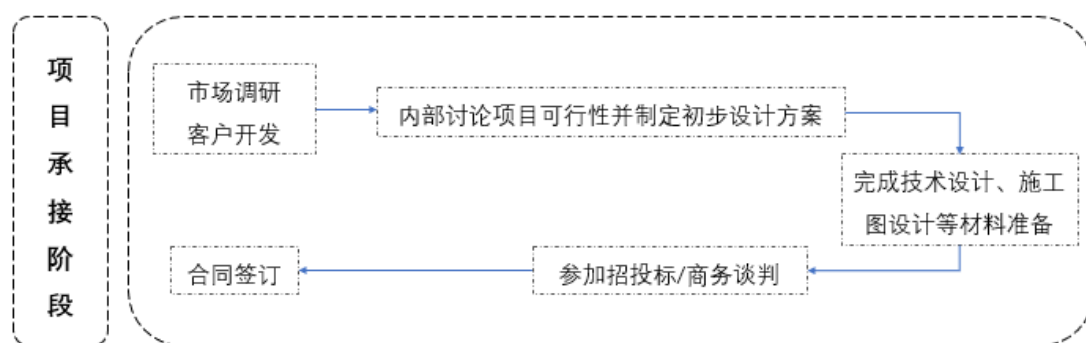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1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等。
2	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董事会会议的组成人员为公司的全体董事。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运营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独立的监督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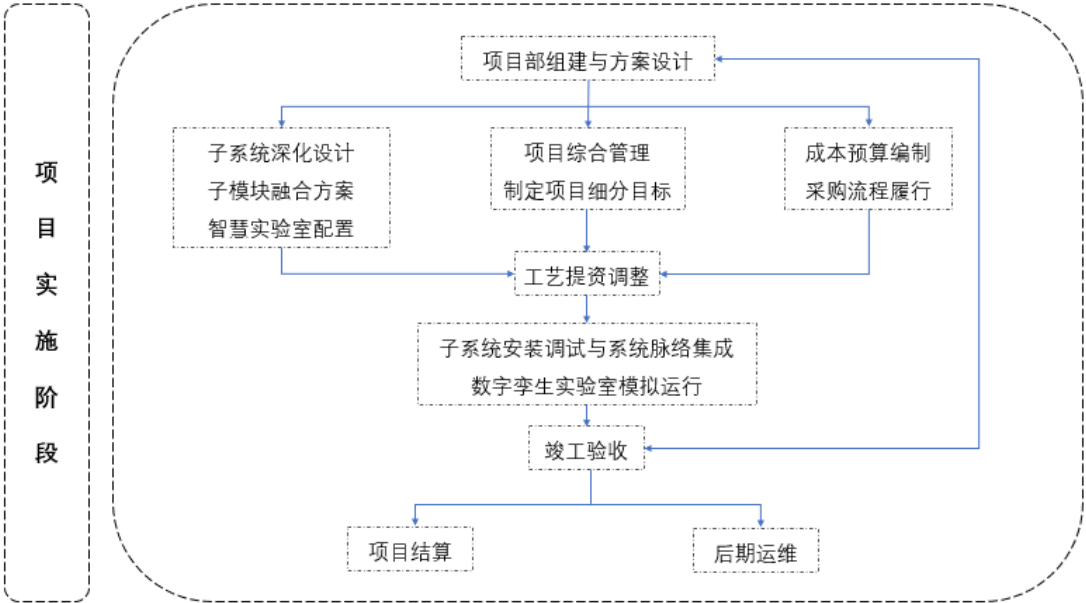
4	总经办	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以及每年总体生产计划和年度经营目标；主管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处理公司内外的重大事件；贯彻落实公司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确保质量管理体系在所辖部门的有效运行。
5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包括建设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并监督执行，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相关规章制度；分析制订财务预算方案，统筹调配公司资金管理及使用；编制财务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分析成本核算与效益；公司存货的盘查管理等工作。
6	人事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人事管理与行政事务。包括员工招聘选聘、录用入职、薪酬绩效考核等工作流程，统筹人才梯队建设与组织架构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相关战略规划起草与执行、资质证照管理、印鉴管理、合同和档案资料管理等行政工作；员工劳动纪律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7	营销中心	负责拟订及实施营销战略与客户开发；组织市场调研、重点市场攻关、重大顾客洽谈；收集商务招标信息、草拟及审核招标文件、组织参加投标工作；对销售合同的审议和签订等工作。 负责设计、优化实验室保障体系模块，为招投标、运维等活动提供设计相关的技术支持。
8	运维中心	负责为公司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组织管理项目交付后的运维服务等工作。
9	工程中心	负责项目施工及安全、技术、物料等综合性管理事务。包括制定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施工质量管理等工程类规章制度，内部宣传业务相关监管要求；配合重大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协调管理所有项目，制定细分目标并执行考核计划；参与项目方案会审、技术制定及落地，负责现场按期保质实施，保障项目完成交付验收；项目资料整理、编目、建档及保管。
10	研发中心	负责系统架构设计开发及优化。包括各保障系统的架构设计落地、扩展升级工作；审查管理产品代码，对信息安全进行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技术融合、3D 建模等工作。
11	成本中心	负责预结算管理及采购相关工作。包括制定公司预结算管理办法，编制项目物资材料、采购清单并控制管理采购流程；跟踪原材料市场行情并寻找考核合格供应商以定期询价比选；参与部分项目结算协调、制定下达各项目工程结算指标、组织实施与考核工作；对分包结算、签证复审等进行审批管理；督导项目工程预结算资料的建账归档，跟踪检查预结算台账等日常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实验室系统建设。公司业务主要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组织，主要流程图如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实验室安全防护与监测控制技术	沿用实验室安防标准，对实验室墙体、支撑件、防火防爆部件、通风部件及监控部件等进行结构设计或工艺优化，提升各类安防单元的稳定性、耐用性、防护性、自动调节能力，从而强化实验室安全系统的防辐射、防震减振、防火防爆、降噪等功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合肥市大健康研究院、合肥国家重点实验室、中科大物质科学教研楼实验室等项目	是
2	实验室洁净工程与控制技术	利用现代空气洁净技术，规划实验室内空气流动路径和功能分区，对实验室过滤单元、净化设备、消毒除尘设备及结构组件等进行结构设计或工艺优化，使各洁净单元的温度、湿度、洁净度、细菌浓度、新风量等洁净指标达到实验室相应等级要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四川大学科教楼动物房、合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肥市大健康研究院等项目	是
3	实验室内循环与温度调节技术	遵循空气动力学原理和设计单位提供的功能流线设计、冷热回路布局等，选择无毒无损无污染的轻质组件材料，对实验室通风管道、通风柜、阀门、暖风机、空调水系统等循环设备和组件及彩钢板、防护板等结构组件进行结构设计或工艺优化，提升水、热、风等循环单元的耐用性、稳定性、密闭性、自动调节能力，从而强化实验室循环系统的运	自主研发	应用于四川大学科教楼动物房、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肥市大健康研究院等项目	是

		转效率,减少实验干扰因素影响,提高舒适性并减少能耗			
4	智慧实验室模块化及综合平台管理技术	将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及云计算等技术应用到实验室管理平台建设中,通过物联网和实验室自控设备对接,持续性数据存储及大数据与预警管理等主要功能设计,提高自控设备的集中管理、实验数据的可视性和可理解性、软件模拟和分析能力,实现远程监控、自动控制和故障诊断等功能,并衍生试剂/危化品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实验室智慧运维管理系统等子模块,满足实验室客户精细化管理需要	自主研发	应用于合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肥市公安局技术中心、合肥市大健康研究院等项目	是
5	数字孪生可视化技术	构建物理世界的实验室数字孪生体,构建实验室框架模型与交换机、服务器等数据传输硬件,开发出3D可视化智慧管道,依据环境设定阈值实现故障定位、设备性能维护、仿真操作指导、预计维修费用等功能,达到各子系统态势监测、信息甄别启停并通知管理人员、实验室环境可视化控制等效果,在平台管理的基础上提升数据维度,展现实验室建筑全域与分区状态	自主研发	应用于万邦医药药物研发实验室、合肥市公安局技术大楼、合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香港科技大学等项目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tkxjs.com	http://www.htkxjs.com/	皖 ICP 备 18013037 号-2	2024 年 11 月 8 日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及其他	360,943.40	290,850.67	正常	外购
合计		360,943.40	290,850.67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234021711	惠特科学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2 月 3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4026963	惠特科学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9 年 10 月 30 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4026960	惠特科学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9 年 12 月 27 日
4	安全技术防范资质叁级	皖安资 3011750	惠特科学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7 年 3 月 31 日
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药监械经营许 20190544 号	惠特科学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29 年 10 月 24 日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合药监械经营备 20191608 号	惠特科学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9 年 10 月 24 日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 安许证字[2015]015814	惠特科学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7 年 2 月 11 日
8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1834068-2027	惠特科学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4 日	2027 年 4 月 3 日
9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834097-2026	惠特科学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6 年 9 月 13 日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2022]090745	深圳惠特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11 月 2 日	2025 年 11 月 2 日
1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607927	深圳惠特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8 年 9 月 20 日
1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222300010	惠特科学	安徽省国家保密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8 年 1 月 12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专门部门对资质进行管理，针对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公司及时提交复审，预计展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公司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					
公司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已完成续期，取得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4026963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9 年 10 月 30 日
2、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情况					
公司对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之“四、新三板挂牌企业申请（保持）集成资质的审查原则”的相关要求，采取以下规范措施：					

序号	审查原则要求	对应规范措施
1	企业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	(1) 公司全体股东股份锁定情况如下: ①控股股东鹏钢科技对其所持 3,379.49 万股股份予以限售; ②实际控制人奚光明对其所持 315.00 万股股份予以限售; ③股东赵玉对其所持 488.93 万股股份予以限售; ④股东惠聚合伙对其所持 217.30 万股股份予以限售; ⑤股东黄小飞对其所持 236.25 万股股份予以限售。 以上锁定股份合计 4,636.97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1.13%, 即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28.87%。 (2) 公司控股股东鹏钢科技、实际控制人奚光明已出具承诺: 若公司未来融资导致股本变动时, 通过办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股份自愿限售的方式使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
2	企业控股股东不变	公司控股股东鹏钢科技已出具承诺: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 保持控股股东地位不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奚光明已出具承诺: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 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发生变化。
3	企业股东不得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	目前公司股东不存在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人员、机构;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 不向任何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人员、机构转让股份。
4	企业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对本次挂牌所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审核, 公司保证将规范进行信息披露, 确保信息披露符合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 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 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保证信息披露符合国家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5	企业持股 5% (含) 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 应当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公司及全体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 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拟发生变化的/自身持股情况拟发生变化的,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赠予、质押等情形, 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 及时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报, 经审批同意后, 再进行后续变更手续。
6	企业制定控制方案, 保证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 符合上述条件要求	公司制定了《关于在持有涉密资质期间维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控制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采用自持股份自愿限售方式使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 30% 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发生变化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不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的承诺; 公司确认本次挂牌披露文件中信息披露符合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 并承诺挂牌后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发生变化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报。 通过前述控制方案及相应措施, 保证公司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 符合相关要求。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	2,424,498.99	1,860,023.48	564,475.51	23.28%
办公设备及其他	936,123.83	628,746.35	307,377.48	32.84%
合计	3,360,622.82	2,488,769.83	871,852.99	25.9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惠特科学	奚光明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90 号超高写字楼 1601 室	145.55	2024/1/1-2025/12/31	办公
惠特科学	赵玉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90 号超高写字楼 1605、1607 室	253.42	2024/1/1-2025/12/31	办公
惠特科学	安徽中徽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90 号超高写字楼 1402 室	144.52	2024/10/9-2025/10/8	办公
惠特科学	邵青枝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90 号超高写字楼 1603 室	126.71	2023/6/24-2026/6/23	办公
惠特科学	杭州聚星汇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2028 号星耀城 3 幢 1303 室	130.00	2024/5/18-2026/5/17	办公
惠特科学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8 层 805 室	101.23	2025/4/8-2026/4/22	办公
惠特科学	深圳市明一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新羌社区红湖村正祥路 2 号东信佳工业园 B 栋 1 楼厂房	500.00	2024/4/23-2026/4/22	办公
惠特科学	深圳市招光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二期研发楼 A2 栋 4 层-A2-0401 房	282.95	2024/10/1-2026/9/30	办公
深圳惠特	深圳市招光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二期研发楼 A2 栋 4 层-A2-0404 房	159.33	2024/11/25-2026/11/30	办公
惠特科学华南分公司	广州荟粤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大街 3 号 6 栋 402 房 B151	5.00	2024/5/17-2025/5/16	办公
惠特科学	陈瑾	合肥市政务区国际花都雏菊苑 5 栋 101 室	128.81	2022/6/12-2025/6/11	仓库
惠特科学	巨红	合肥市长江西路 499 号丰乐世纪公寓 2 栋 2002 室	82.58	2024/9/15-2025/9/14	仓库
惠特科学	彭文健	深圳市光明区新美一村 1 栋 1904 室	130.00	2025/1/10-2025/7/9	宿舍
惠特科学	聂中新	合肥市政务区石台路国际花都玫瑰苑 8-502 室	126.88	2024/5/27-2026/5/26	宿舍
惠特科学	胡建红	合肥市政务区石台路国际花都玫瑰苑 5-1102 室	116.67	2025/2/20-2027/2/19	宿舍
惠特科学	郭兴武	深圳市光明区明政路 369 号中海寰宇时代花园 6 栋 3505	108.18	2024/11/7-2025/10/6	宿舍
深圳惠特	李陈梅	深圳市光明区明政路 369 号中海寰宇时代花园 5 栋 3506	85.01	2025/3/1-2026/2/28	宿舍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深圳惠特	深圳市招光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C地块一期-公寓3栋1单元11层-C3A-1112	58.75	2024/11/20-2025/11/19	宿舍
深圳惠特	深圳市招光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宿舍B7栋宿舍03层-B7-316	43.27	2024/12/23-2025/12/22	宿舍
惠特科学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侨凯路45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C地块一期-公寓3栋1单元25层-C3A-2504	58.72	2025/2/1-2026/1/31	宿舍
惠特科学	李风光	珠海市香洲区金桔路8号4栋2705房	140.27	2024/6/1-2025/5/31	宿舍
惠特科学	邓加添	深圳市光明区新美一村2-1101	130.50	2024/11/1-2025/10/31	宿舍
惠特科学	广州枫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启新路2号601、817、815	30.00	2024/11/11-2025/5/11	宿舍
惠特科学	符现涛	北京市海淀区八家嘉园14号楼19层2单元2202室	89.21	2024/5/28-2025/5/27	宿舍
惠特科学	梁海玲	广州市番禺区贝岗村青云坊10巷6号202房、306房	40.00	2025/2/15-2025/5/14	宿舍
惠特科学	王传朋	合肥市习友路东、轩辕路北福祿园96幢401	64.98	2025/2/16-2025/8/15	宿舍
惠特科学	罗马贝特	北京市海淀区清景园4号楼9层1单元903	99.60	2025/3/20-2026/3/19	宿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8	4.47%
41-50岁	12	6.70%
31-40岁	68	37.99%
21-30岁	91	50.84%
21岁以下	-	-
合计	179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56%
硕士	2	1.12%
本科	95	53.07%
专科及以下	81	45.25%
合计	17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22	12.29%
销售人员	24	13.41%

研发人员	27	15.08%
技术支持人员	27	15.08%
项目支持人员	79	44.14%
合计	17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吴海涛	37	设计部经理、副总经理 (2024年10月9日至2027年10月8日)	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一级建造师、高级暖通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1	吴海涛	主持公司研发项目可行性评估、立项、阶段性测试、结题及专利申请等环节，预研开发软件平台并形成多项软件著作权，推动公司技术体系建设及研发范畴扩充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海涛	设计部经理、副总经理	90,000	-	0.14%
合计		90,000	-	0.14%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分包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负责项目技术工艺、工期进度、质量安全、人员活动等服务要素的管理工作，对简单的劳务作业如墙体粉刷及涂装、管道拆除及安装、地面找平及铺贴、强弱电线路敷设等工作，采用劳务分包的方式完成。

2、劳务分包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关联关系	成立年度	注册资本	资质情况
2024年1-10月	1	合肥鑫睿通风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89.70	无	2018	200	有
	2	深圳远弘劳务有限公司	485.86	无	2016	1,006	有
	3	深圳市杰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10.51	无	2020	500	无
	4	湖北顺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无	2016	1,000	有
	5	南京圆满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217.79	无	2022	50	无
2023年度	1	福建美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4.51	无	2018	4,500	有
	2	深圳市杰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36.92	无	2020	500	无
	3	南京圆满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268.57	无	2022	50	无
	4	陕西元锦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7.60	无	2019	2,000	有
	5	安徽鑫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3.75	无	2015	500	有
2022年度	1	上海系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37.70	无	2015	2,998	有
	2	上海苏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5.77	无	2020	2,186	有
	3	陕西元锦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8.52	无	2019	2,000	有
	4	安徽锦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63.19	无	2012	1,000	有
	5	深圳市匠心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42.33	无	2017	2,000	有

3、劳务分包商资质情况

2016年以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积极开展以“弱化、取消劳务资质”为核心的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2020年1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改为专业作业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报告期内，公司考虑项目实施地、市场口碑及专业能力等因素选择劳务分包商，存在部分劳务分包商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未办理劳务资质备案程序的情形。

公司股改后，针对未办理劳务资质备案且与公司保持合作关系的外包商，公司要求其在项目尾款结清前办理完成劳务资质备案；同时，不再与未办理劳务资质备案的新增分包商开展合作。

项目业主方对报告期内公司合规开展项目实施活动进行确认，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报告期内公

司合规经营的相关说明，上述不规范问题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将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主体的行为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4、主办券商的合规性意见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建设工程领域内进行劳务分包是国家认可的施工活动组织方式，公司作为业务实施单位，应当将工程项目中非主体非核心的劳务作业分包给有资质的建筑劳务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劳务分包商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未办理劳务资质备案程序的情形，相关行为未受到业主方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追究或处罚；公司股改后，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并有效执行，项目业主方及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合规开展项目实施活动进行确认或出具相关说明；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未来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上劳务分包活动中的瑕疵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实验室系统建设	24,535.34	99.52%	39,152.55	98.71%	32,323.41	99.39%
实验室运维	74.01	0.30%	207.43	0.52%	75.26	0.23%
其他	43.23	0.18%	302.72	0.76%	123.44	0.38%
合计	24,652.58	100.00%	39,662.70	100.00%	32,522.11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和实验室运维服务，下游客户包括对科研活动需求旺盛的特定政府部门、高校等事业单位及商业组织。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10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否	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	4,030.63	16.35%
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否	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	3,644.94	14.79%
3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	2,931.75	11.89%
4	深圳湾实验室	否	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	2,120.61	8.60%
5	钢研纳克（沈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否	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	1,728.50	7.01%
合计		-	-	14,456.43	58.64%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否	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	17,067.82	43.03%
2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否	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	4,322.83	10.90%
3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	3,622.35	9.13%
4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否	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	2,797.13	7.05%
5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	2,365.13	5.96%
合计		-	-	30,175.26	76.08%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否	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	12,350.17	37.97%
2	台州市社会发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否	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	4,029.19	12.39%
3	华中科技大学	否	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	2,710.27	8.33%
4	洛阳市公安局	否	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	1,575.59	4.84%

5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否	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	1,570.93	4.83%
合计		-	-	22,236.15	68.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2,236.15 万元、30,175.26 万元和 14,456.4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37%、76.08%和 58.64%。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较高。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对客户而言系一项固定资产投资，通常具有投资金额较大、使用期限较长、短期内复购率较低等特点，故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且集中度较高。 公司在深耕现有客户应用领域的同时，旨在通过日积月累的实验室系统建设经验及不断提高的承接项目等级、质量要求，努力开发新应用领域的实验室项目，至 2024 年 1-10 月客户收入集中度有所降低。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实验室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及施工原材料、分包服务等。

2024 年 1 月—10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埃德伯格电气有限公司、江苏泰塔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专用设备	942.87	3.28%
2	苏州林森净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	否	通用设备	855.51	2.98%
3	广东天赐湾实验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专用设备	775.46	2.70%
4	上海优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爱科精密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否	专用设备	631.24	2.20%
5	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否	通用设备	618.40	2.15%

合计	-	-	3,823.48	13.32%
----	---	---	----------	--------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青岛九维医学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	871.04	2.61%
2	深圳市海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通用设备	830.39	2.49%
3	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否	通用设备	733.32	2.20%
4	苏州林森净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	否	通用设备	727.14	2.18%
5	南京联慧源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否	通用设备	696.52	2.09%
合计		-	-	3,858.40	11.56%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苏州林森净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	否	通用设备	1,455.29	4.56%
2	安徽鼎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分包服务	1,224.57	3.83%
3	广州瑞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	1,033.04	3.24%
4	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否	通用设备	942.57	2.95%
5	中元德宝实验室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否	专用设备	922.76	2.89%
合计		-	-	5,578.24	17.47%

注：苏州林森净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包括苏州林森净化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北省林森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吴江市林森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林森净化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苏州林森净化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87,000.00	0.13%	847,836.00	0.25%	247,409.87	0.08%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387,000.00	0.13%	847,836.00	0.25%	247,409.87	0.0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为支付供应商货款，主要因传统节日前供应商上门拜访公司，公司与其结算账款后直接以现金支付采购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

（六） 公司从事 EPC 总承包业务的情况

1、 EPC 总承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 EPC 总承包业务的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截至期末的 项目进度
1	贵州省第三人民医院一期综合业务楼放射科屏蔽与消毒供应中心净化装修及配套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招投标	500.00	已验收
2	西电芜湖研究院先进微电子器件研究中心建设 EPC 项目	招投标	928.11	已验收
3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骨科细胞室改造设计-采购-施工 EPC 工程	招投标	19.20	已验收
4	亳州市核酸检测基地精装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投标	754.78	已验收
5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学展厅洁净实验室改造 EPC 项目	招投标	83.94	已验收

2、 项目管理流程

公司 EPC 项目具有“交钥匙”特点，提供规划设计、采购、实施与交付等“一站式服务”，完成交付验收后即可投入使用。

公司 EPC 项目在项目承揽、规划设计、材料设备与分包服务采购、现场实施与验收交付等环节与公司其他实验室系统建设项目无实质性差异。

相对于其他实验室系统建设项目类型，EPC 项目业主方可直接在项目完成后进行验收，无需参与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公司与业主签订合同，通过优化设计和现场管理控制项目成本，提高项目质量和盈利水平。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法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公告〔2023〕201号），公司所属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之“M7481 工程管理服务”和“M7484 工程设计活动”；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之“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之“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之“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场所的业务活动为项目规划设计等，不涉及产品生产加工，无需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的立项竣工验收等手续。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从事生产业务，未纳入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暂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取得了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详情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相关内容。

2、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及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颁布了《安全与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实现安全管理风险可控。公司的安全生产组织架构稳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安全管理队伍素质和能力的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坚守安全底线，夯实安全基础，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3、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存在一起安全生产违规事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3月，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公司在涪陵区高新区承建的太极科创中心室内外装修工程（实验室部分）实施现场检查，认为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未到岗履职、未落实防高处坠落安全措施、未悬挂相应警示标志等安全生产违规行为。

2023年6月，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涪陵）建罚字[2023]第14号】，认定公司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的规定，依据《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作出“责令该区域停止施工，处罚款人民币4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的处罚决定。

公司已按检查要求对公司安全生产相关环节开展积极整改并缴纳罚款，项目业主方及监理方亦未认定公司上述行为存在违约行为并未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处罚金额4万元处于《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的一般违法情形中，不构成严重违法情形。

因此，上述事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已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标准的要求依法经营，将质量控制工作贯穿于服务的研发、实施和检验的全过程，建立了一套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的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第三方机构组织的认证。

公司通过了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9001 的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公司内部建立了完善的质量、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

2、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建立了《施工质量管理体系》等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控制与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服务质量方面不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实验室系统建设综合服务获取利润。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订单后，成立项目部、组织人员根据合同要求设计方案并实施，提供售后及运维管理等服务，同时依靠在公司各职能部门层面建立全面质量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保证项目质量、提升客户体验。

因此，项目开展模式与项目质量管理模式是支撑公司盈利模式的重要组成。

2、项目开展模式

公司实验室系统建设综合服务主要是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组织，项目执行的主要业务环节如下：

（1）项目承接

在业务承接阶段，公司业务人员负责市场信息收集，通过获取招标公告等方式取得项目资料后，营销中心组织工程中心、成本中心等部门进行项目评估，综合考虑项目的规模、技术要求、市场影响力、客户的财务状况、项目毛利等因素后决定是否参与投标。

（2）组织投标

在组织投标过程中，营销中心投标人员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负责组织公司各部门进行整体投标文件的编纂；采购部与商务部负责产品成本价格审核，再由商务部核算项目总造价；工程中心对具体项目提出施工组织方案；最后，营销中心将编制完整的投标书及项目造价提交经理确认后封标签章，指派专人参与投标。

报告期内，公司以招投标、商业谈判等各种获客方式产生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24,224.24	98.26	38,434.27	96.90	32,138.16	98.82
商业谈判等	428.35	1.74	1,228.43	3.10	383.95	1.18
合计	24,652.58	100.00	39,662.70	100.00	32,522.11	100.00

（3）项目部组建

项目中标后，即进入到项目实施前期准备阶段。工程中心将根据项目概况，为该项目成立项目部，明确项目经理和各岗位人员分工与职责。项目部按统一流程 and 标准提出项目整体目标，包括质量、进度和指标参数等；制定详尽的项目组织设计文件，细化并优化各分部分项实施方案及主要工艺及控制措施、主要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需求计划及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针对项目的重难点，根据项目的各项技术指标制定针对性质量保证措施、检测仪器配置计划和专业技术人员安排。

（4）项目设计

公司设计部根据客户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时的建设要求、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业主方现场的临时需求等要素，深化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优化空间布局、流线设计、模拟运转及保障体系集成整合等，形成一系列项目设计规划、设备配置方案及实施方案等。

（5）项目管理

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后，项目部按已批准的实施方案和各项计划，组织人力、设备和材料进场实施，项目经理负责统领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等全过程管理工作。

（6）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公司组织设计部、技术部人员对实验室各子系统或模块开展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调试完成后，技术人员对实验室环境控制指标进行测试并同步模拟平台压力测试，各项指标全部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后制作自测报告，并向项目建设单位申请验收。

（7）售后服务

项目验收或移交后，公司运维中心售后人员根据业务情况开展售后运行演示、客户使用培训及软硬件维护保养升级等。

3、项目质量管理模式

（1）项目人员责任管理

公司拟定工程质量责任状，充分调动项目经理等全体参与人员的质控主动性，并对项目部进行图纸会审与技术交底制度、材料进场检验制度、“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质量否决制度、各子系统有效性检验措施等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培训。

(2) 工程中心统筹管理

公司工程中心对每个项目进行统筹管理，及时跟踪工程质量情况，推进工序优化、工艺改进和常规工序标准化操作等工作；同时，安排不同项目组保持交流，互相促进以达到质量目标。

(3) 责任工程师监控

项目部派出责任工程师，实时监控现场的关键施工工序、提出调整优化建议并报送各类技术文件、参与各方检验检查。如针对施工进度节点、关键技术节点，编制专项质量技术交底材料并下达作业指导书；针对主要分部工程、保障体系模块，制订总体、结构和外观工程质量核验计划并报业主方；项目部自检、技术部门复验及监理单位检查后，参与业主方质量等级检验。

(4) 响应监理单位要求

项目部快速响应监理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整改要求，跟踪并督促实施人员限期整改，直至监理单位在认证文件中签字；针对实施难度大、后期维修成本高且影响重大的隐蔽工程，在进入下道工序安装或施工前，采取连续或全数的自检、复验方式，经测试后提交并完成监理单位的核验和确认。

(5) 质安/技术部定期巡查

公司质安部、技术部定期分别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要节点的完成质量和安全规范执行、实验室保障体系核心模块运转的有效性、稳定性等环节或部分进行检查或测试，确保项目按期按质完成且核心功能能够达到设计预期效果。

(6) 成品保护

对已完成并形成系统功能的产品，经项目部、技术部验收后，组织人力及相应技术手段进行成品保护，直至实验室系统建设项目整体交付于业主使用为止。

(7) 交付后复核

公司工程中心复核整理项目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对质保期内的产品质量问题及时弥补，并梳理总结共性问题向前端设计、研发部门反馈，形成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的良性循环。

4、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实验室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及施工原材料、分包服务等。

(1) 设备材料采购

公司以项目为基础按需采购。首先由商务部、项目部根据项目合同清单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清单、主要技术数据及所参照的技术说明、施工详图及材料使用位置等报批文件，采购部同时开展询价、比价、议价并为商务部、项目部提供采购成本信息，经公司内部审批后确定供应商，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并由供应商依合同约定将材料送达指定地点，进行质量检查和办理入库。

(2) 分包服务采购

实验室系统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主要负责施工过程中的项目技术工艺、工期进度、质量安全、人员活动等要素的管理工作。对简单的劳务作业采用劳务分包的方式，如墙体粉刷及涂装、管道拆除及安装、地面找平及铺贴、强弱电路敷设等；对于部分非核心的辅助配套工程采用专业分包的方式，如水电工程、消防工程、普通装饰工程等。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明确的分包需求；商务部考虑项目实施地点、市场口碑、工期及价格等因素选择分包服务商。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变动趋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努力，在市场开拓、采购管理、成本管控、项目实施管理、售后运维等方面均积累了大量的经验，上述经营模式是公司多年的摸索、积累，结合行业发展要求而总结形成的。

随着实验室建设行业的发展，公司在实验室系统建设及运维领域的技术实力、预算成本管控能力、施工管理能力、售后运维能力陆续被下游客户认可，未来公司将延续此经营模式并在定制化、模块化及智慧实验室层面深化布局。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依靠自主研发、集成创新的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公司致力于科学服务行业的建设和发展，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嵌入公司自研并持续优化的实验室安全系统、实验室洁净系统、实验室循环系统、实验室智能化系统等保障体系模块，为国家重点高校、医疗机构、政府单位及商业组织中的各类科技工作者提供安全舒适、精准、智能的实验室运行环境。

公司技术团队通过对实验室保障体系中各项技术与工艺的持续自主研发、集成创新，搭建了自主可控并具有持续迭代能力的核心技术体系。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对应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实验室安全防护与监测控制技术	沿用实验室安防标准，对实验室墙体、支撑件、防火防爆部件、通风部件及监控部件等进行结构设计或工艺优化，提升各类安防单元的稳定性、耐用性、防护性、自动调节能力，从而强化实验室安全系统的防辐射、防震减振、防火防爆、降噪等功能	“一种防辐射墙板连接结构”“一种暖通施工用管道支撑架”“一种具有密封锁定功能的实验室用通风管安防盖”“一种特气施工用阀门安装接头”“一种具有密封功能的电源插座”“一种实验室危险品储存柜”等专利
实验室洁净工程与控制技术	利用现代空气洁净技术，规划实验室内科学的空气流动路径和功能分区，对实验室过滤单元、净化设备、消毒除尘设备及结构组件等进行结构设计或工艺优化，使各洁净单元的温度、湿度、洁净度、细菌浓度、新风量等洁净指标达到实验室相应等级要求	“一种自动清理的透气窗”“一种具有杀菌除味功能的室内净化装置”“一种 SPF 动物饮用无菌水施工过滤装置”“一种 SPF 动物饮用无菌水喂食装置”“一种病理实验室的废气净化装置”等专利
实验室内循环与温度调节技术	遵循空气动力学原理和设计单位提供的功能流线设计、冷热回路布局等，选择无毒无损无污染的轻质组件材料，对实验室通风管道、通风柜、阀门、暖风机、空调水系统等循环设备和组件及彩钢板、防护板等结构组件进行结构设计或工艺优化，提升水、热、风等循环	“一种可折叠和滑动式通风开关柜”“一种实验室通风柜”“一种节能型补风通风柜”“一种实验室废水收集储存装置”“一种实验室智能通风实验台”“一种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单元的耐用性、稳定性、密闭性、自动调节能力，从而强化实验室循环系统的运转效率，减少实验干扰因素影响，提高舒适性并节约能源	穿墙结构”“一种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密封彩钢板结构”等专利；
智慧实验室模块化及综合平台管理技术	将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及云计算等技术应用到实验室管理平台建设中，通过物联网和实验室自控设备对接，持续性数据存储及大数据与预警管理等主要功能设计，提高自控设备的集中管理、实验数据的可视性和可理解性，软件模拟和分析能力，实现远程监控、自动控制和故障诊断等功能，并衍生试剂/危化品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实验室智慧运维管理系统等子模块，满足实验室客户精细化管理需要	“一种基于 AI 技术的智慧实验室安全监测管理方法及系统”等专利 “惠特智慧实验室信息一体化软件” “智慧实验室持续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 “实验室安全管理监控系统” “实验室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实验室样品管理系统” “智慧实验室后台管理系统” “实验室智慧运维管理系统”等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4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且取得 83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还积极参与了国家标准《理化实验室工程技术规程》、团体标准《实验室用排风柜》（T/SLEA0011-2023）和《实验室用金属台柜》（T/SLEA0021-2023）等标准的修订或编制。

2、持续精进实验室保障体系核心功能及智慧实验室技术应用

公司在搭建并细化四大实验室保障体系模块的核心功能后，通过各部门持续创新、协同研发方式进一步完善保障体系核心功能并提升客户体验。其中设计部负责公司项目实施工艺优化、客户技术方案对接等工作；技术部负责保障体系模块的结构设计和功能扩展、系统集成测试等工作，研发部负责智能控制系统及模拟平台的开发测试、维护升级等研发工作。

公司通过在智慧实验室数字一体化平台中运用并创新开发“孪生内容展示与控制”“孪生体资源管理”“低代码管理”等模块技术搭建平台 3D 数字孪生可视化架构，跨越实验室物联网的信息数据和运营管理体系的业务数据之间的鸿沟，打造具备信息共享与交互、设备物资精细化管理、能耗自主调节、大数据驱动数据分析挖掘、人工智能及机器学习佐助的智慧实验室。

3、项目承接过程中发挥综合创新能力，提升标杆项目的交付质量

公司深耕实验室建设行业近 20 年，通过发挥综合创新能力，努力提升实验室项目建设交付能力和工程质量，成功完成多个具有创造性和开拓性意义的实验室系统建设标杆项目。

公司参与建设的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项目，是安徽省内生物安全等级最高的 P3 实验室。公司主导实施了微生物检验、理化检验、毒理实验（含动物房）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的深化设计及建设，该目标志着公司具有承建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的综合能力。

公司参与建设的武汉大学医学部实验动物中心项目，是国内首座被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在国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感染动物实验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主导实施了基础软硬件、自动化控制及安防系统的设计及建设。该项目保证了实验动物的无菌化，为科研人员进行临床疾病研究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参与建设的合肥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具有规格要求高及现场建设环境复杂等特点，建设团队需具备一定物理知识及高等级实验室的建设经验，达到防微震等精密指标的要求。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将实验用房改造为满足量子科研要求的高精度洁净实验室，保障实

验室运行更加安全、精准、高效和节能。

公司参与建设的合肥大健康研究院、卫光生命科学园、深圳湾实验室等实验室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工期紧、建设内容多，公司通过多工序并行施工、深化设计与施工同步以及虚拟施工的方式，按时保质达到交付要求；部分项目还获得了省市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奖项。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1
2	其中：发明专利	8
3	实用新型专利	33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5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83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5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研发团队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为方向、下游客户应用需求变化为导向开展研发活动。设计部负责公司项目实施工艺优化等工作；技术部负责保障体系模块的结构设计和功能扩展、系统集成测试等工作；研发部负责智能控制系统及模拟平台的开发测试、维护升级等工作。

公司管理层会同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制定、组织并实施年度研发计划，包括新技术与新工艺的立项、部门和人员分工、研发周期规划及结果评价等工作；公司研发团队根据各自专长共同参与具体项目的开发研讨，并对重点项目履行工序拆解、进度控制、自测及交叉验证、成果分析等程序，完成后出具研发项目总结报告。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4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且取得 83 项软件著作权。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用于化学实验室的防腐风管及其制备方法的研究	自主研发	944,256.77		
基于高精度恒温恒湿调节的模块化细胞间的研究	自主研发	146,239.45		
基于智慧实验室自适应能耗监控调节系统的研究	自主研发	282,646.08		
用于实验室的净化恒温恒湿直膨机的研究	自主研发	1,028,779.14		
节能型补风通风柜的研究	自主研发	444,399.98		
基于自然语言的实验室 AI 智能助手系统的研究	自主研发	1,164,330.41		
实验室节能型空调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2,394.60		
多传感器室内环境监测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7,479.91		
扰流除臭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9,136.59		
生物样本存储库的研发	自主研发	715,013.81		
模块化装配式实验室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7,083.86		
高精度恒温恒湿实验室的研究	自主研发	158,243.68		
高等级洁净室的研究	自主研发	192,310.54		
实验室环境监测设备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467,948.29	406,773.02	
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装配式密封彩钢板结构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48,810.70	646,462.53	
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密封线盒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473,479.59	

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穿墙结构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067,509.13	
生物样本库管理装置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607,369.73	
实验室仪器维护设备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509,358.83	
基于文丘里阀的动物房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92,900.72	
实验室空调水系统的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932,083.14	
SPF级动物房室内环境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985,086.80	
SPF级动物实验室用分离式屏障环境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232,812.63
SPF动物饮用无菌水装置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626,435.45
实验室防辐射工艺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48,811.03
实验室暖通施工用管道支撑架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416,854.71
实验室通风装置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411,955.77
特气施工用阀门安装接头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473,526.92
生物实验室的排风装置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26,626.72
洁净实验室过滤器装置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96,701.72
惠特智慧实验室数字一体化平台的开发	自主研发		-	594,192.93
合计	-	6,579,073.81	5,921,023.49	4,527,917.8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67%	1.49%	1.39%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合作方	合作方式	研发成果分配方式	已支付对价	合作协议有效期
中国矿业大学深圳研究院	共建智慧实验室科技人才培养基地、共建实验室安全科技创新基地	双方此次合作的对外宣传、产品研发、成果发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应经双方同意后做出决定，并依法保护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	20.00 万元	2023-2027 年
皖西学院	共同合作开发“建筑行业数据可视化系统”，共同负责软件调试和测试工作	公司负责组织鉴定及软件的注册登记，版权归协议签署方共同所有；后续版本的开发及归属问题共同协商解决	-	长期
苏州奇梦者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完成“实现离在线一体的远场语音人机交互系统”技术目标	本合同附带产品的知识产权及利用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所有	46.00 万元	2024 年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4 年 10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3 年 12 月，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2022 年 10 月，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2021 年 4 月，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科学服务行业为从事科研工作的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提供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升级等一体化解决方案，是服务于科技创新的核心行业。 公司通过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实施过程中嵌入公司自研并持续优化的实验室安全系统、实验室洁净系统、实验室循环系统、实验室智能化系统等保障体系模块，为国家重点高校、医疗机构、

商业组织及政府单位中的各类科技工作者提供安全舒适、精准、智能的实验室运行环境。

结合科学服务行业内涵与公司的业务实质，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12 工业”“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之“12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之“12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之“M7481 工程管理服务”、“M7484 工程设计活动”。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和安全；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制定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等。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要负责制定实施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发展方针和指导政策，统筹规划实验室布局；指导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的创建和培育，制定实验室建设、运行与服务条件与规范；负责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评审、运行评估和管理；依据市场监管事业发展需求和相关规划，对重点实验室进行顶层设计和总体布局规划；贯彻国家有关重点实验室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高等学校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教科信〔2024〕4号	教育部	2024年3月	高校应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针对不同等级实验室，制定并落实不同等级的管理要求，并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及时保障实验室安全建设与投入。
2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	教科信厅函〔2023〕5号	教育部	2023年2月	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要求高校遵照执行：主要包括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宣传，实验室教学、科研活动安全准入制度，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等。
3	《关于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推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	教科信〔2022〕3号	教育部	2022年8月	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加快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新建布局和国家工程中心高质量建设，支持高校牵头或参与国家实验室和区域实验室建设。布局建设一批一流国际联合实验室等平台。
4	《关于推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质发〔2022〕21号	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3月	加快以质量标准为核心的质量技术创新及应用，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提升质量技术协同能力，为产业集聚区和地方经济发展提供质量技术协同服务，不断促进产业发展，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正）	主席令第一〇三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12月	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
6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高技（2021）1850号	国家发改委	2021年12月	针对重大传染病防控、重大疾病防治、新型生物药、新型生物材料等方向进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及关键共性生物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6月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5月	主管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并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在整合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方面，要加快构建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在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方面，要加强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在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方面，要加强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年3月	为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主席令第五十六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年10月	国家鼓励生物科技创新，加强生物安全基础设施和生物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生物产业发展，以创新驱动提升生物科技水平，增强生物安全保障能力。
12	《关于印发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	发改社会（2020）735号	国家发改委、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	2020年5月	全面改善疾控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实现每省至少有一个达到生物安全三级（P3）水平的实验室，每个地级市至少有一个达到生物安全二级（P2）水平的实验室，具备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和国家卫生标准实施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建市规（2019）12号	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12月	为了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而制定的，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4月	规定了建筑工程招投标、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工程项目建设程序及建筑工程许可制度、工程监理制度等。
1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3月	为了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16	《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8）4号	国务院	2018年1月	加强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共建研发机构和联合实验室，加强面向行业共性问题的应用基础研究。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主席令第86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12月	规定了招标投标活动、调整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法规。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国务院	2019年3月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制定本条例。
1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714号	国务院	2019年4月	规范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20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年12月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
2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93号	国务院	2003年11月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安全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在政策引导与法规规制的双轮驱动下，我国实验室建设行业逐步构建起涵盖技术标准、资质准入及资本投入的立体化准入门槛，推动市场向规范化、专业化方向升级。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推动下，各地政府及商业组织对不同类型实验室的功能定位和建设目标进一步细分，对实验室安全规范及智能化水平提出进一步要求，实验室在社会经济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对公司所在行业而言，近年来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有利于推动行业发展。同时，政策趋严有利于淘汰质量、技术、管理落后的企业，重塑行业格局，优化竞争环境。因此，相关政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科学服务行业概况

1) 行业概述

科学服务行业为从事科研工作的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方案，是服务于科技创新的核心行业。具体来看，科学服务行业为从事科学研究和生产质量控制的研究机构和商业组织提供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升级等一体化技术服务解决方案，主要客户分布在生命科学、环境科学、临床医学、智能制造等各个领域。

2) 作用意义

科学服务是科学研究的上游行业，其发展离不开科学研究的进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大国竞争及地缘冲突引发的技术保护主义趋势日益凸显，我国明确提出将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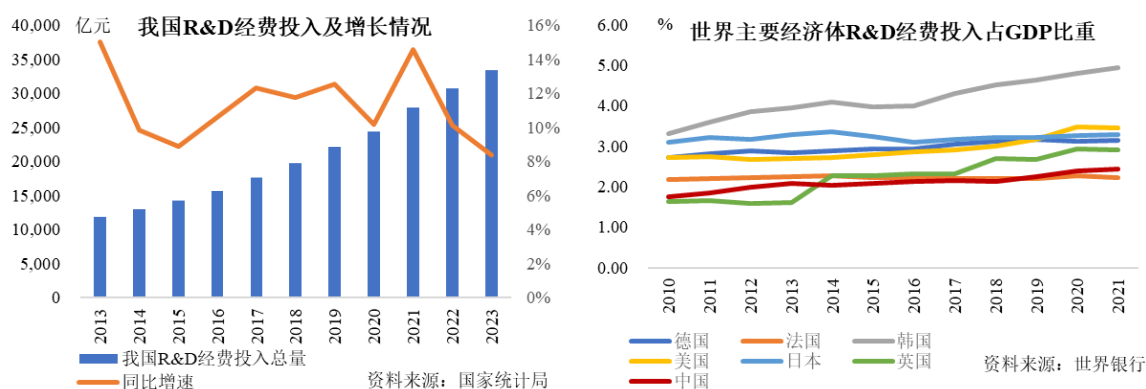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

位置，强调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中国式现代化要靠科技现代化作支撑，实现高质量发展要靠科技创新培育新动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健全新型举国体制，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因此，作为围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发展的科学服务业，是实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的中坚力量，在大国竞争中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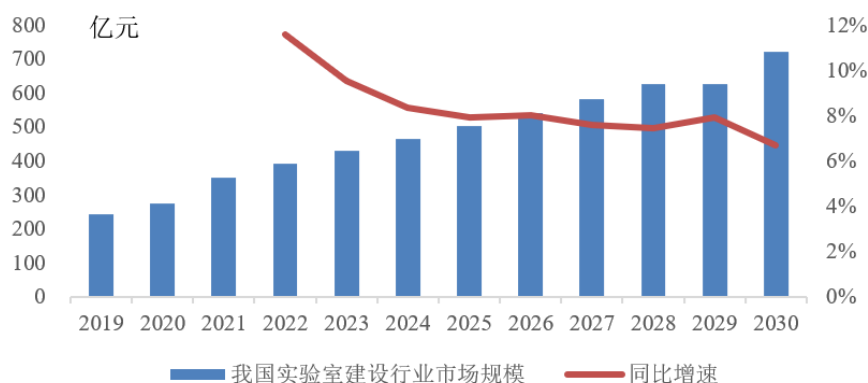
3) 发展前景

近年来，与科技创新高度相关的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以下简称“R&D 经费”）总量保持高速增长趋势。2023 年我国 R&D 经费投入总量突破 3.3 万亿元，仅次于美国，位居世界第二，为我国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保障。从 R&D 经费投入强度（占 GDP 比重）角度来看，我国仍落后于主要发达国家。在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推进的背景下，我国 R&D 经费的持续投入为实现科技创新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实验室建设主要服务于基础研究，基础研究是科技创新的源头，基础研究经费及增速是衡量一国科技强国建设水平与发展趋势的重要指标。2023 年我国基础研究经费达到 2,259.10 亿元，同比增长 11.60%，连续多年延续较快增长势头；基础研究占 R&D 经费达到 6.77%，为历史最好水平。从基础研究的投入主体来看，高等院校和政府研究机构是我国开展基础研究活动的主力军，2023 年对基础研究经费的贡献率分别达到 60.20%和 31.60%。随着我国支柱性产业及新兴产业的深化发展，对新技术、前沿方向的研发实验场景应用趋于普遍，商业组织相关的基础研究需求日益凸显。





资料来源：智研瞻产业研究院

随着国家科研投入的增加以及利好政策的不断落地，未来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实验室平台搭建、实验室升级改造将释放出巨大需求，市场规模将继续增长，行业仍将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

（3）行业发展领域及方向

1) 建设布局和管理能力亟需提高

随着实验室建设相关行业的不断发展，不同行业、用途的实验室日趋专业化，实验室建设服务需要满足不同类型实验室的个性化需求。以生物实验室为例，中高等级实验室是国家生物安全体系的基础支撑平台，是人口健康与动物卫生领域开展科研、生产和服务的重要保障条件。我国已经形成了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的基本框架，一批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陆续建成并投入运行，并在武汉等地建成了生物安全四级实验室，为我国的重大传染病防控和生命科学产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我国实验室建设行业在蓬勃发展的同时，也需通过持续高质量发展解决商业领域及特殊领域的实验室建设布局相对薄弱、全国性实验活动协调机制和实验资源共享机制亟需完善等实验室建设布局和统筹管理问题。实验室建设服务商可凭借坚实的多学科技术储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适配的保障体系搭建能力协助国家科学领域建设合理布局、功能完善、统筹高效的高水平实验室网络体系，在行业高质量发展进程中不断增强自身实力。

2) 安全需求催生数智化升级

近年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验室爆炸等极端事故引起舆论的广泛关注，实验室安全管理及控制功能的重要性愈加凸显，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快速响应的实验室安全控制机制逐渐成为实验室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传统的实验室安全管理方式已难以满足新时代的需求，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势在必行，以此塑造“数智技术”安全管理新生态。

以高校实验室为例，教育部高度重视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鼓励将数智技术融入安全管理工作：（1）在制度建设方面，要求高校依托现代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实验室安全全周期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2）在日常管理方面，要求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实验室安全记录、监控与预警系统，加强对实验室设施、危险化学品、仪器设备等的安全管理；（3）在教育培训方面，要求利用数字化教育资源和在线培训平台，加强对实验人员的安全

教育和培训，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提升师生应对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4）在协同机制建设方面，鼓励高校利用现代化信息平台与消防、环保等部门合作，共同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确保实验室的安全稳定。

未来，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将从单一保障体系向更加扁平化与平台化的“智慧实验室”数智化管理系统转变。一方面，依托数据大脑，数智化管理系统能够对全量化数据进行智慧处理，并完成从线下到线上、从分散到集中、从低效耗时到高效迅捷、从固定程式到智慧灵活、从单一业务系统线性决策到全业务流程系统综合决策等转变。另一方面，数智化管理系统将对安全管理体系、资源服务、培训考核、安全检查等各环节进行全面赋能，助力实现高效、智能、综合的安全管理。

3）综合服务商将成为市场主导

目前，我国实验室建设市场产业集中度较低，存在大量中小规模的设备部件生产企业、装饰及安装服务公司，其产品或服务的同质化程度较高、服务范围较小，难以达到规模效益，核心竞争力有限，市场竞争激烈但产品力不足，客户粘性差。

通过自身经验积累及外部引入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形成的实验室建设综合服务商不仅拥有自主研发设计的实验室设备和家具，而且具有整体实验室规划和各类系统集成的解决能力，能够通过各建设环节、各产品的有效整合以协同满足客户需求，预计会在未来市场中占据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成为市场主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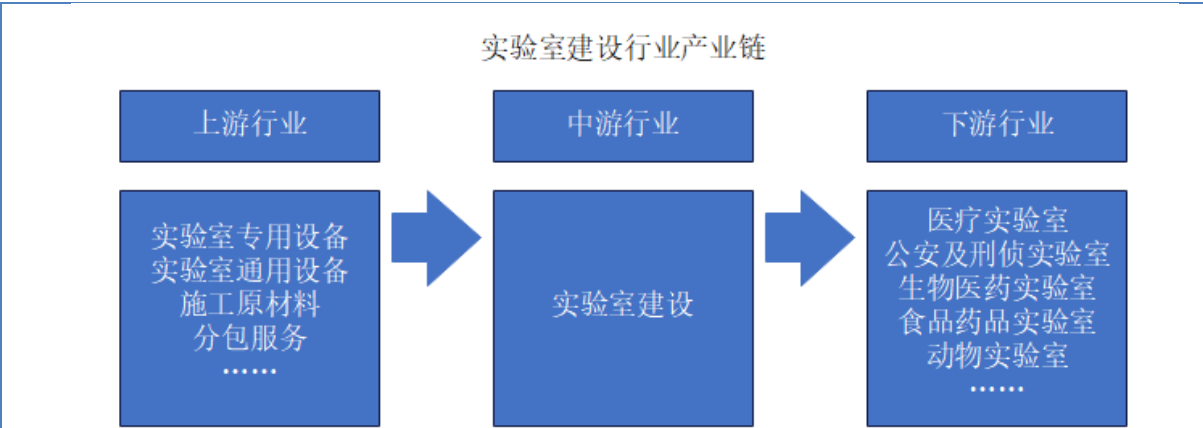
（4）产业链结构与价值链趋势

1）产业链结构

实验室建设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实验室专用设备供应商、通用设备供应商及建筑材料供应商等。实验室专用设备供应商主要提供实验室专用台面、储物装置、安全防护部件和其他结构部件等；实验室通用设备供应商主要提供通风设备、空调设备、洁净设备等。产业链中大部分企业的市场份额较小，且不具备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体量与知名度均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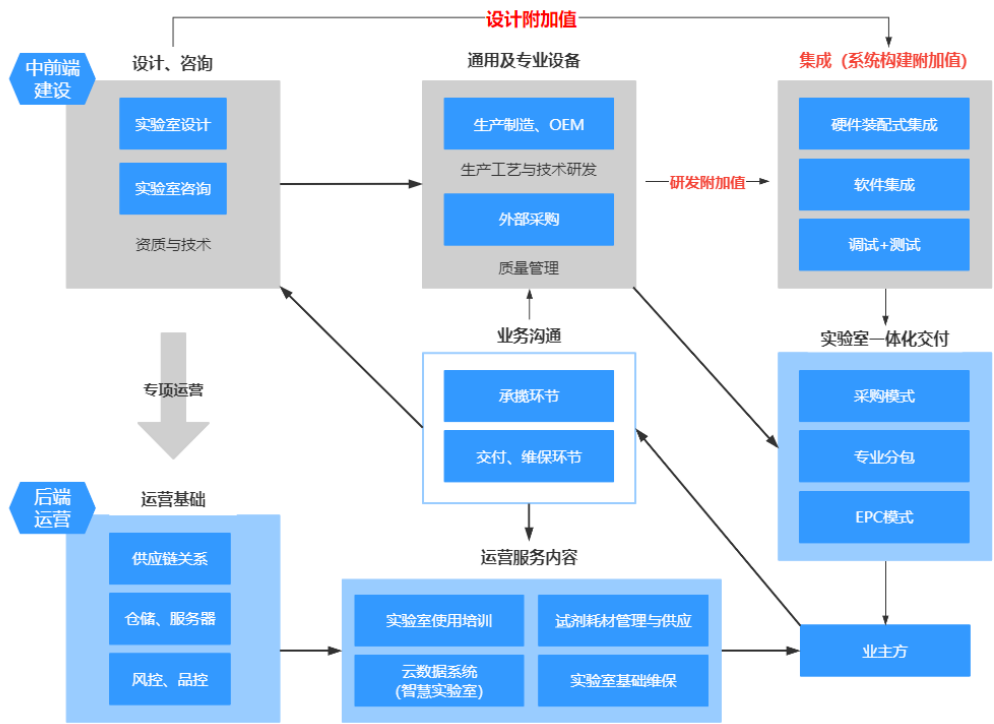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的产业链中游为实验室建设服务提供商。由于客户布局分散，行业企业呈现靠近客源地分布的特点，能够提供实验室综合服务的供应商在其总部区域内具有竞争优势。

产业链下游主要为实验室使用单位，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如高校各类科研实验室、食品药品检测及物证鉴定实验室等政府相关部门与事业单位，生物医药、石油化工、新能源等重点行业的商业组织。随着我国重要产业的深化发展，对新技术、前沿方向的研发实验场景应用趋于普遍，商用实验室的建设需求和规格需求日益凸显。



2) 价值链趋势

实验室建设的技术属性贯穿整个服务周期。从服务周期及服务价值发展的趋势看，中游行业的中前端设计集成和后端运维两大细分领域在产业链中具有较高的业务附加值，两者关联关系及价值附加环节如下图所示：



①建设模式决定传统竞争格局

价值链的中前端环节常见的项目建设模式为工程设计商收尾工作与工程施工商开端工作相衔接，除此之外两类供应商独立开展业务、成果交付后获得商业回报，业主方根据设计工程量、设备购置总价和施工劳动量等设计建设要素计价付费。

该模式下，国内许多从事普通装饰装修设计、系统模块构建能力不足、服务领域单一的企业能够参与竞争，但也导致项目整体交付水平不高，难以实现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②需求演变提升服务维度

随着国家科研领域的发展，实验室各项细化条例标准、监管政策不断发布，业主及使用方对实验室建设的质量把控、技术要求、信息化配置及综合管理能力等标准要求不断提高。尽管项目的合同签订金额、验收审计模式仍以服务商提供的设备、工程及劳务的固定总价形式体现，但规划设计、系统搭建和集成、智慧运维等全周期服务对实验室的高水平运转及核心功能的实现愈发重要，成为实验室建设服务获得价值增量的关键因素。

③运维市场寻求模式创新

随着实验室建设行业的不断深化，市场竞争者在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后，为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客户粘性，开始向实验室运维衍生服务延伸，如实验室仪器、耗材、试剂供应和旧有实验室体系的信息化改造等，进入数量繁多、需求个性化及单个客户价值量较低的实验室运维长尾市场。

以美国赛默飞、德国默克、国药化试、泰坦科技（688133）为首的国内外龙头企业已在该长尾市场通过长期经营、不断兼并重组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实验室建设服务商对运维市场的价值追求，需要创新业务合作模式或执行差异化竞争策略构建自身的价值护城河。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周期性

实验室是从事科学研究、检验检测以及未来科技人才培养的重要基础设施，与科技研发相关的投资联系紧密。本行业的周期性受对实验室建设需求较大的生物医药、医疗卫生、科研教育等领域的影响，下游领域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和技术发展与行业的周期性息息相关。

2）区域性

实验室建设行业受地区经济发展差异及下游产业分布的影响，呈现出区域性特征。总体来看，东部地区经济相对发达，在高等院校建设、科技人才引进方面具有相对的优势，科研类实验室建设的需求较为旺盛。

3）季节性

实验室建设行业下游客户群体主要是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由于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均以非营利性质为主，受其财政预算与建设周期的影响，项目完工相对集中于下半年，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分布。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在基础研究投入、科研人才培养与引进、科研设施与平台建设等方面与部分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差距，科研基础设施与平台建设、改造需求巨大。近年来，政府、企业和科研机构研发经费投入持续增长，对实验室建设的投入规模亦会持续扩大，国内实验室建设服务商的竞争维度将随着行业发展而增加，对综合实力的考量将更加多元化。

从市场供需角度来看，行业总体需求较为旺盛，增长较快，市场参与者众多但集中度低、领

军企业较少。随着各项重点实验室、中高等级实验室相关指引及支持政策的推出，对供应端的服务商规模要求、细分领域专业要求、科研或项目经验要求显著提高。目前可满足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要求的服务商数量有限，能够承建四级实验室项目的供应商相对稀缺。随着不同地区科研定位变化和产业转移的推进，供应端的区域性竞争将更加激烈，行业竞争者需提前战略部署并加大市场布局投入，以创造先发者优势。

此外，行业的传统业务模式导致各服务环节供应商相对孤立的现象广泛存在，高标准现代化实验室要求专业服务商具备全面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设备配备及运维等综合服务能力，行业竞争格局将进一步分化。

（2）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实验室建设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从业主体较多，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武汉科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贝科技”）

科贝科技成立于 2003 年，该公司致力于打造专业级现代科学实验室全产业链布局，一直专注于“节能环保的实验室综合系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交钥匙”集成服务，已经发展成集“科技研发、规划设计、设备制造、系统软件、环境建设、安装施工、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实验室整体方案集成服务商、实验室综合系统技术服务集成商和整体方案的服务商；通过构建实验室领域领先的技术、研发、生产与服务平台，向用户提供高性能、高附加值的实验室系统及相关产品及服务，并提供行业定制化解决方案。

科贝科技实行“自产为主、外包为辅”的合同执行模式，核心产品由公司自产，非公司核心的装饰装修类工程和空调、风机、变频器等机电设备安装类工程，采用外包外购的方式满足客户要求。采用直销模式，通过为客户提供包括实验室规划设计、软硬件制造、安装调试、培训与技术支持、维护保养等服务获得收益。

2）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美实验”）

泛美实验成立于 2004 年，该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商，致力于为生命科学领域的各类用户从事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科学教育等活动提供安全、精准、智能的实验室运行环境，主营业务为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实施、运维服务以及相关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

泛美实验在实验室标准化装配、洁净室净化系统、通排风系统、生物安全实验室等行业科学实验室相关系统工程方面具有丰富的设计与施工经验，取得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

3）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成立于 2007 年，该公司专注于为科研工作者和质量控制人员提供一站式实验室产品与配套服务，致力于成为科学服务领域的变革者，更好服务国家战略，保障国家科研物资安全，助力企业创新升级。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品牌运营、品牌代理、集成打包服务等方式为生物医药、

新材料、新能源、化工化学、精细化工、食品日化、分析检测等领域的实验室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服务，覆盖客户的研发准备、研发过程、研发后期、生产质控等各个阶段，提供“一站式”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

泰坦科技围绕客户需求，形成高端试剂、通用试剂、分析试剂、特种化学品、安防耗材、仪器仪表、实验室建设、科研软件等八大产品线。通过旗下电商平台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种类、精准的搜索查找、完善的信息介绍、便捷的购物流程、标准的配送体验，形成科学服务行业的一站式服务平台。

4) 上海瀚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广”)

上海瀚广成立于 2003 年，该公司专业从事设计、开发、生产现代实验室家具及配套设施工程等业务，为中国实验室系统工程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全面覆盖暖通控制、智能化系统、气路、给排水、装修装饰、洁净实验室、BIM 设计等领域。

在实验室系统工程方面，上海瀚广包含实验室家具系统及产品、通风柜/通风系统及产品、气体管路系统及相关产品、纯水系统及相关产品、纯化系统及相关产品以及实验室配件等。

上海瀚广拥有多项设计资质和建筑业企业资质，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

(3) 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实验室建设涉及到保障体系各模块与设备的集成，是跨行业、跨专业、跨学科的技术型产业，具有专业程度高，系统性强的特征。

实验室建设行业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一是行业所涉及的安全系统、洁净系统、循环系统及相关设备的优化调整等均需要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并不断结合项目实践进行应用创新，专业技术能力强、项目经验丰富的建设服务商能够理解不同专业或行业客户对于实验室建设的特定需求，进而在项目设计与系统集成中提升客户体验；二是随着科研活动复杂程度的提高，科研机构对实验室建设和应用可靠性的要求不断提高，促使行业技术创新和新技术融合不断加速，要求建设服务商具备全面的保障体系各模块的研发能力和工艺设计能力，快速开发或迭代能满足客户科研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2) 项目经验壁垒

为提供安全、精准、智能的实验室建设综合服务，建设服务商各部门特别是设计实施部门需要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项目经验依靠企业生产经营的长期积淀，而行业新进入者往往较难在短时间内形成较强的影响力并获得客户的认可，从而无法获得不同类型项目的实施经验。

客户在新建实验室特别是高规格实验室时均要求潜在的建设服务商具有相关项目类型的实施经验。因此，项目实施经验是客户选择实验室建设服务商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

3) 人才壁垒

实验室建设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技术研发人员、现场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

技术研发人员不仅需要全面掌握本行业涉及的专业知识，还要深刻理解下游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才能研发和设计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经验丰富的现场管理人员统筹项目各要素，保证项目按时保质交付。

成熟的技术研发和现场管理人员需要坚实的学科素养和持续的项目经验积累，并与建设服务商的管理体系和文化相契合，是行业企业稀缺的人力资源，市场上难以快速培养或获得。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在实验室建设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市场口碑，在实验室规划设计、保障体系搭建及软硬件系统集成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竞争护城河。业务发展过程中在全国范围内打造多项重点工程项目，逐步确立了公司在实验室系统建设领域的竞争优势，成为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实验室系统建设综合服务商。

2、公司竞争优势

（1）项目经验优势

实验室功能需求复杂，环境控制目标和精准度差异较大，实验室建设行业较难形成统一的建设标准，实验室个性化特征与客户的科研技术方向紧密结合，以实现安全、精准、智能等核心功能。

公司陆续承建了深圳医学科学院卫光生命科学园实验室、深圳湾实验室等院士牵头实验室；中山大学、深圳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国家重点高校科研实验室；广州第一人民医院、深圳市新华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合肥市公共卫生管理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高规格实验室；安徽、浙江、江西等省市级地区食品药品大健康检测机构、海关及公安等政府单位的专项实验室建设与配套工程；万邦医药、钢研纳克、太极实业等商业组织的研发检测平台等多类机构组织的新建、迁建和改造实验室建设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能力获得了市场充分认可。

客户在实验室建设中通常将同类项目经验作为重要的供应商选择考虑因素，公司通过持续承建各类综合型实验室系统建设项目获得项目实操经验，建立并巩固了该优势。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实验室系统建设全周期综合服务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和项目经验积累，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客户资源积累，为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政府单位等业主单位提供实验室设计、保障体系搭建、设备选配、实施与运维等综合服务。

公司在服务业主客户的同时，注重聆听实验室建设的前端规划设计单位、终端使用者科学家等科技工作者的设想与感受，汲取技术改进与服务迭代的关键要素，建立使用者反馈机制。

成熟的客户服务模式和使用者的延伸服务机制有利于公司市场和行业口碑的塑造，为公司新客户的开发和新领域的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3）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业务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拥有较强的研发和创新实力，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技术积累沉淀了多项核心技术储备，公司取得了多项专利成果，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的修订或编制，并多次获得省内行业创新技术荣誉以及证书。

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形成了智慧实验室相关软件与平台体系，构建了人工智能驱动的综合管控平台与数字孪生系统，集成机器视觉等前沿技术以赋能实验室全流程自动管控，从组织管理、项目实施、设备安全与保障、质量管理、智慧运维等多个维度满足实验室一体化管控需求，简化管理流程、优化客户体验并提升客户粘性。

（4）核心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 50 余人的技术团队，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及专业知识，科学分工优势互补能够有序高效地推进项目建设。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基于对实验室建设服务模式的理解及项目经验的不断积累，能够深刻洞察和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公司的经营者均为主要业务骨干，有利于核心团队的稳定，奠定了公司向客户交付优质项目的基础。

3、公司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有限

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缺乏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资金支持，因此，资金压力成为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

（2）高端人才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特别是跨区域业务、跨专业实验室业务的拓展，公司持续吸纳专业人才补充至设计、研发、现场管理等关键业务环节。公司在吸引高端人才方面仍显不足，需要通过及时引进、阶梯式培养等方式夯实公司的人才基础。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运用创新科技和先进理念，致力于打造能够激发科研团队创造力和提升研发工作效率的实验室环境，加快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公司通过进一步精进现有业务流程和保障体系，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团体标准起草落地，为智慧实验室、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等细分赛道的标准化、专业化发展添砖加瓦，实现现代化实验室人性化、绿色化、数智化转型。

公司重视前瞻性技术在行业中的应用，将继续推进人工智能、机器视觉、物联网通信、操作控制系统等前沿技术应用，提高实验室环境控制效率及管理，推动传统实验室转型升级。

公司根据最新国家重点实验室领域分布情况及市场信息，制定了中长期下游领域开发战略，

从地理区域、实验室类别、产业类别等多维度考虑，持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二）公司发展计划

1、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公司将全力推进用户体验提升战略，优化保障体系各模块及整体解决方案，提升下游客户单位与使用者的交互关系。公司加强对下游大型客户的深度合作，深耕重点应用领域，树立行业标杆，力争未来 3-5 年内项目储备增速达到 15%。

2、完善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人才梯队的培养与优化，建立健全完善的人才培训和引进机制，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募等方式，吸纳符合公司要求的优秀人才，力争未来 3-5 年内，关键岗位人才储备率随公司发展提速逐年增加，其中初级人才储备率达到 85%，中级人才储备率达到 25%，高级人才储备率达到 10%，形成一支年龄结构、学历结构、专业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不断为客户赋能、创造价值，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3、规范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管理层以规范运作为目标，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内控体系，继续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体系。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以及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股东会等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的 3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的 2 名新任董事与原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齐备并及时归档保存。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制定了《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职责与内容、负责人与机构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能够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年6月20日	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惠特有限	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罚款	40,000 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二) 安全生产情况”之“3、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业务流程及营销渠道, 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业务体系。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并获取业务收入, 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资产	是	公司合法独立拥有开展业务所需要的技术、设备设施、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前述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人员	是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及薪酬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 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 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 独立纳税,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鹏镭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投资	92.99%
2	惠聚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投资	49.15%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潜在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 后是否发 生资金占 用或资产 转移	是否在申 报前归还 或规范
-----	---------	------	------------------------	---------------------	------------------------	------------------------------------	---------------------

奚光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资金	0	1,410,000.00	0	否	是
总计	-	-	0	1,410,000.00	0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杜绝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维护公司的独立性。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追究其责任。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对象、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决策管理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无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奚光明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0,494,500	6.44%	71.02%
2	赵玉	董事	董事	6,519,000	10.00%	
3	黄小飞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519,000	4.83%	5.17%
4	张传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390,000		0.60%
5	余汉全	董事	董事	75,000		0.12%
6	王奇	董事	董事	45,000		0.07%
7	吴海涛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90,000		0.14%
8	蒋宏伟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55,000		0.39%
9	乔杰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5,000		0.12%
10	奚明亮	采购部员工	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75,000		0.12%
11	唐璐璐	财务部员工	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	45,000		0.0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奚光明与董事、总经理黄小飞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鹏镭科技 92.99%、7.01%的股权；董事长奚光明与董事赵玉系夫妻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相关人员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未发生违反协议义务、责任的情形。

2、承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 公司持 续经营 能力产 生不利 影响
奚光明	董事长	鹏镭科技	董事	否	否
奚光明	董事长	惠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黄小飞	董事、总经理	鹏镭科技	监事	否	否
黄小飞	董事、总经理	上海惠特	监事	否	否
黄小飞	董事、总经理	惠特（深圳）	执行董事	否	否
张传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上海惠特	执行董事	否	否
张传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武汉惠特	监事	否	否
张传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爱舍意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奇	董事	惠特（深圳）	总经理	否	否
张启龙	监事会主席	海南惠特	监事	否	否
张启龙	监事会主席	合肥市经开区眷 嶂百货商行	经营者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 在与公 司利益	是否对 公司持 续经营
----	----	--------	----------	------	-------------------	-------------------

					冲突	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奚光明	董事长	鹏镭科技	92.99%	股权投资	否	否
奚光明	董事长	惠聚合伙	49.15%	股权投资	否	否
黄小飞	董事、总经理	鹏镭科技	7.01%	股权投资	否	否
张传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惠聚合伙	11.97%	股权投资	否	否
张传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爱舍意合伙	1%	股权投资	否	否
余汉全	董事	惠聚合伙	2.30%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奇	董事	惠聚合伙	1.38%	股权投资	否	否
吴海涛	副总经理	惠聚合伙	2.76%	股权投资	否	否
蒋宏伟	副总经理	惠聚合伙	7.82%	股权投资	否	否
乔杰	副总经理	惠聚合伙	2.30%	股权投资	否	否
张启龙	监事会主席	合肥市经开区 眷嶂百货商行	-	日用百货销售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黄小飞	监事	离任	副总经理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李园园	-	新任	监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余汉全	-	新任	董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王奇	-	新任	董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08,818.72	36,006,281.68	49,071,050.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50.00	711,352.96	142,500.00
应收账款	148,213,971.11	150,681,823.93	116,909,763.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686,150.36	3,463,355.01	8,269,321.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76,589.03	10,837,227.09	6,920,750.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1,272,779.31	123,284,621.24	137,428,328.68
合同资产	12,727,331.43	7,303,665.83	5,327,284.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334,333.99	12,343,394.97	8,814,648.89
流动资产合计	400,226,623.95	344,631,722.71	332,883,648.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1,852.99	1,281,106.24	1,617,160.6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48,476.85	1,000,306.56	1,253,195.19
无形资产	290,850.67	320,929.27	357,023.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681.42	57,450.88	126,83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5,991.91	3,893,730.67	2,788,77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24,743.90	14,049,599.55	10,216,699.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96,597.74	20,603,123.17	16,359,691.19
资产总计	421,923,221.69	365,234,845.88	349,243,339.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105,531.96	24,257,914.16	21,021,380.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59,700.00		
应付账款	85,755,242.56	99,437,024.20	99,139,833.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0,679,210.71	132,623,475.37	142,876,370.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056,155.45	7,696,210.51	4,307,576.01
应交税费	162,018.38	1,317,491.83	587,110.54
其他应付款	3,584,884.25	6,532,280.70	7,815,856.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7,219.32	498,949.68	563,657.63
其他流动负债	16,790,448.92	12,950,229.72	12,117,502.46
流动负债合计	335,900,411.55	285,313,576.17	288,429,287.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60,945.74	514,719.27	895,038.45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401,157.37	3,863,201.33	3,022,677.9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51.36	18,038.46	24,502.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74,754.47	4,395,959.06	3,942,219.33
负债合计	340,875,166.02	289,709,535.23	292,371,506.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5,190,000.00	17,128,500.00	17,128,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88,523.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83,973.35	4,056,895.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69,572.02	52,112,837.30	35,686,43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048,095.67	75,525,310.65	56,871,833.04
少数股东权益	-4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048,055.67	75,525,310.65	56,871,83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1,923,221.69	365,234,845.88	349,243,339.4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6,525,827.65	396,626,965.32	325,221,124.60
其中：营业收入	246,525,827.65	396,626,965.32	325,221,124.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4,969,845.35	366,127,074.50	289,699,143.86
其中：营业成本	199,957,119.49	330,626,752.45	264,136,274.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78,695.29	1,196,027.04	1,150,566.62
销售费用	8,159,583.50	6,841,644.37	5,310,103.75
管理费用	18,640,909.27	20,810,701.89	13,829,035.68
研发费用	6,579,073.81	5,921,023.49	4,527,917.88
财务费用	654,463.99	730,925.26	745,245.24
其中：利息收入	170,014.75	294,078.46	146,992.51
利息费用	821,959.64	806,976.43	780,258.37
加：其他收益	264,836.25	94,902.55	261,127.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388.23	22,328.53	320,304.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476,660.97	-6,045,772.50	-5,342,310.92
资产减值损失	-489,783.90	-602,849.39	-457,252.7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04.96	11,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86,156.95	23,979,500.01	30,303,849.63
加：营业外收入	69,593.63	5.63	1.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4,556.67	280,867.99	69,916.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31,193.91	23,698,637.65	30,233,934.25
减：所得税费用	824,048.89	3,598,410.04	4,866,282.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07,145.02	20,100,227.61	25,367,651.8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907,145.02	20,100,227.61	25,367,651.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40.0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07,185.02	20,100,227.61	25,367,651.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07,145.02	20,100,227.61	25,367,65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07,185.02	20,100,227.61	25,367,651.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1.17	1.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1.17	1.4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761,318.88	363,204,299.43	357,818,576.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3,516.01	542,758.49	2,941,82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854,834.89	363,747,057.92	360,760,40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7,834,828.04	331,290,603.68	313,801,689.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88,887.97	24,932,702.14	19,209,68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83,686.63	12,644,105.02	12,500,57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1,217.20	13,089,917.57	6,040,20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908,619.84	381,957,328.41	351,552,15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53,784.95	-18,210,270.49	9,208,24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0	1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876.29	22,328.53	320,304.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3,960.31		836,665.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53,836.60	10,022,328.53	141,156,970.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2,047.53	255,919.81	888,86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0	1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8,620.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82,047.53	14,424,539.90	140,888,86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789.07	-4,402,211.37	268,103.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61,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000,000.00	86,669,959.94	4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105,660.00	86,669,959.94	4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243,009.97	73,183,940.00	3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174,308.36	2,260,202.80	1,460,580.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976.29	1,678,104.50	905,70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761,294.62	77,122,247.30	36,366,28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4,365.38	9,547,712.64	4,633,716.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37,630.50	-13,064,769.22	14,110,064.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06,281.68	49,071,050.90	34,960,986.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68,651.18	36,006,281.68	49,071,050.9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97,608.00	35,932,410.56	49,063,222.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50.00	711,352.96	142,500.00
应收账款	148,213,971.11	150,681,823.93	116,796,713.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651,500.36	3,368,369.01	8,269,321.28
其他应收款	6,824,549.90	10,831,608.69	6,863,743.66
存货	188,153,023.80	123,284,621.24	137,428,328.68
合同资产	12,727,331.43	7,284,765.83	5,327,284.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215,679.59	12,328,554.38	8,787,783.06
流动资产合计	399,590,314.19	344,423,506.60	332,678,896.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8,825.71	920,336.96	1,127,101.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35,746.24	1,000,306.56	1,253,195.19
无形资产	290,850.67	320,929.27	357,023.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681.42	57,450.88	126,83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7,593.10	3,883,440.65	2,788,117.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24,743.90	14,049,599.55	10,196,749.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92,441.04	20,232,063.87	15,849,024.14
资产总计	420,082,755.23	364,655,570.47	348,527,920.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105,531.96	24,257,914.16	21,021,380.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59,700.00		
应付账款	84,609,737.52	99,374,557.95	99,136,831.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0,640,678.59	132,623,475.37	142,876,370.08
应付职工薪酬	4,930,705.73	7,582,494.32	4,281,318.77
应交税费	154,133.93	1,303,404.34	585,243.95
其他应付款	3,584,802.25	6,381,989.97	7,678,065.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5,018.84	498,949.68	563,657.63
其他流动负债	16,790,448.92	12,950,229.72	12,117,502.46
流动负债合计	334,410,757.74	284,973,015.51	288,260,369.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02,022.09	514,719.27	895,038.45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401,157.37	3,863,201.33	3,022,677.9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3,179.46	4,377,920.60	3,917,716.35
负债合计	338,613,937.20	289,350,936.11	292,178,086.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190,000.00	17,128,500.00	17,128,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88,523.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83,973.35	4,056,895.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90,294.38	51,892,161.01	35,164,43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68,818.03	75,304,634.36	56,349,83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082,755.23	364,655,570.47	348,527,920.9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6,524,094.98	396,588,408.88	324,528,055.29

减：营业成本	200,094,554.23	330,776,731.97	264,073,401.69
税金及附加	975,745.19	1,192,946.77	1,149,722.19
销售费用	7,449,582.31	6,565,896.62	5,136,853.81
管理费用	18,473,449.09	20,576,560.40	13,867,956.46
研发费用	6,579,073.81	5,921,023.49	4,527,917.88
财务费用	648,051.32	728,709.29	744,206.61
其中：利息收入	169,868.89	293,905.55	146,233.94
利息费用	819,036.13	806,976.43	780,258.37
加：其他收益	259,396.32	89,730.83	261,127.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876.29	22,328.53	320,304.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476,744.08	-6,051,795.58	-5,333,807.59
资产减值损失	-491,883.90	-601,799.39	-456,202.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04.96	11,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29,678.70	24,296,004.73	29,819,418.87
加：营业外收入	216.23	4.57	1.32
减：营业外支出	223,766.48	280,467.99	69,030.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06,128.45	24,015,541.31	29,750,389.25
减：所得税费用	857,544.78	3,613,991.72	4,842,060.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48,583.67	20,401,549.59	24,908,328.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548,583.67	20,401,549.59	24,908,328.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48,583.67	20,401,549.59	24,908,328.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1.19	1.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1.19	1.45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700,054.09	363,046,742.99	357,427,390.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9,827.93	491,517.68	4,167,49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439,882.02	363,538,260.67	361,594,885.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513,276.04	332,239,343.77	313,739,061.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06,280.37	23,556,354.93	18,958,46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16,720.60	12,626,601.96	12,492,95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57,754.80	13,392,272.83	7,365,15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294,031.81	381,814,573.49	352,555,62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54,149.79	-18,276,312.82	9,039,25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0	1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876.29	22,328.53	320,304.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88.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3,960.31		836,665.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57,324.66	10,022,328.53	141,156,970.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634.35	255,919.81	527,923.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0	1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8,620.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53,634.35	14,424,539.90	140,527,92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3,690.31	-4,402,211.37	629,046.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61,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000,000.00	86,669,959.94	4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061,500.00	86,669,959.94	4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243,009.97	73,183,940.00	3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174,308.36	2,260,202.80	1,460,580.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692.29	1,678,104.50	905,70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86,010.62	77,122,247.30	36,366,28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5,489.38	9,547,712.64	4,633,716.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74,970.10	-13,130,811.55	14,302,020.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32,410.56	49,063,222.11	34,761,202.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57,440.46	35,932,410.56	49,063,222.1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上海惠特	100%	100%	0	2022年1月至2024年10月	子公司	设立
2	安徽焔焔	100%	100%	0	2022年1月至2024年10月	子公司	设立
3	武汉惠特	100%	100%	0	2022年3月至2024年10月	子公司	设立
4	深圳惠特	100%	100%	0	2023年12月至2024年10月	子公司	受让
5	惠特（深圳）	51%	51%	0	2023年7月至2024年10月	控股子公司	设立
6	合肥惠世	100%	100%	0	2022年8月至2024年9月	子公司	设立
7	海南惠特服务	100%	100%	0	2023年3月至2024年7月	子公司	设立
8	合肥惠驰	80%	80%	0	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	控股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唐嘉系公司员工，持有惠特（深圳）49%股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2022年3月，子公司武汉惠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 2023年7月，子公司惠特（深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3) 2023年12月，子公司深圳惠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4) 2022年8月，子公司合肥惠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于2024年9月完成注销。
- 5) 2023年3月，子公司海南惠特服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于2024年7月完成注销。
- 6) 2024年4月，子公司合肥惠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于2024年9月完成注销。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10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30Z03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具体情况为：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100 万元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 万元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 万元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外，还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100 万元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 万元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

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

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

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是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

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外部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公允价值计量”。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及原材料等。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施工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在工程项目确认收入时对应结转工程项目成本。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合同履约成本计量采用个别计价法，其他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主要存货项目为合同履约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履约成本按在建项目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当项目预计总成本超过项目合同总收入时，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存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1、长期资产减值”。

1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3%	9.7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3%	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3%	19.40-32.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实验室系统建设

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系为客户提供实验室规划设计、保障体系搭建、材料设备选配、安装调试及售后等服务，由于公司将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整体移交前，客户不能够从该商品（或服务）本身或从该商品（或服务）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服务所涉及的规划设计、保障体系搭建、材料设备选配、安装调试及售后等服务存在高度关联，因此将该类合同整体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合同。

建设项目完工后，经各方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公司取得客户出具的项目验收或项目移交证明文件时确认收入。

②实验室运维

实验室运维服务系为客户提供实验室设备维护、系统升级等服务。运维服务合同约定公司在特定时段内持续提供运维服务的，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分摊确认收入；运维服务合同未约定公司在特定时段内持续提供运维服务的，在相关服务完成并取得经客户出具的证明文件时确认收入。

（3）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对于可变对价及可变对价的后续变动额，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将其分摊至与之相关的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或者分摊至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一系列可明确区分商品中的一项或多项商品。对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其分摊的可变对价后续变动额调整变动当期的收入。

（4）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

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5）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6）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7）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8）合同变更

本公司区分下列三种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服务与未转让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4、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中的规定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

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中的规定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

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2021 年 9 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21340005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4 年 10 月，公司通过高企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24340018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均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25%计入应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6,525,827.65	396,626,965.32	325,221,124.60
综合毛利率	18.89%	16.64%	18.78%
营业利润（元）	7,886,156.95	23,979,500.01	30,303,849.63
净利润（元）	6,907,145.02	20,100,227.61	25,367,65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7%	30.64%	57.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638,855.27	20,099,293.23	24,763,063.71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522.11 万元、39,662.70 万元和 24,652.58 万元，随着国家科研投入的增加、相关政策的不断落地，实验室建设行业市场规模随之增长，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21.96%；受年度间交付验收的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影响，公司 2023 年的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下滑 2.14 个百分点；受综合毛利率下滑及期间费用增加影响，2023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 2,476.31 万元下降至 2,009.93 万元。

2023 年以来，为加强在实验室建设重点区域（广州、北京、武汉）及实验室安全、智能化控制等领域的业务布局，公司持续增加销售、管理及研发等方面的人员和经费投入；同期期间费用及比率均有所上升，利润水平呈现阶段性下滑态势。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实验室系统建设

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系为客户提供实验室规划设计、保障体系搭建、材料设备选配、安装调试及售后等服务，由于公司将实验室系统建设服务整体移交前，客户不能够从该商品（或服务）本身或从该商品（或服务）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服务所涉及的规划设计、保障体系搭建、材料设备选配、安装调试及售后等服务存在高度关联，因此将该类合同整体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合同。

建设项目完工后，经各方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公司取得客户出具的项目验收或项目移交证明文件时确认收入。

（2）实验室运维

实验室运维服务系为客户提供实验室设备维护、系统升级等服务。运维服务合同约定公司在特定时段内持续提供运维服务的，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分摊确认收入；运维服务合同未约定公司在特定时段内持续提供运维服务的，在相关服务完成并取得经客户出具的证明文件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实验室系统建设	245,353,381.21	99.52%	391,525,486.23	98.71%	323,234,093.98	99.39%
实验室运维	740,089.78	0.30%	2,074,320.51	0.52%	752,608.55	0.23%
其他	432,356.66	0.18%	3,027,158.58	0.76%	1,234,422.07	0.38%
合计	246,525,827.65	100.00%	396,626,965.32	100.00%	325,221,124.6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522.11 万元、39,662.70 万元和 24,652.58 万元，其中实验室系统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32,323.41 万元、39,152.55 万元和 24,535.3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39%、98.71%和 99.5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系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
	（1）实验室系统建设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验室系统建设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32,323.41 万元、39,152.55 万元和 24,535.34 万元。2023 年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21.13%，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随着国家推进高校实验室建设及加强生物实验室建设等产业政策的出台，报告期内实验室建设需求特别是高规格实验室建设需求旺盛；另一方面，公司逐步加强对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布局，2023 年千万级建设项目数量由 2022 年的 6 个增加至 9 个，前十大建设项目平均收入金额由 2022 年约 2,600 万元增加至 2023 年约 3,600 万元。重大项目完工交付带动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2）实验室运维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验室运维业务收入分别为 75.26 万元、207.43 万元和 74.01 万元，金额较小。
	（3）其他类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类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23.44 万元、302.72 万元和 43.24 万元，主要为实验室设备销售。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98,392,751.88	39.91%	172,923,464.38	43.60%	237,105,542.48	72.91%
华南	100,104,109.85	40.61%	206,863,445.82	52.16%	22,025,361.56	6.77%
华中	15,123,068.80	6.13%	10,133,055.42	2.55%	45,445,715.76	13.97%
西南	15,620,925.13	6.34%	4,059,229.78	1.02%	20,644,504.80	6.35%
东北	17,284,971.99	7.01%	2,647,769.92	0.67%	-	-
合计	246,525,827.65	100.00%	396,626,965.32	100.00%	325,221,124.6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和华中区域。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别为实验室系统建设、实验室运维。
(1) 实验室系统建设业务
公司对实验室系统建设业务按照项目进行管理，分项目归集、核算成本。项目成本由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人工和其他费用构成。
直接材料包括项目施工所需使用的各类设备及材料，通常根据项目需求，由供应商直接发往项目现场，项目现场工作人员验收无误、办理领料手续后相应的材料成本归集计入对应项目。
分包成本主要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分包商签订合同，将部分非核心工作分包至分包商，该部分按应计的施工分包费直接归集计入对应项目分包成本。
直接人工主要系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等当期实际发生的费用，根据员工考勤记录及职工薪酬明细表归集计入对应项目。
其他费用包括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机械使用费、材料搬运费、差旅费以及房租水电费等费用，按照项目在当期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
项目验收并确认收入当月统一将项目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结转后项目成本（合同履约成本）无余额。
(2) 实验室运维业务
公司对实验室运维业务按照项目进行管理，分项目归集、核算成本。
项目成本中直接材料按项目实施中实际领用情况进行归集并核算，直接人工按项目人员的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等当期实际发生的费用归集，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等当期实际发生的费用。公司在确认收入时一并结转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实验室系统建设	199,413,828.36	99.73%	326,669,421.16	98.80%	263,114,209.00	99.61%
实验室运维	188,011.21	0.09%	1,187,259.54	0.36%	166,008.00	0.06%
其他	355,279.92	0.18%	2,770,071.75	0.84%	856,057.69	0.32%
合计	199,957,119.49	100.00%	330,626,752.45	100.00%	264,136,274.6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6,413.63 万元、33,062.68 万元和 19,995.71 万元，公司各类业务的营业成本占比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5,401,632.65	62.71%	204,689,899.15	61.91%	143,655,698.76	54.39%
分包成本	62,602,888.68	31.31%	98,305,209.59	29.73%	107,600,229.92	40.74%
直接人工	3,891,812.74	1.95%	7,529,736.67	2.28%	2,677,223.02	1.01%
其他费用	8,060,785.42	4.03%	20,101,907.04	6.08%	10,203,122.99	3.86%
合计	199,957,119.49	100.00%	330,626,752.45	100.00%	264,136,274.6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划分为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人工和其他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和分包成本两者合计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5.13%、91.64%和 94.02%，系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各类成本要素占比无异常波动。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10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实验室系统建设	245,353,381.21	199,413,828.36	18.72%
实验室运维	740,089.78	188,011.21	74.60%
其他	432,356.66	355,279.92	17.83%
合计	246,525,827.65	199,957,119.49	18.89%
原因分析	具体参见“2022 年度”部分的分析内容。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实验室系统建设	391,525,486.23	326,669,421.16	16.56%
实验室运维	2,074,320.51	1,187,259.54	42.76%
其他	3,027,158.58	2,770,071.75	8.49%

合计	396,626,965.32	330,626,752.45	16.64%
原因分析	具体参见“2022 年度”部分的分析内容。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实验室系统建设	323,234,093.98	263,114,209.00	18.60%
实验室运维	752,608.55	166,008.00	77.94%
其他	1,234,422.07	856,057.69	30.65%
合计	325,221,124.60	264,136,274.69	18.7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78%、16.64%和 18.89%，基本稳定，2023 年较 2022 年呈小幅下降趋势。		
	公司实验室系统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60%、16.56%和 18.72%，与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		
	2023 年以来，公司为加强全国市场的布局，对全国重点地区内的标杆性项目采取相对具有价格竞争力的报价方式以获取订单；叠加项目实施期间异地劳务实施成本有所上升，导致 2023 年交付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中枢有所下移。以 2023 年交付的 9 家千万级建设项目为例，6 家异地项目平均毛利率仅为 14.66%，拖累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验室运维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7.94%、42.76%及 74.60%，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实验室运维业务的整体销售收入金额不大，单一项目的毛利率对整体毛利率会造成较大影响。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8.89%	16.64%	18.78%
泛美实验（874393）	-	24.11%	23.44%
科贝科技（838775）	-	15.80%	17.29%
泰坦科技（688133）	-	21.16%	22.03%
港通医疗（301515）	-	27.26%	29.24%
平均值	-	22.08%	23.00%
原因分析	为保证毛利率的可比性，公司选取业务模式、所属行业等较为相似的可比公司相近业务板块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科贝科技基本持平，略低于泛美实验、泰坦科技，与港通医疗存在较大差距。具体差异原因如下： 科贝科技（838775）的主营业务为实验室整体建设服务，与公司业		

	务模式、行业属性基本一致，其实验室工程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公司接近，年度内毛利率与公司互有高低主要受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影响所致。 泛美实验（874393）作为广东地区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服务商，与公司实验室系统建设业务相近，该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区域市场集中度较大，在区域市场深耕细作，具有较强的区域市场口碑及定价能力，叠加本地化实施形成一定的成本优势，毛利率高于公司。 泰坦科技（688133）作为实验室运行期间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实验室用户提供科研试剂、化学品、科研仪器及实验耗材等，属于实验室运营服务的“小单快反”市场。泰坦科技凭借其行业先行者、技术创新领导者及规模效应等优势在该市场取得较高的毛利率，是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提升客户体验的榜样。 港通医疗（301515）主营业务包括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以下简称“气体业务”）、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以下简称“洁净业务”），其气体业务中相关设备主要由该公司制造，毛利率在 35-40%之间；洁净业务中相关设备主要依靠外采，毛利率在 16-22%之间；惠特科学业务环节不涉及设备生产制造，业务模式与该公司洁净业务相近，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实验室系统建设业务主要以项目制模式开展并在全国布局，受项目地实施成本、公司综合服务模式及定价策略等多种因素影响，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公司，符合行业发展特征及公司目前的资源禀赋，具有合理性。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6,525,827.65	396,626,965.32	325,221,124.60
销售费用（元）	8,159,583.50	6,841,644.37	5,310,103.75
管理费用（元）	18,640,909.27	20,810,701.89	13,829,035.68
研发费用（元）	6,579,073.81	5,921,023.49	4,527,917.88
财务费用（元）	654,463.99	730,925.26	745,245.24
期间费用总计（元）	34,034,030.57	34,304,295.01	24,412,302.5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1%	1.72%	1.6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56%	5.25%	4.2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7%	1.49%	1.3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7%	0.18%	0.2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3.81%	8.64%	7.50%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0%、8.64%和13.81%。 2023年下半年以来，为加强在实验室建设重点区域（广州、北京、武汉）及实验室安全、智能化控制等领域的业务布局，公司持续增加技术工艺研发、市场营销及内部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人员和经费投入；同期期间费用金额及占收入比重均有所上升。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10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4,169,968.19	2,806,148.25	2,485,179.82
招投标费用	1,699,340.25	1,472,228.16	1,661,390.67
业务招待费	1,523,451.54	1,466,735.78	714,795.61
业务宣传费	199,796.20	627,545.19	218,830.62
差旅费	423,056.92	385,077.63	185,515.30
其他	143,970.40	83,909.36	44,391.73
合计	8,159,583.50	6,841,644.37	5,310,103.75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531.01万元、684.16万元和815.96万元。 2023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153.15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推进市场开拓和业务布局，增加了客户联络并积极参与行业展会，相应业务招待费及宣传费支出增加。 2024年以来，公司加强销售团队建设，报告期期末销售人员数量增加至24人，相应期间内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至417.00万元。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818,569.12	12,343,040.98	9,028,985.74
业务招待费	2,665,533.37	3,099,734.44	1,395,313.79
租赁费	1,365,276.47	1,476,190.58	1,055,128.37
办公费	871,844.78	956,431.70	802,742.94
咨询服务费	690,052.31	215,636.19	76,476.89
差旅费	402,411.45	394,514.92	116,797.13
折旧费	390,911.52	504,315.88	386,187.87
中介机构费用	359,896.22	20,050.94	24,893.74
专利资质及使用费	312,763.20	501,947.05	280,556.36
会费及会员费	312,519.41	658,946.86	187,800.00
车辆使用费	215,622.64	341,992.04	264,182.56
其他	235,508.78	297,900.31	209,970.29
合计	18,640,909.27	20,810,701.89	13,829,035.68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382.90 万元、2,081.07 万元和 1,864.09 万元。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98.17 万元,主要系当期期末薪酬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员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30 人导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增加 331.41 万元、业务招待活动增加导致业务招待费增加 170.44 万元所致。 2024 年以来,公司及分支机构持续吸纳专业人员和业务骨干,职工薪酬进一步增加。另外,公司为完善组织架构、构建企业发展战略及筹划新三板挂牌,聘请外部咨询机构和挂牌服务中介机构,相应咨询服务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合计发生 104.99 万元,管理费用开支进一步攀升。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工费	4,859,856.66	4,743,314.45	3,276,283.53
材料费	827,782.79	745,181.15	1,124,787.82
折旧费	39,406.58	52,268.88	37,402.32
其他	852,027.78	380,259.01	89,444.21
合计	6,579,073.81	5,921,023.49	4,527,917.88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52.79 万元、592.10 万元和 657.91 万元。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材料投入、折旧费用及其他，其他类包括向第三方支付的合作研发服务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为提升智慧实验室及实验室安全等方向上的工艺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大了在研发人员、研发活动等方面的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821,959.64	806,976.43	780,258.37
减：利息收入	170,014.75	294,078.46	146,992.51
银行手续费	2,519.10	218,027.29	111,979.38
汇兑损益	-	-	-
合计	654,463.99	730,925.26	745,245.24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74.52 万元、73.09 万元和 65.45 万元，基本稳定。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与银行手续费。利息支出包括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与租赁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中主要系银行贷款第三方担保费。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返还及加计抵减	7,023.04	48,071.72	-
个税扣缴手续费	19,023.29	11,210.25	3,568.24
政府补助	238,789.92	35,620.58	257,559.50
合计	264,836.25	94,902.55	261,127.7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系增值税返还及加计抵减、个税扣缴手续费及政府补助，其中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6,388.23	22,328.53	320,304.78
合计	66,388.23	22,328.53	320,304.7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5,739.61	476,312.27	474,772.85
教育费附加	157,465.83	206,111.69	205,449.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785.18	137,407.79	136,966.28
印花税	200,984.58	209,711.35	186,644.18
水利基金	143,380.09	163,783.94	144,312.59
车船税	2,340.00	2,700.00	2,421.28
合计	978,695.29	1,196,027.04	1,150,566.6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15.06 万元、119.60 万元和 97.87 万元，主要由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等构成。
--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22,298.08	-102,743.10	-118,817.6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7,089.63	-29,939.63	-7,5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36,048.68	-5,913,089.77	-5,215,993.27
合计	-3,476,660.97	-6,045,772.50	-5,342,310.9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34.23 万元、-604.58 万元和-347.67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产生。
--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89,783.90	-602,849.39	-457,252.71
合计	-489,783.90	-602,849.39	-457,252.7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5.73 万元、-60.28 万元和-48.98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合同资产（质保金）减值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69,593.63	5.63	1.32
合计	69,593.63	5.63	1.3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罚款	87,500.00	54,000.00	-
违约补偿	92,698.92	179,774.35	4,134.00
其他	44,357.75	47,093.64	65,782.70
合计	224,556.67	280,867.99	69,916.7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99 万元、28.09 万元和 22.46 万元。2023 年以来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项目罚金、补偿金及房屋提前退租违约损失。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073.92	-24,389.5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789.92	248,680.03	460,994.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	66,388.23	22,328.53	320,304.78

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494.08	-245,472.86	-69,915.38
减：所得税影响数	39,280.40	211.82	106,796.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8,329.75	934.38	604,588.11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	-	18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质量发展政策知识产权部分兑现补助	-	1,500.00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单位社保补贴	-	-	37,068.9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及就业补贴等	38,789.92	34,120.58	34,990.6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财政贴息	192,000.00	213,059.45	203,435.4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430,789.92	248,680.03	460,994.94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808,818.72	4.70%	36,006,281.68	10.45%	49,071,050.90	14.74%
应收票据	6,650.00	0.00%	711,352.96	0.21%	142,500.00	0.04%
应收账款	148,213,971.11	37.03%	150,681,823.93	43.72%	116,909,763.61	35.12%
预付款项	8,686,150.36	2.17%	3,463,355.01	1.00%	8,269,321.28	2.48%
其他应收款	4,176,589.03	1.04%	10,837,227.09	3.14%	6,920,750.45	2.08%
存货	191,272,779.31	47.79%	123,284,621.24	35.77%	137,428,328.68	41.28%
合同资产	12,727,331.43	3.18%	7,303,665.83	2.12%	5,327,284.45	1.60%
其他流动资产	16,334,333.99	4.08%	12,343,394.97	3.58%	8,814,648.89	2.65%

合计	400,226,623.95	100.00%	344,631,722.71	100.00%	332,883,648.26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在 90%左右，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及结构较为稳定。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85.00	15,347.51	7,252.26
银行存款	15,768,366.18	35,990,934.17	49,063,798.64
其他货币资金	3,040,167.54	-	-
合计	18,808,818.72	36,006,281.68	49,071,050.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2,459,700.00	-	-
保函保证金	580,467.54	-	-
合计	3,040,167.54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6,650.00	711,352.96	142,500.00
合计	6,650.00	711,352.96	142,5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230,312.98	100.00%	23,016,341.87	13.44%	148,213,971.11
合计	171,230,312.98	100.00%	23,016,341.87	13.44%	148,213,971.11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662,117.12	100.00%	18,980,293.19	11.19%	150,681,823.93
合计	169,662,117.12	100.00%	18,980,293.19	11.19%	150,681,823.93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976,967.03	100.00%	13,067,203.42	10.05%	116,909,763.61
合计	129,976,967.03	100.00%	13,067,203.42	10.05%	116,909,763.6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外部客户				
账龄	2024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6,635,432.87	50.60%	4,331,771.64	5.00%	82,303,661.23
1-2年	47,652,456.17	27.83%	4,765,245.62	10.00%	42,887,210.55
2-3年	19,500,274.33	11.39%	3,900,054.87	20.00%	15,600,219.46

3-4 年	14,450,298.18	8.44%	7,225,149.09	50.00%	7,225,149.09
4-5 年	988,653.88	0.58%	790,923.10	80.00%	197,730.78
5 年以上	2,003,197.55	1.17%	2,003,197.55	100.00%	-
合计	171,230,312.98	100.00%	23,016,341.87	13.44%	148,213,971.11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外部客户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2,270,744.08	60.28%	5,113,537.20	5.00%	97,157,206.88
1-2 年	31,087,568.31	18.32%	3,108,756.83	10.00%	27,978,811.48
2-3 年	30,124,167.15	17.76%	6,024,833.43	20.00%	24,099,333.72
3-4 年	2,167,283.72	1.28%	1,083,641.86	50.00%	1,083,641.86
4-5 年	1,814,149.95	1.07%	1,451,319.96	80.00%	362,829.99
5 年以上	2,198,203.91	1.30%	2,198,203.91	100.00%	-
合计	169,662,117.12	100.00%	18,980,293.19	11.19%	150,681,823.93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外部客户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9,537,532.22	68.89%	4,476,876.61	5.00%	85,060,655.61
1-2 年	29,454,549.45	22.66%	2,945,454.95	10.00%	26,509,094.51
2-3 年	4,732,746.27	3.64%	946,549.25	20.00%	3,786,197.02
3-4 年	2,029,288.34	1.56%	1,014,644.17	50.00%	1,014,644.17
4-5 年	2,695,861.55	2.07%	2,156,689.24	80.00%	539,172.31
5 年以上	1,526,989.20	1.17%	1,526,989.20	100.00%	-
合计	129,976,967.03	100.00%	13,067,203.42	10.05%	116,909,763.6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 易产生
六盘水市疾病 预防控制中心	工程款	2022 年 1 月 28 日	33.35	公司确认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33.35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非关联方	51,259,249.28	2 年以内	29.94%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2,741.79	1 年以内	5.57%
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非关联方	7,994,131.07	1 年以内	4.67%
青岛大学	非关联方	7,923,447.72	3-4 年	4.63%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1,808.60	1 年以内	4.54%
合计	-	84,491,378.46	-	49.34%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非关联方	40,990,248.95	1 年以内	24.16%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83,938.48	1 年以内	16.61%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非关联方	11,513,229.82	2-3 年	6.79%
青岛大学	非关联方	11,216,871.73	2-3 年	6.61%
台州市社会发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78,543.56	1-2 年	5.23%
合计	-	100,782,832.54	-	59.4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非关联方	33,017,567.92	1 年以内	25.40%
青岛大学	非关联方	13,496,276.95	1-2 年	10.38%
洛阳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9,459,860.82	1 年以内	7.28%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非关联方	9,418,532.93	1-2 年	7.25%
台州市社会发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78,543.56	1 年以内	6.83%
合计	-	74,270,782.18	-	57.14%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997.70 万元、16,966.21 万元和 17,123.03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3,968.52 万元，主要系 1）当年 4 月、12 月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负责结算的中山大学动物房实验室项目和深圳新华医院实验室项目相继完成交付，年末该单位欠付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4,099.02 万元，较 2022 年交付的合肥大健康实验室项目欠付公司的第一大应收账款单位余额多增加 797.27 万元；2）当年年末未完成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青岛大学等实验室项目的第三方审计工作，导致进度款支付有所延迟，2023 年年末 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2,539.14 万元。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7%、42.78%和 69.46%，2023 年末与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账龄在 2 年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基本稳定，占比较高。实验室系统建设项目审计结算周期通常为 1-2 年，部分项目周期有所延迟，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在 50%以上，账龄普遍为 3 年以内，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特点。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行业经营特点、客户历史回款情况和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泛美实验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科贝科技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泰坦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5.00	10.00	23.33	43.33	70.00	100.00
惠特科学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注：港通医疗根据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同一账龄区间在不同年份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同，因此未予列示。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泛美实验保持一致，2-3 年坏账计提比例低于泰坦科技，3-4 年和 4-5 年坏账计提比例高于科贝科技，整体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686,150.36	100.00%	3,435,981.01	99.21%	8,209,674.28	99.28%
1 至 2 年	-	-	431.00	0.01%	59,647.00	0.72%
2 至 3 年	-	-	26,943.00	0.78%	-	-

合计	8,686,150.36	100.00%	3,463,355.01	100.00%	8,269,321.28	100.00%
----	--------------	---------	--------------	---------	--------------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海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642.00	12.67%	1 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中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1.5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000.00	10.71%	1 年以内	材料款
诚创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0	7.26%	1 年以内	分包款
深圳市实新智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	6.3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4,210,642.00	48.48%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重庆谦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	15.88%	1 年以内	分包款
重庆科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034.20	9.7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四川宝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718.00	7.93%	1 年以内	分包款
深圳市渝龙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362.50	4.11%	1 年以内	分包款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089.26	4.02%	1 年以内	其他
合计	-	1,444,203.96	41.70%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海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0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9,127.24	10.51%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今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600.00	6.1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天津艾美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428.87	5.4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华夏富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160.00	4.6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207,316.11	38.7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176,589.03	10,837,227.09	6,920,750.4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4,176,589.03	10,837,227.09	6,920,750.4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44,927.00	468,337.97	-	-	-	-	4,644,927.00	468,337.97
合计	4,644,927.00	468,337.97	-	-	-	-	4,644,927.00	468,337.97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11,827,863.14	990,636.05	-	-	-	-	11,827,863.14	990,636.05
合 计	11,827,863.14	990,636.05	-	-	-	-	11,827,863.14	990,636.05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08,643.40	887,892.95	-	-	-	-	7,808,643.40	887,892.95
合计	7,808,643.40	887,892.95	-	-	-	-	7,808,643.40	887,892.9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其他款项				
账龄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65,266.66	65.99%	153,263.33	5.00%	2,912,003.33
1 至 2 年	1,054,821.34	22.71%	105,482.13	10.00%	949,339.21
2 至 3 年	378,990.00	8.16%	75,798.00	20.00%	303,192.00
3 至 4 年	16,349.00	0.35%	8,174.50	50.00%	8,174.50
4 至 5 年	19,400.00	0.42%	15,520.00	80.00%	3,880.00
5 年以上	110,100.00	2.37%	110,100.00	100.00%	-
合计	4,644,927.00	100.00%	468,337.97	-	4,176,589.03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其他款项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837,699.58	74.72%	441,884.98	5.00%	8,395,814.60
1 至 2 年	1,640,616.33	13.87%	164,061.63	10.00%	1,476,554.70
2 至 3 年	1,148,547.23	9.71%	229,709.45	20.00%	918,837.78
3 至 4 年	19,400.00	0.16%	9,700.00	50.00%	9,700.00
4 至 5 年	181,600.00	1.54%	145,280.00	80.00%	36,320.00
合计	11,827,863.14	100.00%	990,636.05	-	10,837,227.09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其他款项
------	--------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995,107.77	63.97%	249,755.39	5.00%	4,745,352.38
1 至 2 年	1,824,525.63	23.37%	182,452.56	10.00%	1,642,073.07
2 至 3 年	129,400.00	1.66%	25,880.00	20.00%	103,520.00
3 至 4 年	859,610.00	11.01%	429,805.00	50.00%	429,805.00
合计	7,808,643.40	100.00%	887,892.95	-	6,920,750.4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3,836,902.66	427,936.75	3,408,965.91
备用金	735,465.78	36,773.29	698,692.49
往来款及其他	72,558.56	3,627.93	68,930.63
合计	4,644,927.00	468,337.97	4,176,589.0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6,090,216.67	584,086.58	5,506,130.09
备用金	273,305.57	16,694.28	256,611.29
借款	5,383,960.31	385,836.17	4,998,124.14
往来款及其他	80,380.59	4,019.02	76,361.57
合计	11,827,863.14	990,636.05	10,837,227.0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6,226,252.15	772,173.11	5,454,079.04
备用金	267,823.38	13,391.17	254,432.21
借款	1,215,340.22	95,867.29	1,119,472.93
往来款及其他	99,227.65	6,461.38	92,766.27
合计	7,808,643.40	887,892.95	6,920,750.4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0	公司确认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50,000.0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0.76%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8.61%
合肥国家实验室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349,053.66	2 年以内	7.52%
浙江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87,992.80	1-2 年	6.2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67,500.00	2-3 年	5.76%
合计	-	-	1,804,546.46	-	38.85%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上海优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2,210,000.00	1 年以内	18.68%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100,000.00	1 年以内	17.76%
奚光明	关联方	借款及备用金	1,538,843.01	2 年以内	13.01%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900,000.00	1-2 年	7.6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511,532.57	1 年以内	4.32%
合计	-	-	7,260,375.58	-	61.38%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900,000.00	1 年以内	11.5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678,010.00	3-4 年	8.69%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6.40%
天津市中海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6.40%
郑倩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0.00	1-2 年	6.40%
合计	-	-	3,078,010.00	-	39.4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3,159.52	-	903,159.52
合同履约成本	190,369,619.79		190,369,619.79
合计	191,272,779.31	-	191,272,779.3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5,985.25	-	665,985.25
合同履约成本	122,618,635.99		122,618,635.99
合计	123,284,621.24	-	123,284,621.2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055.75	-	25,055.75
合同履约成本	137,403,272.93		137,403,272.93
合计	137,428,328.68	-	137,428,328.68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42.83 万元、12,328.46 万元和 19,127.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35%、33.75%和 45.33%。

公司存货主要为实验室系统建设项目实施的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履约成本为项目领用的原材料、项目在建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分包成本及其他费用。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6,851,385.59	2,499,310.26	24,352,075.33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2,694,145.07	1,069,401.17	11,624,743.90
合计	14,157,240.52	1,429,909.09	12,727,331.4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3,362,791.74	2,009,526.36	21,353,265.3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5,000,958.29	951,358.74	14,049,599.55
合计	8,361,833.45	1,058,167.62	7,303,665.8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6,950,660.45	1,406,676.97	15,543,983.4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0,965,894.00	749,194.97	10,216,699.03
合计	5,984,766.45	657,482.00	5,327,284.4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的质保金	1,058,167.62	371,741.47	-	-	-	1,429,909.09
合计	1,058,167.62	371,741.47	-	-	-	1,429,909.0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的质保金	657,482.00	400,685.62	-	-	-	1,058,167.62
合计	657,482.00	400,685.62	-	-	-	1,058,167.62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借方余额重分类	16,334,333.99	12,343,394.97	8,814,648.89
合计	16,334,333.99	12,343,394.97	8,814,648.8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871,852.99	4.02%	1,281,106.24	6.22%	1,617,160.69	9.89%
使用权资产	4,648,476.85	21.42%	1,000,306.56	4.86%	1,253,195.19	7.66%
无形资产	290,850.67	1.34%	320,929.27	1.56%	357,023.59	2.18%
长期待摊费用	84,681.42	0.39%	57,450.88	0.28%	126,837.54	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5,991.91	19.25%	3,893,730.67	18.90%	2,788,775.15	17.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24,743.90	53.58%	14,049,599.55	68.19%	10,216,699.03	62.45%
合计	21,696,597.74	100.00%	20,603,123.17	100.00%	16,359,691.1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635.97 万元、2,060.31 万元和 2,169.66 万元，主要由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呈上升趋势。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24.34 万元，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24 年 10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系租赁房屋对应的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78,620.00	153,634.35	471,631.53	3,360,622.82
机器设备	354,557.99	-	354,557.99	-
运输设备	2,424,498.99	-	-	2,424,498.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899,563.02	153,634.35	117,073.54	936,123.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97,513.76	430,318.10	339,062.03	2,488,769.83
机器设备	221,078.45	10,379.00	231,457.45	-
运输设备	1,555,873.57	304,149.91		1,860,023.48
办公设备及其他	620,561.74	115,789.19	107,604.58	628,746.3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81,106.24	-276,683.75	132,569.50	871,852.99
机器设备	133,479.54	-10,379.00	123,100.54	-
运输设备	868,625.42	-304,149.91	-	564,475.5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9,001.28	37,845.16	9,468.96	307,377.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81,106.24	-276,683.75	132,569.50	871,852.99
机器设备	133,479.54	-10,379.00	123,100.54	-
运输设备	868,625.42	-304,149.91	-	564,475.5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9,001.28	37,845.16	9,468.96	307,377.4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91,134.95	255,919.81	68,434.76	3,678,620.00
机器设备	354,557.99	-	-	354,557.99
运输设备	2,274,698.99	149,800.00	-	2,424,498.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861,877.97	106,119.81	68,434.76	899,563.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73,974.26	556,584.76	33,045.26	2,397,513.76
机器设备	185,593.07	35,485.38		221,078.45
运输设备	1,173,908.20	381,965.37		1,555,873.5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4,472.99	139,134.01	33,045.26	620,561.7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17,160.69	-300,664.95	35,389.50	1,281,106.24

机器设备	168,964.92	-35,485.38	-	133,479.54
运输设备	1,100,790.79	-232,165.37	-	868,625.4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7,404.98	-33,014.20	35,389.50	279,001.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17,160.69	-300,664.95	35,389.50	1,281,106.24
机器设备	168,964.92	-35,485.38	-	133,479.54
运输设备	1,100,790.79	-232,165.37	-	868,625.4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7,404.98	-33,014.20	35,389.50	279,001.28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30,054.89	1,061,080.06	-	3,491,134.95
机器设备	324,469.49	30,088.50	-	354,557.99
运输设备	1,445,418.61	829,280.38	-	2,274,698.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660,166.79	201,711.18	-	861,877.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50,384.07	423,590.19	-	1,873,974.26
机器设备	148,663.37	36,929.70	-	185,593.07
运输设备	935,161.67	238,746.53	-	1,173,908.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66,559.03	147,913.96	-	514,472.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79,670.82	637,489.87	-	1,617,160.69
机器设备	175,806.12	-6,841.20	-	168,964.92
运输设备	510,256.94	590,533.85	-	1,100,790.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3,607.76	53,797.22	-	347,404.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9,670.82	637,489.87	-	1,617,160.69
机器设备	175,806.12	-6,841.20	-	168,964.92
运输设备	510,256.94	590,533.85	-	1,100,790.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3,607.76	53,797.22	-	347,404.98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10,410.16	4,402,222.74	-	6,712,632.90
房屋建筑物	2,310,410.16	4,402,222.74	-	6,712,632.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10,103.60	754,052.45	-	2,064,156.05
房屋建筑物	1,310,103.60	754,052.45	-	2,064,156.0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00,306.56	3,648,170.29	-	4,648,476.85
房屋建筑物	1,000,306.56	3,648,170.29	-	4,648,476.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00,306.56	3,648,170.29	-	4,648,476.85
房屋建筑物	1,000,306.56	3,648,170.29	-	4,648,476.8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17,738.35	292,671.81	-	2,310,410.16
房屋建筑物	2,017,738.35	292,671.81	-	2,310,410.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4,543.16	545,560.44	-	1,310,103.60
房屋建筑物	764,543.16	545,560.44	-	1,310,103.6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53,195.19	-252,888.63	-	1,000,306.56
房屋建筑物	1,253,195.19	-252,888.63	-	1,000,306.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53,195.19	-252,888.63	-	1,000,306.56
房屋建筑物	1,253,195.19	-252,888.63	-	1,000,306.5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34,057.15	283,681.20	-	2,017,738.35
房屋建筑物	1,734,057.15	283,681.20	-	2,017,738.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6,811.43	417,731.73	-	764,543.16
房屋建筑物	346,811.43	417,731.73	-	764,543.1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87,245.72	-134,050.53	-	1,253,195.19
房屋建筑物	1,387,245.72	-134,050.53	-	1,253,195.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87,245.72	-134,050.53	-	1,253,195.19
房屋建筑物	1,387,245.72	-134,050.53	-	1,253,195.1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0,943.40	-	-	360,943.40
软件及其他	360,943.40	-	-	360,943.4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0,014.13	30,078.60	-	70,092.73
软件及其他	40,014.13	30,078.60	-	70,092.7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0,929.27	-30,078.60	-	290,850.67
软件及其他	320,929.27	-30,078.60	-	290,850.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及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0,929.27	-30,078.60	-	290,850.67
软件及其他	320,929.27	-30,078.60	-	290,850.6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0,943.40	-	-	360,943.40
软件及其他	360,943.40	-	-	360,943.4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919.81	36,094.32	-	40,014.13
软件及其他	3,919.81	36,094.32	-	40,014.1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7,023.59	-36,094.32	-	320,929.27
软件及其他	357,023.59	-36,094.32	-	320,929.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及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7,023.59	-36,094.32	-	320,929.27
软件及其他	357,023.59	-36,094.32	-	320,929.27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60,943.40	-	360,943.40
软件及其他	-	360,943.40	-	360,943.4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3,919.81	-	3,919.81
软件及其他	-	3,919.81	-	3,919.8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357,023.59	-	357,023.59
软件及其他	-	357,023.59	-	357,023.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及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357,023.59	-	357,023.59

软件及其他	-	357,023.59	-	357,023.59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37,439.63	-	37,089.63	-	-	350.00
应收账款	18,980,293.19	4,036,048.68	-	-	-	23,016,341.87
其他应收款	990,636.05	-	522,298.08	-	-	468,337.97
合同资产	1,058,167.62	371,741.47	-	-	-	1,429,90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1,358.74	118,042.43	-	-	-	1,069,401.17
合计	22,017,895.23	4,525,832.58	559,387.71	-	-	25,984,340.1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7,500.00	29,939.63	-	-	-	37,439.63
应收账款	13,067,203.42	5,913,089.77	-	-	-	18,980,293.19
其他应收款	887,892.95	102,743.10	-	-	-	990,636.05
合同资产	657,482.00	400,685.62	-	-	-	1,058,16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9,194.97	202,163.77	-	-	-	951,358.74
合计	15,369,273.34	6,648,621.89	-	-	-	22,017,895.2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费	57,450.88	316,403.64	289,173.10	-	84,681.42
合计	57,450.88	316,403.64	289,173.10	-	84,681.4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费	126,837.54	325,369.60	394,756.26	-	57,450.88
合计	126,837.54	325,369.60	394,756.26	-	57,450.8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3,485,029.84	3,522,470.96
资产减值准备	4,868,165.06	637,112.34
预计负债	2,499,310.26	374,896.54
可抵扣亏损	1,401,157.37	210,173.61
租赁负债	746,738.81	37,33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4,648,476.85	-605,998.47
合计	28,351,924.49	4,175,991.9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0,006,441.59	3,000,892.14
资产减值准备	1,013,668.95	152,050.34
预计负债	2,009,526.36	301,218.95
可抵扣亏损	3,863,201.33	579,480.20
租赁负债	202,700.34	10,13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1,000,306.56	-150,045.98
合计	26,095,232.01	3,893,730.6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3,962,596.37	2,093,494.42
资产减值准备	1,458,696.08	218,804.42
预计负债	1,406,676.97	210,896.55
可抵扣亏损	3,022,677.90	453,401.69
租赁负债	3,147.00	15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1,253,195.19	-187,979.28
合计	18,600,599.13	2,788,775.1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648,476.85	605,998.47	1,000,306.56	150,045.98	1,253,195.19	187,979.28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253,027.28	12,651.36	360,769.28	18,038.46	490,059.68	24,502.98
合计	4,901,504.13	618,649.83	1,361,075.84	168,084.44	1,743,254.87	212,482.26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上到期的质保金	11,624,743.90	14,049,599.55	10,216,699.03
合计	11,624,743.90	14,049,599.55	10,216,699.0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1	2.33	2.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3	2.54	2.5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5	1.11	1.18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0、2.33 和 1.51。2024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回款集中于下半年，当期确认收入较少所致。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0、2.54 和 1.53。2023 年存货周转率与 2022 年度相近，2024 年 1-10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系合同履行成本较高，结转成本较少所致。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8、1.11 和 0.75，保持基本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105,531.96	11.94%	24,257,914.16	8.50%	21,021,380.56	7.29%
应付票据	2,459,700.00	0.73%				
应付账款	85,755,242.56	25.53%	99,437,024.20	34.85%	99,139,833.70	34.37%
合同负债	180,679,210.71	53.79%	132,623,475.37	46.48%	142,876,370.08	49.54%
应付职工薪酬	5,056,155.45	1.51%	7,696,210.51	2.70%	4,307,576.01	1.49%
应交税费	162,018.38	0.05%	1,317,491.83	0.46%	587,110.54	0.20%
其他应付款	3,584,884.25	1.07%	6,532,280.70	2.29%	7,815,856.10	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7,219.32	0.39%	498,949.68	0.17%	563,657.63	0.20%
其他流动负债	16,790,448.92	5.00%	12,950,229.72	4.54%	12,117,502.46	4.20%
合计	335,900,411.55	100.00%	285,313,576.17	100.00%	288,429,287.0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长 17.73%，主要系短期借款和合同负债金额增加。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5,081,170.85	14,014,904.19	11,021,380.56
抵押借款	5,024,361.11	10,243,009.97	-
信用借款	-	-	10,000,000.00
合计	40,105,531.96	24,257,914.16	21,021,380.56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2,459,700.00	-	-
合计	2,459,700.00	-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529,774.08	63.59%	66,277,574.97	66.65%	70,265,802.11	70.88%
1-2 年	16,810,903.10	19.60%	15,698,566.12	15.79%	27,195,999.11	27.43%
2-3 年	7,565,199.10	8.82%	16,491,141.89	16.58%	1,678,032.48	1.69%
3 年以上	6,849,366.28	7.99%	969,741.22	0.98%	-	-
合计	85,755,242.56	100.00%	99,437,024.20	100.00%	99,139,833.7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林森净化集团有限公司等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865,244.63	3 年以内	8.00%
安徽爱科精密钣金制造有限公司、上海优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分包款、材料款	2,574,046.72	2 年以内，3 年以上	3.00%
广州路恒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433,154.03	3 年以内	2.84%
安徽精鼎现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200,587.49	3 年以上	2.57%
雷博士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82,720.28	1 年以内，2-3 年	2.31%
合计	-	-	16,055,753.15	-	18.72%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分包款	8,770,255.05	1-3 年	8.82%
苏州林森净化集团有限公司等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591,234.67	2 年以内	7.63%
广州瑞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829,948.84	2 年以内	3.85%
普雷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111,650.49	1-3 年	3.13%
贵州弘扬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16,548.67	1 年以内	2.63%
合计	-	-	25,919,637.72	-	26.07%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林森净化集团有限公司等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336,580.42	2 年以内	11.43%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分包款	8,770,255.05	2 年以内	8.85%
普雷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319,610.92	2 年以内	4.36%
安徽鼎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分包款	3,642,055.53	1 年以内	3.67%
雷博士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141,110.46	1 年以内	3.17%
合计	-	-	31,209,612.38	-	31.48%

注：苏州林森净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包括苏州林森净化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北省林森净化板业有限公司、吴江市林森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林森净化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苏州林森净化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项目款	180,679,210.71	132,623,475.37	142,876,370.08
合计	180,679,210.71	132,623,475.37	142,876,370.08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42,414.37	29.08%	878,356.90	13.45%	6,869,202.91	87.89%
1-2 年	278,148.50	7.76%	5,440,421.38	83.29%	10,462.06	0.13%
2-3 年	2,206,430.98	61.55%	-	-	-	-
3 年以上	57,890.40	1.61%	213,502.42	3.27%	936,191.13	11.98%
合计	3,584,884.25	100.00%	6,532,280.70	100.00%	7,815,856.1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收代付款	1,894,961.16	52.86%	4,303,149.97	65.88%	5,085,288.69	65.06%
保证金及押金	157,890.40	4.40%	457,890.40	7.01%	873,072.17	11.17%
其他	1,532,032.69	42.74%	1,771,240.33	27.12%	1,857,495.24	23.77%
合计	3,584,884.25	100.00%	6,532,280.70	100.00%	7,815,856.1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腾泰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1,171,998.47	1-3 年	32.69%
安徽省立医院	非关联方	其他	1,149,411.42	2-3 年	32.06%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722,962.69	2 年以内	20.17%
青岛九维医学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	1 年以内	2.23%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80,000.00	1 年以内	2.23%
合计	-	-	3,204,372.58	-	89.39%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腾泰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4,171,998.47	1-2 年	63.87%
安徽省立医院	非关联方	其他	1,149,411.42	1-2 年	17.60%
上海亿普特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70,000.00	1 年以内	4.13%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131,151.50	1 年以内	2.01%
颜正美	非关联方	其他	68,211.69	1-2 年	1.04%

合计	-	-	5,790,773.08	-	88.65%
----	---	---	--------------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腾泰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5,085,288.69	1 年以内	65.06%
安徽省立医院	非关联方	其他	1,149,411.42	1 年以内	14.71%
上海沪试实验室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78,010.00	3 年以上	8.67%
颜正美	非关联方	其他	68,211.69	1 年以内	0.87%
安徽新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2,403.15	1 年以内	0.80%
合计	-	-	7,043,324.95	-	90.12%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696,210.51	23,883,286.75	26,523,341.81	5,056,155.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07,554.61	1,307,554.61	-
三、辞退福利	-	62,408.00	62,408.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696,210.51	25,253,249.36	27,893,304.42	5,056,155.4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284,715.15	27,065,318.76	23,653,823.40	7,696,210.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85,680.77	1,185,680.77	-
三、辞退福利	22,860.86	69,466.67	92,327.53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307,576.01	28,320,466.20	24,931,831.70	7,696,210.5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4,391,189.47	18,168,245.11	18,274,719.43	4,284,715.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93,703.91	893,703.91	-
三、辞退福利	-	22,860.86	-	22,860.8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391,189.47	19,084,809.88	19,168,423.34	4,307,576.0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95,230.51	20,970,797.05	23,610,852.11	5,055,175.45
2、职工福利费	-	1,770,254.63	1,770,254.63	-
3、社会保险费	-	581,475.85	581,475.8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47,346.74	547,346.74	-
工伤保险费	-	19,821.08	19,821.08	-
生育保险费	-	14,308.03	14,308.03	-
4、住房公积金	-	282,024.00	282,02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0.00	278,735.22	278,735.22	98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696,210.51	23,883,286.75	26,523,341.81	5,056,155.4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83,716.75	24,352,004.23	20,940,490.47	7,695,230.51
2、职工福利费	-	1,823,280.35	1,823,280.35	-
3、社会保险费	-	557,178.96	557,178.9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39,405.83	539,405.83	-
工伤保险费	-	15,240.77	15,240.77	-
生育保险费	-	2,532.36	2,532.36	-
4、住房公积金	-	215,838.00	215,83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8.40	117,017.22	117,035.62	98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284,715.15	27,065,318.76	23,653,823.40	7,696,210.5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90,221.47	15,975,458.63	16,081,963.35	4,283,716.75
2、职工福利费	-	1,657,232.44	1,657,232.44	-

3、社会保险费	-	339,719.92	339,719.9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29,525.85	329,525.85	-
工伤保险费	-	9,752.07	9,752.07	-
生育保险费	-	442.00	442.00	-
4、住房公积金	-	111,748.00	111,74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8.00	84,086.12	84,055.72	998.4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391,189.47	18,168,245.11	18,274,719.43	4,284,715.15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0,114.24	149,912.42	249,802.88
企业所得税	22,434.60	1,067,166.92	210,236.07
个人所得税	91,656.48	74,558.24	75,428.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6.45	2,131.35	17,486.20
教育费附加	1,082.24	913.44	7,494.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1.49	608.95	4,996.06
其他税费	3,462.88	22,200.51	21,666.56
合计	162,018.38	1,317,491.83	587,110.54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07,219.32	498,949.68	563,657.63
合计	1,307,219.32	498,949.68	563,657.63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6,790,448.92	12,842,237.13	12,117,502.46
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107,992.59	-
合计	16,790,448.92	12,950,229.72	12,117,502.4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560,945.74	71.58%	514,719.27	11.71%	895,038.45	22.70%
预计负债	1,401,157.37	28.17%	3,863,201.33	87.88%	3,022,677.90	7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51.36	0.25%	18,038.46	0.41%	24,502.98	0.62%
合计	4,974,754.47	100.00%	4,395,959.06	100.00%	3,942,219.3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由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0.79%	79.32%	83.72%
流动比率（倍）	1.19	1.21	1.15
速动比率（倍）	0.62	0.78	0.68
利息支出	821,959.64	806,976.43	780,258.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41	30.37	39.75

1、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72%、79.32%和 80.7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资产负债两端同时存在较大的合同履约成本与项目预收进度款。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21 和 1.19，速动比率为 0.68、0.78 和 0.62，波动不大。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39.75、30.37 和 10.41，整体处于较高水平。2023 年利息保障倍数低于 2022 年，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利润总额较 2022 年略有下降。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053,784.95	-18,210,270.49	9,208,24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71,789.07	-4,402,211.37	268,10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44,365.38	9,547,712.64	4,633,716.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0,237,630.50	-13,064,769.22	14,110,064.75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761,318.88	363,204,299.43	357,818,576.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3,516.01	542,758.49	2,941,82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854,834.89	363,747,057.92	360,760,40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7,834,828.04	331,290,603.68	313,801,689.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88,887.97	24,932,702.14	19,209,68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83,686.63	12,644,105.02	12,500,57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1,217.20	13,089,917.57	6,040,20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908,619.84	381,957,328.41	351,552,15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53,784.95	-18,210,270.49	9,208,244.87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由采购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及支付税费有关的现金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0.82 万元、-1,821.03 万元和-3,705.38 万元。

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2,741.8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以来客户结算付款周期有所放缓导致经营收款增幅低于销售收入增速，叠加公司加强营销、研发及管理活动导致相关付现支出增加。

公司 2024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05.38 万元，系公司客户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期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0	1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876.29	22,328.53	320,304.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3,960.31	-	836,665.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53,836.60	10,022,328.53	141,156,970.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2,047.53	255,919.81	888,86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0	14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68,620.0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82,047.53	14,424,539.90	140,888,86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789.07	-4,402,211.37	268,103.14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系购买、赎回理财产品及外部单位借款与还款。报告期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81 万元、-440.22 万元和 447.18 万元，净额变动主要系外部单位的借款与还款变动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61,5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000,000.00	86,669,959.94	4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6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105,660.00	86,669,959.94	4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243,009.97	73,183,940.00	3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174,308.36	2,260,202.80	1,460,580.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976.29	1,678,104.50	905,70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761,294.62	77,122,247.30	36,366,28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4,365.38	9,547,712.64	4,633,716.7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和股东鹏镭科技缴存的投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出的现金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3.37 万元、954.77 万元和 1,234.44 万元。2024 年 1-10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234.44 万元主要系当年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实验室系统建设综合服务，包括实验室规划设计、保障体系搭建、材料设备选配、安装调试、售后及运维等服务。公司致力于科学服务与实验室建设行业的高质量发展，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嵌入公司自研并持续优化的实验室安全系统、实验室洁净系统、实验室循环系统、实验室智能化系统等保障体系模块，为国家重点高校、医疗机构、商业组织及政府单位中的各类科技工作者提供安全舒适、精准、智能的实验室运行环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已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满足《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鹏镭科技	控股股东	73.73%	-
奚光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44%	71.02%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惠聚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徽焱技术有限公司	奚光明持股 92.99%并担任执行董事、黄小飞持股 7.01%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已注销
上海惠聚贸易有限公司	赵玉持股 99%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已注销
合肥市经开区眷嶂百货商行	张启龙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安徽惠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奚光明于 2019 年 9 月前控制的公司
安徽徽焱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黄小飞直系亲属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注销
爱舍意合伙	公司子公司上海惠特持有其 99%合伙份额、张传月持有其 1%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上海惠特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焱焱	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惠特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惠特	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特（深圳）	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南惠特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爱舍意	公司参股公司
合肥惠世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海南惠特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合肥惠驰	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黄小飞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玉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奚光明配偶
余汉全	公司董事
王奇	公司董事
张传月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吴海涛	公司副总经理
蒋宏伟	公司副总经理
乔杰	公司副总经理
张启龙	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宝俊	公司监事
王赛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李园园	公司前监事
奚爱玉	公司控股股东鹏镭科技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奚光明姐姐

注：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余汉全	公司新任董事	-
王奇	公司新任董事	-
吴海涛	公司新任副总经理	-
蒋宏伟	公司新任副总经理	-
乔杰	公司新任副总经理	-
张启龙	公司新任监事会主席	-
张宝俊	公司新任监事	-
王赛	公司新任职职工代表监事	-
李园园	公司前监事	不再担任监事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合肥惠世	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海南惠特服务	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合肥惠驰	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80%股权	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上海徽烺技术有限公司	奚光明持股 92.99%并担任执行董事、黄小飞持股 7.01%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上海惠聚贸易有限公司	赵玉持股 99%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安徽徽烺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黄小飞直系亲属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合肥市经开区眷嶂百货商行	公司新任监事会主席张启龙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目前仍存续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赵玉	承租房产	177,500.00	252,000.00	219,188.80
奚光明	承租房产	144,160.00	204,000.00	197,308.80
合计	-	321,660.00	456,000.00	416,497.6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41.65 万元、45.60 万元和 32.17 万元，主要系承租“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世贸中心超高写字楼 1601 室及 1605-1607 室”用于日常办公所致，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及使用用途确定。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徽惠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1,380.53	0.04%	321,718.69	0.14%	1,595,779.31	0.76%
小计	71,380.53	0.04%	321,718.69	0.14%	1,595,779.31	0.7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59.58 万元、32.17 万元和 7.14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6%、0.14%和 0.04%，主要系向上述关联公司采购实验室家具等，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规模逐步减少，2024 年 7 月后不再向该公司采购。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赵玉	10,000,000.00	2024/1/18-2025/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奚光明、赵玉	10,000,000.00	2024/1/31-2025/1/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奚光明、赵玉、黄小飞	10,000,000.00	2024/1/31-2025/1/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奚光明、赵玉	19,500,000.00	2023/12/29-2028/12/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玉	5,000,000.00	2023/12/28-2024/12/2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玉	5,200,000.00	2023/12/28-2024/12/2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奚光明、赵玉	15,000,000.00	2022/12/21-2025/12/2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奚光明、赵玉、黄小飞、刘月霞	10,000,000.00	2020/5/6-2025/5/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奚光明、赵玉、黄小飞	10,000,000.00	2022/1/27-2023/1/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玉、黄小飞、刘月霞、奚明亮	10,000,000.00	2022/1/27-2023/1/26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奚光明、赵玉、黄小飞	7,200,000.00	2021/6/8-2024/6/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奚光明、赵玉、黄小飞	6,000,000.00	2022/6/22-2023/6/2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奚光明、赵玉、张传月、张磊	6,000,000.00	2022/6/22-2023/6/21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奚光明、赵玉	5,000,000.00	2021/12/16-2022/12/1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奚光明、赵玉	5,000,000.00	2023/1/17-2024/1/1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奚光明、赵玉	10,000,000.00	2022/9/26-2023/9/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奚光明、赵玉	10,000,000.00	2022/9/26-2023/9/25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奚光明、赵玉	10,000,000.00	2024/3/28-2025/3/2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奚光明、赵玉	10,000,000.00	2024/3/28-2025/3/27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奚光明、赵玉、黄小飞	10,000,000.00	2019/12/1-2022/12/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奚光明、赵玉、黄小飞	5,000,000.00	2022/1/5-2023/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奚光明、赵玉、黄小飞	3,000,000.00	2022/1/5-2023/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玉	5,000,000.00	2023/1/3-2024/1/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赵玉	6,500,000.00	2023/1/3-2024/1/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奚光明、赵玉、黄小飞	8,000,000.00	2023/3/21-2024/3/2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奚光明、赵玉、黄小飞	9,000,000.00	2023/8/22-2024/8/2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奚光明、赵玉、张传月、张磊	9,000,000.00	2023/8/22-2024/8/22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10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奚光明	1,410,000.00	2,375,608.23	3,785,608.23	-
合计	1,410,000.00	2,375,608.23	3,785,608.23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奚光明	-	1,810,000.00	400,000.00	1,410,000.00
合计	-	1,810,000.00	400,000.00	1,41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奚光明	-	300,000.00	300,000.00	-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惠聚合伙			10,000.00	往来款
奚光明		1,538,843.01	64,271.57	借款及备用金
小计		1,538,843.01	74,271.57	-
(3) 预付款项	-	-	-	-
安徽惠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653.99		材料款
小计	-	15,653.99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安徽惠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914,499.32	材料款
小计	-	-	914,499.32	-

注：除上述交易以外，公司还租赁关联方奚光明和赵玉的房产用于办公，报告期各期末形成租赁负债余额（奚光明）分别为 10.41 万元、0 万元和 20.24 万元，2024 年 10 月末形成租赁负债余额（赵玉）为 16.44 万元。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徽惠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000,0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惠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转让部分闲置机器设备，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关联方转贷行为

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之“（一）转贷行为及整改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规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1 月 29 日	2021 年	689,227.85	是	是	否
2023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1,446,750.00	是	是	否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3 年	49,445,9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1、向鹏镭科技、惠聚合伙定向分红

2024 年 2 月，惠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现金形式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为 4,944.59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分红不按出资比例分配，向鹏镭科技分红 4,900.00 万元、向惠聚合伙分红 44.59 万元。

上述定向分红完成后，鹏镭科技将分红款中 4,806.15 万元用于对惠特有限实缴出资。

原《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 2024 年 2 月惠特有限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惠特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按照出资比例分红，并定向分配给鹏镭科技、惠聚合伙，该股东会决议属于全体股东就分红事项达成的合意及约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形。

综上，惠特有限向鹏镭科技、惠聚合伙定向分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转贷行为及整改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存在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转贷单位	贷款银行	转贷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是否发生逾期/ 违约或纠纷
安徽徽焔 暖通科技 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合肥习友 路支行	300.00	2023/9/13-2023/9/28	否
		300.00	2023/11/13-2023/12/13	否
		200.00	2023/11/24-2023/12/24	否
		300.00	2023/12/15-2023/12/27	否
		500.00	2024/3/27-2024/4/7	否
		500.00	2024/7/29-2024/7/30	否
		500.00	2024/9/27-2024/11/29	否

2、转贷合规性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转贷资金转回公司后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未发生逾期和违约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占用或骗取银行贷款并被贷款银行或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取得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贷款已结清，不存在损害借款银行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也不会就上述借款合同向公司主张违约或赔偿请求。

公司已完善资金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并加强内部管理监督确保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奚光明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上述事项已清理完成。公司股改之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奚光明出具了《关于无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411080761.2	一种节能型补风通风柜	发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惠特科学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
2	ZL201911099050.9	一种实验室用危险品储存柜	发明	2022 年 1 月 11 日	惠特科学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3	ZL201911099064.0	一种自动清理的透气窗	发明	2021 年 4 月 6 日	惠特科学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
4	ZL202010548897.7	一种实验室用玻片、晾片多功能柜	发明	2024 年 9 月 3 日	惠特有限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
5	ZL202111385430.6	一种具有杀菌除味功能的室内净化装置	发明	2023 年 9 月 19 日	惠特科学	惠特科学	继受取得	注 1
6	ZL201711279600.6	一种可折叠和滑动式通风开关柜	发明	2018 年 7 月 27 日	惠特科学	惠特科学	继受取得	注 2
7	ZL201910461942.2	一种具有密封锁定功能的实验室用通风管安防盖	发明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惠特有限	惠特科学	继受取得	注 3
8	ZL202310137186.4	一种基于 AI 技术的智慧实验室安全监测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 年 9 月 15 日	惠特科学	惠特科学	继受取得	注 4
9	ZL202320831184.0	一种实验室环境监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4 日	惠特科学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10	ZL202221450983.5	一种 SPF 动物饮用无菌水喂食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惠特科学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
11	ZL202321284422.7	一种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装配式密封彩钢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惠特科学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
12	ZL202221054968.9	一种特气施工用阀门安装接头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 日	惠特科学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
13	ZL202222772628.6	一种实验室通风柜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4 日	惠特科学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
14	ZL202221052297.2	一种暖通施工用管道支撑架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 日	惠特科学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
15	ZL202222748029.0	一种 SPF 动物饮用无菌水施工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惠特科学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
16	ZL202321477748.1	SPF 级动物房室内环境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12 日	惠特科学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
17	ZL202320831120.0	一种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穿墙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14 日	惠特科学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
18	ZL202222772596.X	一种实验室智能通风实验台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惠特科学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
19	ZL202222748067.6	一种防辐射墙板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惠特	惠特	原始	-

		连接结构		7 日	科学	科学	取得	
20	ZL202321284326.2	一种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密封线盒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3 日	惠特科学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
21	ZL202321284492.2	一种实验室仪器维护设备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9 日	惠特科学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
22	ZL202320831150.1	一种生物样本库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1 日	惠特科学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
23	ZL202120671388.3	一种带消音的隔热风管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5 日	惠特有限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
24	ZL201820330120.1	一种实验室用减震天平台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7 日	惠特有限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
25	ZL201820325639.0	一种玻璃仪器放置实验柜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9 日	惠特有限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
26	ZL201921008325.9	一种动物饲养实验室用空气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22 日	惠特有限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
27	ZL202120671422.7	一种可升降转向式紫外灯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惠特有限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
28	ZL202020643392.4	一种病理实验室的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30 日	惠特有限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
29	ZL202021119664.7	一种实验室用快速去水器皿柜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5 日	惠特有限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
30	ZL202120670558.6	一种可消声隔音的风机箱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5 日	惠特有限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
31	ZL202120671374.1	一种可温度调节的恒温风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5 日	惠特有限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
32	ZL201820332362.4	一种实验室用防火通风柜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惠特有限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
33	ZL201921019227.5	一种旋流风口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0 日	惠特有限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
34	ZL202020642987.8	一种用于实验室的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5 日	惠特有限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
35	ZL202020642978.9	一种方便组装的实验桌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5 日	惠特有限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
36	ZL201820330141.3	一种实验室用可移动式防水插座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9 日	惠特有限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
37	ZL201921007630.6	一种具有密封功能的电源插座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21 日	惠特有限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
38	ZL201820324502.3	一种带功能柱的实验台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惠特有限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
39	ZL202021119696.7	一种实验室用玻片、晾片多功能柜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5 日	惠特有限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
40	ZL202020642976.X	一种实验室废水收集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5 日	惠特有限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
41	ZL201921008324.4	一种柜体可移动的实验室台柜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0 日	惠特有限	惠特科学	原始取得	-

注 1：2023 年 7 月，公司与专利代理机构合肥国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以 2.60 万元的价格自张云飞处受让取得该项专利。

注 2：2018 年 5 月，公司与专利代理机构安徽勤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以 6.00 万元的价格自俞爱华处受让取得该项专利。

注 3：2020 年 10 月，公司与专利代理机构合肥誉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关合同，以 3.18 万元的价格自何云飞处受让取得该项专利。

注 4：2023 年 7 月，公司与专利代理机构合肥国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以 4.00 万元的价格自湖北康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该项专利。

注 5：上述专利受让均已完成登记备案，专利转让价格系通过代理机构代为协商确定。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1939435.2	一种用于生物安全实验室的组合式空调净化系统	发明	2025 年 2 月 2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	202411349468.1	一种用于实验室的净化恒温恒湿直膨机	发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	202411349467.7	一种智慧实验室环境安全监测系统及其监测方法	发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4	202410966970.0	一种实验室管道式风管灭菌组件及灭菌方法	发明	2024 年 11 月 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5	202410926743.5	一种基于自然语言的实验室 AI 智能助手系统	发明	2024 年 10 月 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6	202410608902.7	一种人工气候室空气内循环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4 年 8 月 3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7	202410375863.0	一种低电阻接地模块	发明	2024 年 7 月 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8	202410306118.0	一种用于化学实验室的防腐风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5 月 1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9	202410149765.5	一种实验室故障预测运维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24 年 7 月 1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0	202410154514.6	一种基于智慧实验室自适应能耗监控调节系统	发明	2024 年 5 月 1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1	202410136860.1	一种基于高精度恒温恒湿调节的模块化细胞间	发明	2024 年 5 月 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2	202211317898.6	一种生物实验室排风装置	发明	2023 年 1 月 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3	202510223481.0	一种实验室废气处理装置及处理方法	发明	2025 年 4 月 1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4	202510021158.5	一种用于生物安全实验室的空调系统节能优化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5 年 4 月 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5	202411788757.1	一种实验室危险气体泄露智能预警系统	发明	2025 年 3 月 1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实验室故障预防与预警响应系统	2025SR0293003	2025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惠特有限	-
2	实验室物联网安	2025SR0166000	2025 年 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全与运维数据管理系统					
3	实验室气体检测与预警预报系统	2024SR2014675	2024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4	实验室在线预约运维系统	2024SR2014626	2024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5	实验室运维与安全管理知识库系统	2024SR1949642	2024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6	实验室安全管理监控系统（3D 孪生版）	2024SR1664646	2024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7	实验室安全管理监控系统（IOS 版）	2024SR1646037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8	实验室安全管理监控系统（APP 版）	2024SR1631824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9	实验室安全管理与考试培训系统	2024SR1626308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10	实验室智能报修运维管理系统	2024SR1603378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11	实验室样品安全管理系统	2024SR1526300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12	实验室环境监测与预警预报系统	2024SR1402210	2024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13	实验室能源检测与预警预报系统	2024SR1402228	2024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14	实验室危化品安全管理系统	2024SR1297002	2024 年 9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15	实验室设备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2024SR1296921	2024 年 9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16	实验室安全管理综合平台	2024SR1297008	2024 年 9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17	建筑行业设计管理系统	2023SR0640151	2023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皖西学院,邓曙光,邓宛菁,惠特科学,安徽圣澜建筑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18	建筑行业数据可视化系统	2023SR0565946	2023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皖西学院,邓曙光,邓宛菁,惠特科学,安徽圣澜建筑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19	智慧实验室持续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	2023SR0376489	2023 年 3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20	智慧实验室 3D 一体化模型设计与数据集成系统	2023SR0346628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21	智慧实验室后台管理系统	2023SR0326063	2023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22	医院病理科设施管理系统	2021SR0919936	2021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23	全息投影-空中悬浮成像实验室管理系统	2021SR0653176	2021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4	惠特实验室智能控制系统	2018SR230377	2018年4月4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25	惠特实验室恒温恒湿控制	2018SR230433	2018年4月4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26	惠特实验室设备管理系统	2018SR230598	2018年4月4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27	惠特工程项目管理辅助系统	2018SR228010	2018年4月3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28	惠特公安刑侦DNA实验室净化控制系统	2018SR228318	2018年4月3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29	惠特动物房暖通控制系统	2018SR227970	2018年4月3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30	惠特实验室工程数据计算软件	2018SR228023	2018年4月3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31	惠特公安刑侦法医病理实验室室内空气净化控制系统	2018SR229009	2018年4月3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32	惠特实验室通风控制系统	2018SR227752	2018年4月3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33	病理实验室环境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2021SR0912953	2021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34	公安法医病理设施管理系统	2021SR0912954	2021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35	化学实验室安全管理系统	2021SR0906302	2021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36	化学实验室负压控制软件	2021SR0906568	2021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37	化学实验室空气质量管理系统	2021SR0906424	2021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38	化学实验室通风控制系统	2021SR0906303	2021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39	病理实验室空气质量管理软件	2021SR0913848	2021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40	病理实验室污染气体分析识别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0913755	2021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41	病理实验室智能消毒管理系统软件	2021SR0921249	2021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42	解剖室设施管理系统	2021SR0923333	2021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43	实验室空气质量管理系统	2021SR0673334	2021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44	实验室设施远程及移动端控制系统	2021SR0657177	2021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45	实验室环境及安全培训三维仿真系统	2021SR0680661	2021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46	实验室安全报警及疏散系统	2021SR0680660	2021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47	实验室室内定位系统	2021SR0666205	2021年5月11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48	实验室工作人员管理系统	2021SR0673299	2021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49	实验室设施故障分析系统	2021SR0666280	2021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50	实验室能耗管理系统	2021SR0673295	2021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51	实验室设施管理系统	2021SR0665936	2021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52	实验室试剂及耗材库存系统	2021SR0666206	2021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53	实验室试剂及危化品管理系统	2021SR0666406	2021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54	实验室信息化数据管理系统	2021SR0657174	2021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55	实验室样品管理系统	2021SR0656342	2021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56	实验室仪器管理系统	2021SR0656619	2021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57	实验室用气管理系统	2021SR0648280	2021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58	实验室资产管理系统	2021SR0651898	2021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59	实验室数字化三维管理系统	2021SR0657176	2021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60	动物实验室自动化笼具清洗及灭菌系统	2021SR0648661	2021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61	实验室自动照明控制系统	2021SR0653144	2021 年 5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62	实验室管理数字孪生设计系统平台	2023SR0325988	2023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63	实验室智慧运维管理系统	2023SR0350772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64	实验室 BA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2023SR0290634	2023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65	惠特智慧实验室 3D 孪生管理系统	2023SR1133463	2023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66	动物房实验室管理系统	2023SR0462240	2023 年 4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67	惠特智慧实验室信息一体化软件	2023SR1124920	2023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68	惠特动物房实验室设备管理系统	2023SR0712748	2023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69	惠特智慧实验室自动化报表查询系统	2023SR0607608	2023 年 6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70	惠特智慧实验室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2023SR0620631	2023 年 6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71	惠特智慧实验室资源软件	2023SR1155689	2023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
72	惠特实验室消防安全监管报警系统	2025SR0407263	2025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73	惠特实验室智能	2025SR0407252	2025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化数据管理中心平台					
74	惠特实验室安全视频监控系统	2025SR0407392	2025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75	惠特实验室同位素室安全监管系统	2025SR0407371	2025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76	惠特实验室设备安全监控系统	2025SR0407861	2025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77	惠特实验室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系统	2025SR0407871	2025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78	惠特动物房实验室运维数据分析系统	2023SR0744998	2023 年 6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79	惠特智慧实验室资源管理平台	2023SR0955058	2023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80	惠特实验室门禁安全监管系统 V1.0	2025SR0624443	2025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81	惠特实验室科研会议预约管理系统 V1.0	2025SR0624444	2025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82	惠特实验室电动车安全充电监管系统	2025SR0546859	2025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83	惠特实验室水电安全监控报警系统	2025SR0435182	2025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惠特科学	

（三）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HUITE 惠特科学	73122642	37	2024/3/28-2034/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HUITE 惠特科学	73110633	10	2024/4/14-2034/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HUITE 惠特科学	73104374	40	2024/3/28-2034/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图形	19620025	37	2017/5/28-2027/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图形	19619294	20	2017/5/28-2027/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

- 1、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与客户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 2、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与供应商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 3、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合同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无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工程项目（一期）实验室专项工程	14,119.89	正在履行
2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无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医用净化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III标	8,842.38	正在履行
3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无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实验室专项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III标	8,034.61	正在履行
4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无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科研楼建设项目实验室工艺工程 I 标段	6,639.38	正在履行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京大学	无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动物房项目工艺安装及装饰工程（2022）	4,688.00	正在履行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无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条件建设项目施工	14,230.50	履行完毕
7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无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实验室工艺项目实验动物中心设施采购及安装（2 标）	12,130.40	履行完毕
8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无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实验室工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2022）	5,678.29	履行完毕
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无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院区科教综合楼临床研究与医学转化中心建设项目（2022）	5,137.15	履行完毕
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无	珠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毒品检验中心）—第三标段	4,593.38	履行完毕
11	重点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台州市社会发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无	台州市公共卫生中心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医药产业技术服务中心）配套工程（实验室）	4,391.82	履行完毕
12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无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动物实验室工艺工程	4,001.94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通用设备	930.00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书	深圳市海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	通用设备	810.64	正在履行
3	产品购销合同	南京联慧源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无	通用设备	695.00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书	安徽爱科精密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无	专用设备	515.00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广州瑞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通用设备	1,183.89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书	广州瑞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专用设备	890.00	履行完毕
7	产品购销合同	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无	通用设备	691.62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书	中元德宝实验室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无	专用设备	591.40	履行完毕
9	3#楼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安徽鼎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分包服务	535.1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无	1,000.00	2024/1/18-2025/1/15	保证	正在履行
2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	无	1,000.00	2024/1/31-2025/1/31	保证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无	500.00	2024/3/28-2025/3/27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4	徽商银行小企业“信e贷”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支行	无	500.00	2022/9/29-2025/9/29	信用	正在履行
5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无	500.00	2021/12/17-2022/12/16	保证	履行完毕
6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	无	600.00	2021/6/29-2022/6/28	保证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支行	无	500.00	2022/1/5-2023/1/5	保证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支行	无	300.00	2022/1/5-2023/1/5	保证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无	1,000.00	2022/1/27-2023/1/26	保证	履行完毕
10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	无	600.00	2022/6/25-2023/6/24	保证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无	1,000.00	2022/9/26-2023/9/25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支行	无	500.00	2022/12/21-2023/12/21	保证	履行完毕
13	徽商银行小企业“保e贷”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支行	无	500.00	2023/1/3-2024/1/3	保证	履行完毕
14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无	500.00	2023/1/19-2024/1/18	保证	履行完毕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支行	无	800.00	2023/3/21-2024/3/21	保证	履行完毕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支行	无	900.00	2023/8/22-2024/8/22	保证	履行完毕
17	徽商银行小企业“保e贷”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习友路支行	无	500.00	2023/12/28-2024/12/28	保证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鹏翎科技、奚光明、赵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企业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本企业不再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本企业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鹏翎科技、惠聚合伙、奚光明、黄小飞、赵玉、余汉全、王奇、张传月、吴海涛、蒋宏伟、乔杰、张启龙、张宝俊、王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相关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本企业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鹏翎科技、惠聚合伙、奚光明、黄小飞、赵玉、余汉全、王奇、张传月、吴海涛、蒋宏伟、乔杰、张启龙、张宝俊、王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玉、惠聚合伙 （1）本人/本企业在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本人/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鹏翎科技、惠聚合伙、奚光明、赵玉、黄小飞、赵玉、余汉全、王奇、张传月、吴海涛、蒋宏伟、乔杰、张启龙、张宝俊、王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本企业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奚光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惠特科学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其他租赁事宜瑕疵，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额外支出的，或者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其他租赁事宜瑕疵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变更办公或住宿场所、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相关的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额外支出，需要变更办公或住宿场所、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相关的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奚光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惠特科学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本次挂牌前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有）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并承诺日后不会就此事向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进行追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惠特科学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用于弥补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惠特科学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奚光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惠特科学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转贷获得的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等生产经营活动，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均已正常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在资金周转过程中，不存在相互输送利益或者损害各方利益的情形，亦未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未来惠特科学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转贷事宜受到有权部门的处罚或被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惠特科学及其控股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并承诺日后不会就此事向公司进行追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惠特科学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用于弥补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奚光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督促并确保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加强对分包商资质审查，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 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挂牌前未能遵守劳务分包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责任、被主管部门要求缴纳罚款或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惠特科学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并承诺日后不会就此事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追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用于弥补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鹏钢科技、奚光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鹏翎科技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本单位所持公司 3,379.49 万股股份予以限售。 2、鹏翎科技、奚光明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若未来融资导致股本变动时，通过办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股份自愿限售的方式使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鹏镞（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奚爱玉

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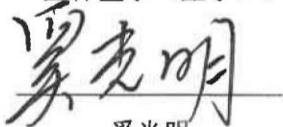

奚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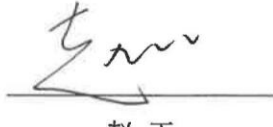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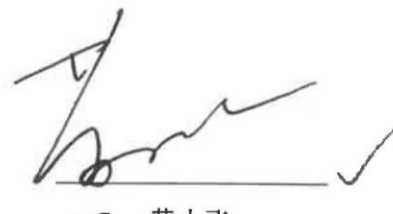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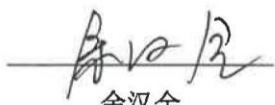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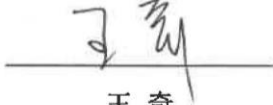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奚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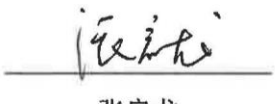

赵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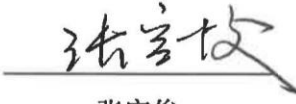

黄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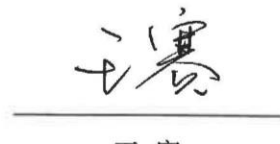

余汉全


王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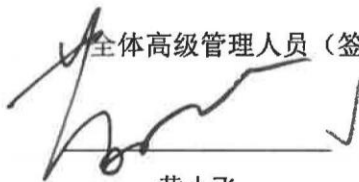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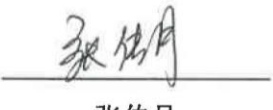

张启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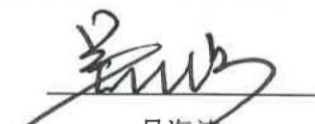

张宝俊


王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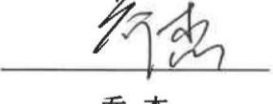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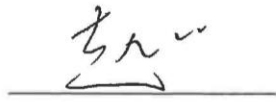

张传月


吴海涛


蒋宏伟


乔杰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玉

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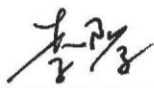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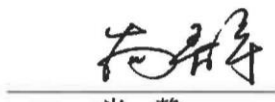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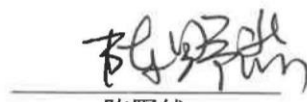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 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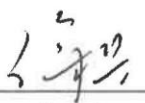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迎宵
李志翔
袁 睿
杨 易
尚 静
陈野然
胡广欣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徐 兵


熊丽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 浩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黄敬臣



黄敬臣

屠灿



屠灿

吴阅鸿

吴阅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维



刘维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夏志才 34140023 凡丽丽 34140015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肖力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